

金門縣政府

101 年度廉政問卷調查委託研究

委託機構：金門縣政府
執行機構：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提報日期：1 0 1 年 1 1 月

目 錄

調查摘要	1
壹、緒論	3
一、調查背景與目的	3
二、調查項目	4
貳、調查設計內容	6
一、調查對象	6
二、調查方法	6
三、抽樣設計	6
四、樣本規模	6
五、調查期間	7
六、有效樣本及抽樣誤差	7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7
八、接觸紀錄	8
九、統計分析方法	9
參、受訪樣本描述性分析	11
一、受訪民眾特性分析	11
二、調查題項分析	16
(一) 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	16

(二) 洽辦業務經驗	27
(三) 業務承辦人員清廉程度	37
(四) 檢舉不法行為意願	45
(五) 廉能工作滿意度與相關建議事項	58
肆、結論與建議	70
一、結論	70
二、建議	77
附錄 1：原始問卷	80
附錄 2：交叉表	83
附錄 3：審查意見暨回復辦理情形	113

表 目 錄

表 2.1	與母體一致性檢定	7
表 2.1	與母體一致性檢定(續)	8
表 2.2	撥號結果表	8
表 3.1.1	性別統計表	11
表 3.1.2	年齡統計表	12
表 3.1.3	教育程度統計表	13
表 3.1.4	職業統計表	14
表 3.1.5	居住鄉鎮統計表	15
表 3.2.1.1	對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	16
表 3.2.1.2	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	18
表 3.2.1.3	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	20
表 3.2.1.4	對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	22
表 3.2.1.5	對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滿意度	24
表 3.2.1.6	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關係統計表	26
表 3.2.2.1	近一年洽辦業務經驗	27
表 3.2.2.2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單位	29
表 3.2.2.3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原因	31
表 3.2.2.4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部門	33
表 3.2.2.5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35
表 3.2.3.1	對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滿意度	37
表 3.2.3.2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	39
表 3.2.3.3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	41
表 3.2.3.4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	43
表 3.2.4.1	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	45
表 3.2.4.2	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	47
表 3.2.4.3	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	49
表 3.2.4.4	不檢舉的原因	51
表 3.2.4.5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53
表 3.2.4.6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具體反映事項	55
表 3.2.4.7	對推動廉能工作的滿意度	56
表 3.2.5.1	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知曉情況	58
表 3.2.5.2	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程度	60
表 3.2.5.3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	62
表 3.2.5.4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	64
表 3.2.1.6	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與各項廉政作為信心度關係統計表	66
表 3.2.5.6	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67

表 3.2.5.7 其他建議或反映的事項	69
表 4.1 比較承辦人員正負面評價題項統計表	72
表 4.2 比較施政作為正負面評價題項統計表	72
表 4.3 比較信心度比例題項統計表	73
表 4.4 比較意願度比例題項統計表	73
表 4.5 比較不良情形聽見聞比例統計表	73
表 4.6 正負面評價題項兩年比較統計表	74
表 4.6 正負面評價題項兩年比較統計表(續)	75
表 4.7 聽聞不法情事兩年比較統計表	76

圖 目 錄

圖 3.1.1	性別統計圖	11
圖 3.1.2	年齡統計圖	12
圖 3.1.3	教育程度統計圖	13
圖 3.1.4	職業統計圖	14
圖 3.1.5	居住鄉鎮統計圖	15
圖 3.2.1.1	對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	16
圖 3.2.1.2	對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17
圖 3.2.1.3	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	18
圖 3.2.1.4	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19
圖 3.2.1.5	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	20
圖 3.2.1.6	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21
圖 3.2.1.7	對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	22
圖 3.2.1.8	對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23
圖 3.2.1.9	對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滿意度	24
圖 3.2.1.10	對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25
圖 3.2.2.1	近一年洽辦業務經驗	27
圖 3.2.2.2	洽辦業務經驗兩年度比較	28
圖 3.2.2.3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單位	30
圖 3.2.2.4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單位兩年度比較	30
圖 3.2.2.5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原因	31
圖 3.2.2.6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原因兩年度比較	32
圖 3.2.2.7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部門	34
圖 3.2.2.8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部門兩年度比較	34
圖 3.2.2.9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35
圖 3.2.2.10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兩年度比較	36
圖 3.2.3.1	對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滿意度	37
圖 3.2.3.2	對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38
圖 3.2.3.3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	39
圖 3.2.3.4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兩年度比較	40
圖 3.2.3.5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	41
圖 3.2.3.6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兩年度比較	42
圖 3.2.3.7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客招待	43
圖 3.2.3.8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兩年度比較	44
圖 3.2.4.1	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	45
圖 3.2.4.2	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兩年度比較	46
圖 3.2.4.3	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	47
圖 3.2.4.4	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兩年度比較	48

圖 3.2.4.5 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	49
圖 3.2.4.6 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兩年度比較.....	50
圖 3.2.4.7 不檢舉的原因.....	51
圖 3.2.4.8 不檢舉的原因兩年度比較.....	52
圖 3.2.4.9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54
圖 3.2.4.10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兩年度比較.....	54
圖 3.2.4.11 對推動廉能工作的滿意度.....	56
圖 3.2.4.12 對推動廉能工作的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57
圖 3.2.5.1 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知曉情況.....	58
圖 3.2.5.2 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程度.....	60
圖 3.2.5.3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	62
圖 3.2.5.4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兩年度比較.....	63
圖 3.2.5.5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	64
圖 3.2.5.6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兩年度比較.....	65
圖 3.2.5.7 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67
圖 3.2.5.8 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兩年度比較.....	68

調查摘要

本次調查時間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完成有效樣本數 1,033 份，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 3.0 個百分點。將調查發現與建議彙整如下列內容：

(一)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

受訪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作為、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給予正面評價比例占六成六，對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給予正面評價分別占七成一及六成九，而對承辦人員熟悉法令規章程度給予正面評價比例占五成九。

(二)洽辦業務經驗

有三成五的受訪民眾曾有至縣政府洽辦業務的經驗，對承辦人員滿意的主要原因員有態度親切有禮(46.1%)、處理案件時效很快(35.2%)及作業流程簡便(21.0%)；而不滿意的的主要原因有態度不友善(37.5%)、處理案件時效太慢(33.3%)、法令規章不清楚(22.9%)，從上述可知承辦人員的態度與處理案件的時效是民眾所重視的項目，因此承辦人員表現的好與壞將會影響民眾對其感受態度。

(三)業務承辦人員清廉程度

有七成八的受訪民眾認為承辦人員清廉程度良好，八成五至八成八的民眾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有承辦人員接受紅包、關說及請客招待等情形。

(四)檢舉不法行為意願

有六成二的民眾知道承辦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提出檢舉，主要向各機關政風單位(46.4%)、廉政署(18.0)、法務部調查局(11.9%)提出檢舉；另有兩成的民眾表示不會提出檢舉，原因為事不關己少

管為妙(30.8%)、檢舉也沒有用(27.4%)、不知道如何檢舉(19.4%)。而民眾在檢舉時，有二成一願意透露身分，七成一的民眾則不願意。

(五)廉能工作滿意度與相關建議事項

有六成六民眾對金門縣政府執行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給予正面評價，有七成四民眾對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程度給予正面評價，六成六至七成七民眾對推動廉能工作，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有信心，且有八成的民眾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給予支持。

(六)調查建議

針對本次調查結果與發現，提出四項建議供金門縣政府在未來加強相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品德操守與清廉程度。

- 1.加強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與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以增進洽辦業務的速度，提升民眾對其服務品質及承辦業務效率的感受。
- 2.持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內涵與實質意義，並加強查緝不法、徹底查辦落實政風工作，以提升清廉度。
- 3.加強宣導檢舉管道並做好保密措施，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且確實予以懲處以提升民眾對檢舉效果的信心與意願。
- 4.多宣導廉政志工隊的宗旨及作為，以提升民眾對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的信心。

5.未來調查題目應更聚焦，在調查前加強宣傳，請民眾配合並協助調查，提高訪問率。

6.未來調查題目修改建議，有關見聞或聽聞不法作為情事(問卷第12~14題)建議調查題目加上時間點(如近一年)；在風紀狀況嚴重的單位(第19題)建議加入追問那部份的風紀狀況嚴重；考量部份民眾未長期待在金門，建議在問卷加入居住在金門的時間。

壹、緒論

一、調查背景與目的

建立一個廉潔、效能、服務的政府，為縣府之一貫的施政理念。欲達成此一目標，執行業務時，絕不能閉門造車，尚須時時關心瞭解民眾關注與需求事項，並自我檢視業務執行有無調整改進及應精進之方向，俾以共同建立一個「清廉執政 福利鄉親」的金門縣政府。

「廉潔、效率、便民」為政府一貫的施政理念，且世界銀行研究顯示，一個國家的公共治理品質與其平均國民所得及國際競爭力緊密相關，其中，良好的施政透明度，更是提高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凝聚社會共識、健全經商環境及提升民間經濟活力的關鍵要素。透明有效率的政府(機關)是優質公共治理與服務的重要一環，也是建構廉能政府的核心內涵。為打造契合民眾需求的服務(全程服務、分眾服務及主動服務)，需提昇金門縣政府施政與廉政品質，讓民眾更容易取得政府資訊，進而利用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立及提昇縣府之廉潔形象，並更進一步瞭解縣民對縣府推動廉政工作之觀感及期望，對機關整體之政風現況、行政作業效率、執行職務有無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及相關防貪規範，乃規劃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蒐集本縣年滿 20 歲以上縣民之意見反映，深入瞭解縣府施政得失、興革意見及整體政風清廉狀況的即時回應資訊，並作為縣府精進各項廉政業務之參考。

二、調查項目

1.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

- * 整體施政作為
- * 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辦事效率、品德操守

2.洽辦業務經驗

- * 最近一年與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經驗，洽辦業務感到滿意單位、原因，原因，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單位、原因

3.業務承辦人員清廉程度

- * 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
- * 公務人員接受紅包、關說、請客招待之情形

4.檢舉不法行為意願

- *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意願，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檢舉透露身分意願，不會提出檢舉原因
- * 哪些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 * 各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具體反映事項

5.廉能工作滿意度與相關建議事項

- * 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滿意程度
- * 對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程度
- * 對金門縣政府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知悉情況
- * 廉政志工隊對金門縣政府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程度
- * 對未來三年內清廉程度提升的信心程度
- * 盡自己一份力量意願
- * 其他建議或反映事項

3.基本資料

- * 性別
- * 年齡
- * 教育程度

- * 職業類別
- * 居住鄉鎮
- * 親友擔任公職

貳、調查設計內容

一、調查對象

金門縣 6 個鄉鎮(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等)，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對象。

二、調查方法

採取電話訪問調查(Telephone Survey)，來蒐集相關資料。進行電話訪問時，將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方式進行。本公司採用之「CATI-ESS 電子化調查系統」，為電腦化、功能化的專業調查系統，以電腦網頁模式為界面，進行電話訪問調查。

三、抽樣設計

以鄉鎮市為副母體，從金門縣各鄉鎮市住宅部份的電話用戶以系統抽樣抽出電話後，採尾數隨機法【尾數隨機法結合了電話簿法及隨機撥號法(R.D.D)之優點，將各層抽出電話樣本，後二碼以隨機亂數代入，以涵蓋電話號碼簿的未登錄用戶，組成正式訪問用樣本-吳統雄教授¹(世新大學)】，進行隨機抽樣，以樣本戶中任一合格受訪民眾進行訪問。

為顧及訪問失敗及其他非人為因素，依預計成功比例，擴大抽取電話訪問樣本後，始進行訪問。在調查尾端時考量各變項應完成之份數則進行控配，並將已訪問過電話透過系統自動剔除，降低重複訪問機率。

四、樣本規模

採金門縣各鄉鎮市(除烏坵鄉)年滿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採各鄉鎮市內分層隨機抽樣，最少需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1,024 份。

¹ 吳統雄(1994)，《電話調查：理論與方法》，台北：聯經。

因烏坵鄉居住人數過少，因此不列入樣本配額中，僅採隨機撥打方式收集樣本，最後再將烏坵鄉有效樣本額外加入總有效樣本數中做報告分析。

五、調查期間

本次調查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1 至 10 月 15 日，調查時間為平日晚上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假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9 點 30 分實施。

六、有效樣本及抽樣誤差

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1,033 人，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0 個百分點內。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次調查 1,033 份有效樣本結構，經一致性檢定結果，與母體金門縣 20 歲以上人口分佈無顯著差異，P-value 均在 0.5 以上，故無須做加權處理。

表 2.1 與母體一致性檢定

	母體結構		實際調查樣本結構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5,036	50.3	519	50.2
女性	44,579	49.7	514	49.8
樣本與母體檢定結果	p=0.993>0.05 無顯著差異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20~29 歲	17,736	19.8	204	19.7
30~39 歲	17,365	19.4	206	19.9
40~49 歲	18,321	20.4	211	20.4
50~59 歲	17,878	19.9	203	19.7
60 歲以上	18,315	20.4	209	20.2
樣本與母體檢定結果	p=0.993>0.05 無顯著差異			

2.交叉分析

交叉分析可以瞭解不同屬性受訪民眾的看法，以各項議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不同屬性受訪民眾的看法。選出與各項議題看法或評價之相關重要區隔變數，以期了解不同屬性的受訪民眾在相關問題方面是否具有差異性。在進行卡方檢定时，皆已濾除自變項中未予實質/具體回應者(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的「不知道/拒答」)。

3.獨立性檢定

透過卡方檢定了解交叉表橫列與直行變數兩變數間是否獨立；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若大於 5%則反之。如果任何表內方格中(Cell)的期望值少於 1，或 20%的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時，則將依變數與變項的類型給予合併或者列為遺漏值。

參、受訪樣本描述性分析

一、受訪民眾特性分析

1.性別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男性受訪民眾的比例(50.2%)較女性受訪民眾高(49.8%)。

表 3.1.1 性別統計表

	樣本數	百分比
男性	519	50.2
女性	514	49.8
總計	1,0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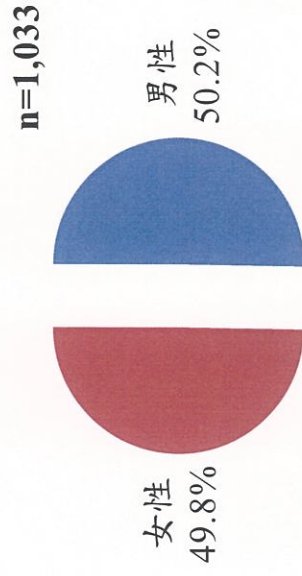


圖 3.1.1 性別統計圖

2.年齡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40~49 歲的受訪民眾比例最高(20.4%)，其次是 60 歲以上的受訪民眾(20.2%)，再者為 30~39 歲的受訪民眾(19.9%)。

表 3.1.2 年齡統計表

	樣本數	百分比
20~29 歲	204	19.7
30~39 歲	206	19.9
40~49 歲	211	20.4
50~59 歲	203	19.7
60 歲以上	209	20.2
總計	1,0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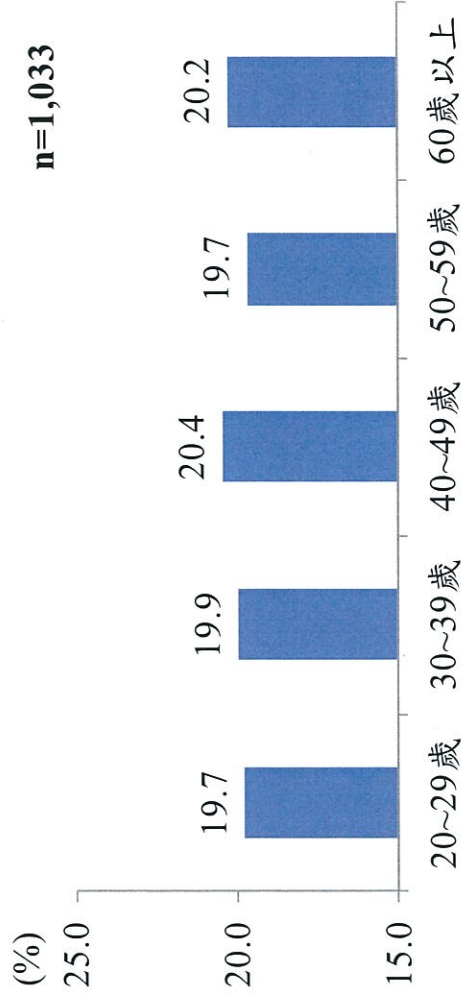


圖 3.1.2 年齡統計圖

3.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學歷大專(學)的受訪民眾比例最高(39.2%)，其次是高中(職)的受訪民眾(34.5%)，再者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民眾(13.6%)。

表 3.1.3 教育程度統計表

	樣本數	百分比
國小(含)以下	140	13.6
國(初)中	103	10.0
高中(職)	356	34.5
大專(學)	405	39.2
研究所(含)以上	29	2.8
總計	1,0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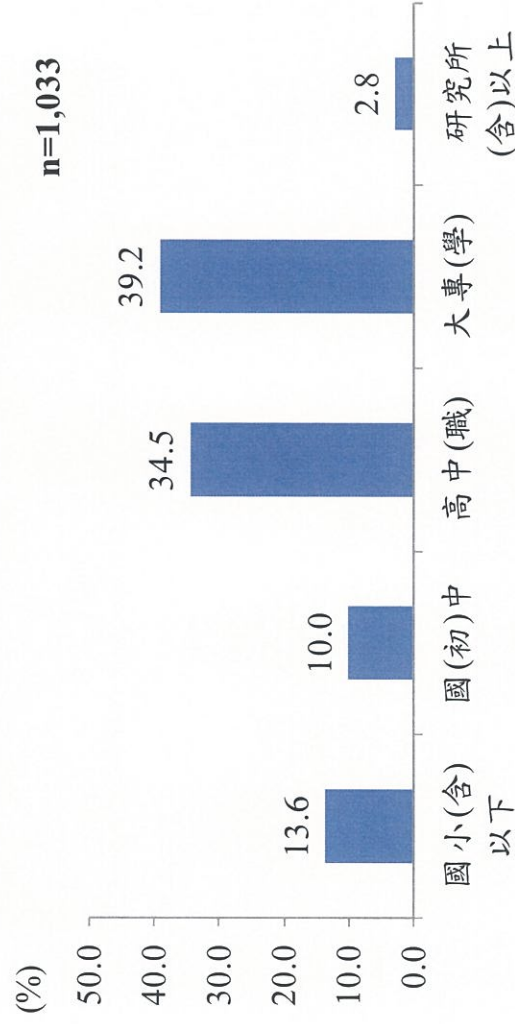


圖 3.1.3 教育程度統計圖

4.職業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營事業員工的受訪民眾比例最高(36.6%)，其次是家管的受訪民眾(25.7%)，再者為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10.7%)。

表 3.1.4 職業統計表

	樣本數	百分比
民營事業員工	378	36.6
家管	265	25.7
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	111	10.7
退休/待業	63	6.1
勞技工	60	5.8
軍警公教	54	5.2
學生	46	4.5
自由業	41	4.0
農林漁牧	15	1.5
總計	1,0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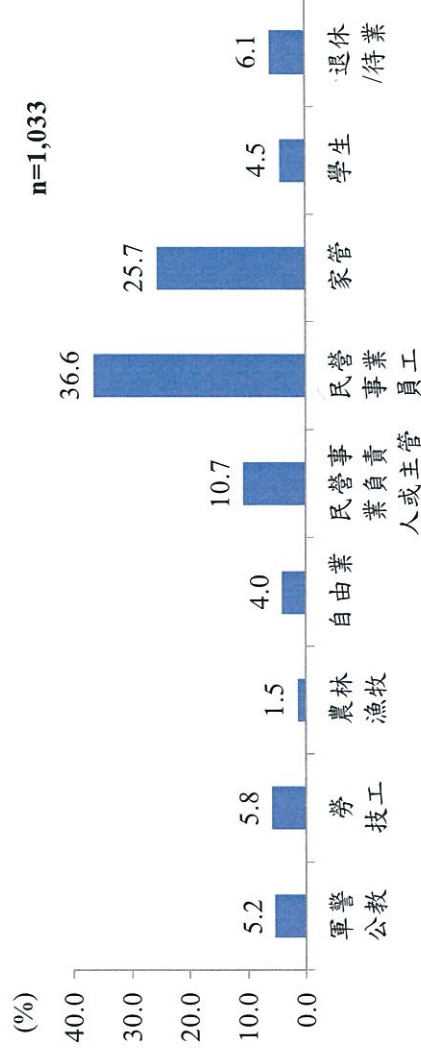


圖 3.1.4 職業統計圖

5.居住鄉鎮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居住在金城鎮的受訪民眾比例最高(33.3%)，其次是居住在金湖鎮的受訪民眾(21.5%)，再者為居住在金寧鄉的受訪民眾(19.5%)。

表 3.1.5 居住鄉鎮統計表

	樣本數	百分比
金沙鎮	166	16.1
金城鎮	344	33.3
金湖鎮	222	21.5
金寧鄉	201	19.5
烈嶼鄉	96	9.3
烏坵鄉	4	0.4
總計	1,0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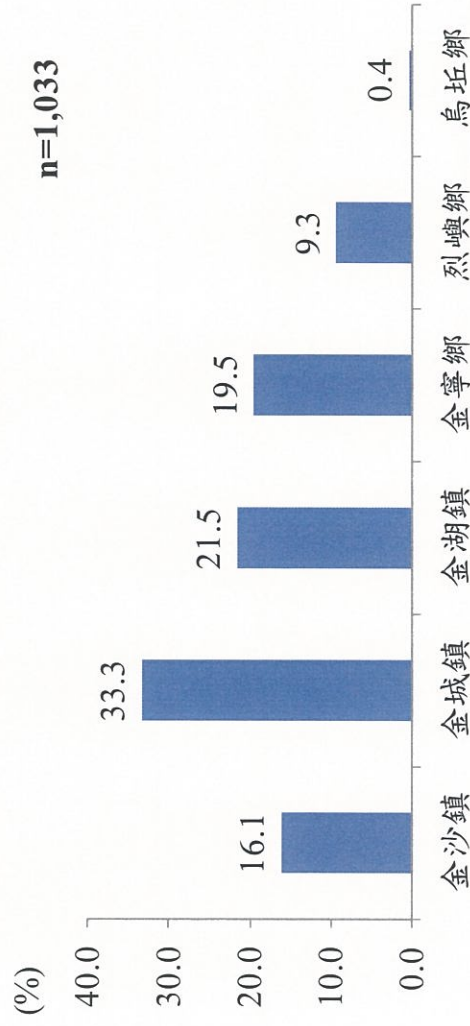


圖 3.1.5 居住鄉鎮統計圖

二、調查題項分析

(一) 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

1.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作為是滿意或不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作為給予正面評價占六成六(非常滿意 2.8%，滿意 62.7%)，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五(不滿意 14.3%，非常不滿意 1.1%)，另有一成九(19.1%)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1.1 對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29	2.8	65.5
滿意	648	62.7	
不滿意	148	14.3	15.4
非常不滿意	11	1.1	
無意見	197	19.1	19.1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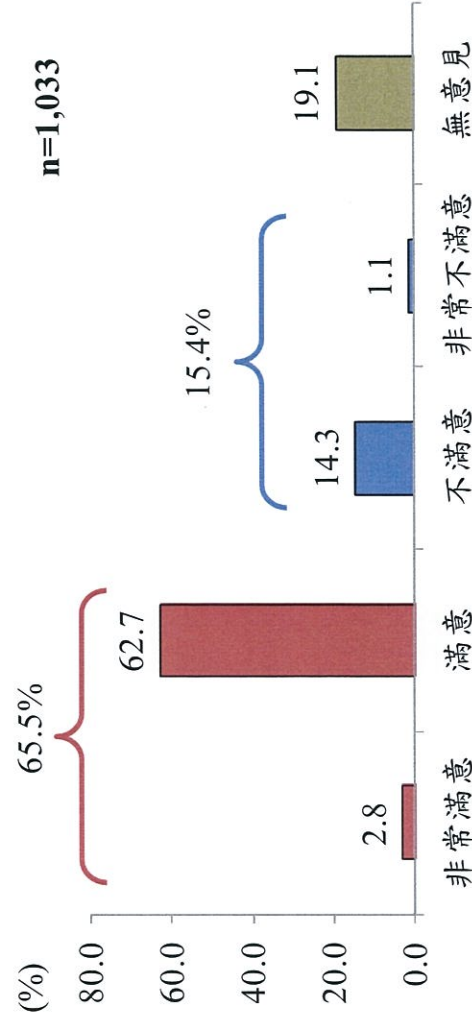


圖 3.2.1.1 對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及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有顯著差異；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1】

性別：男性受訪民眾對於整體各項施政作為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女性高。

洽辦業務：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對於整體各項施政作為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正面評價下降 1.6 個百分點，而負面評價上升 2.7 個百分點，無意見的比例則下降 1.1 個百分點，兩年度的比例雖略有增減但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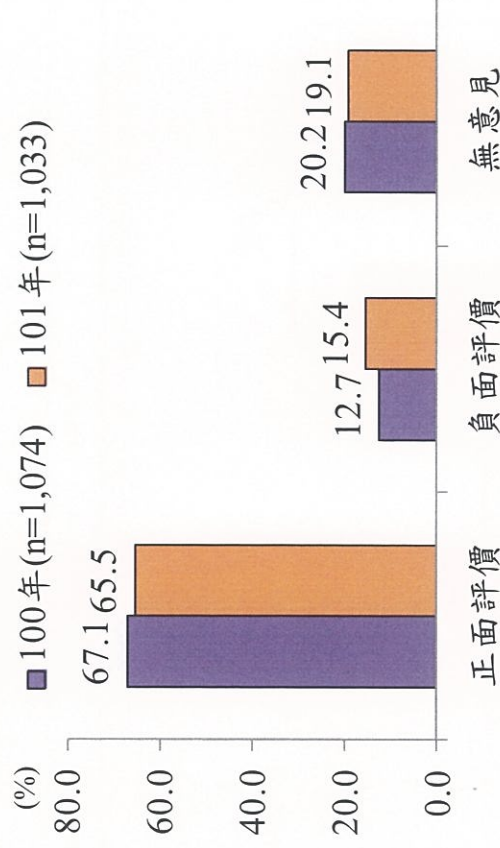


圖 3.2.1.2 對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2.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給予正面評價占七成一(非常滿意 0.5%，滿意 70.1%)，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五(不滿意 13.9%，非常不滿意 1.1%)，另有一成四(14.4%)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1.2 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5	0.5	70.6
滿意	724	70.1	
不滿意	144	13.9	15.0
非常不滿意	11	1.1	
無意見	149	14.4	14.4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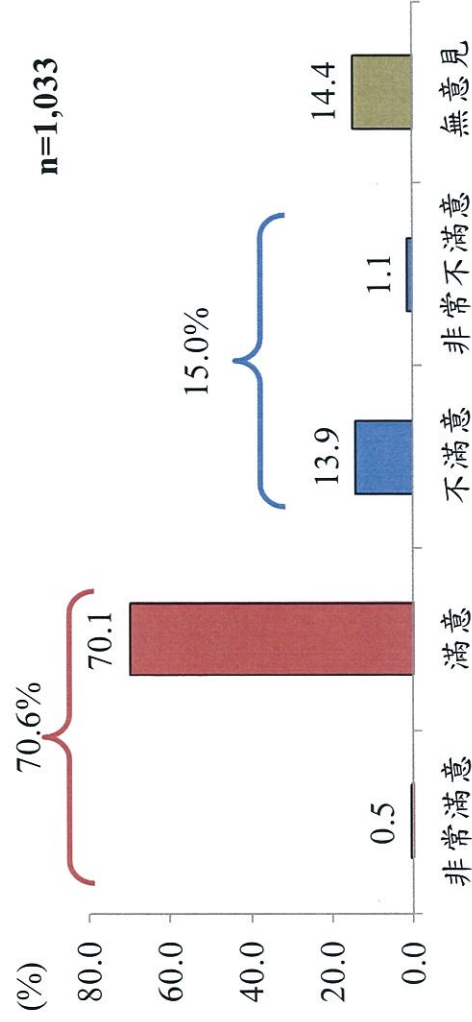


圖 3.2.1.3 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洽辦業務經驗對於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2】

洽辦業務：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經驗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負面評價的比例上升 2.6%，正面評價也上升 1%，而無意見則下降 3.6%，兩年度的比例雖略有增減但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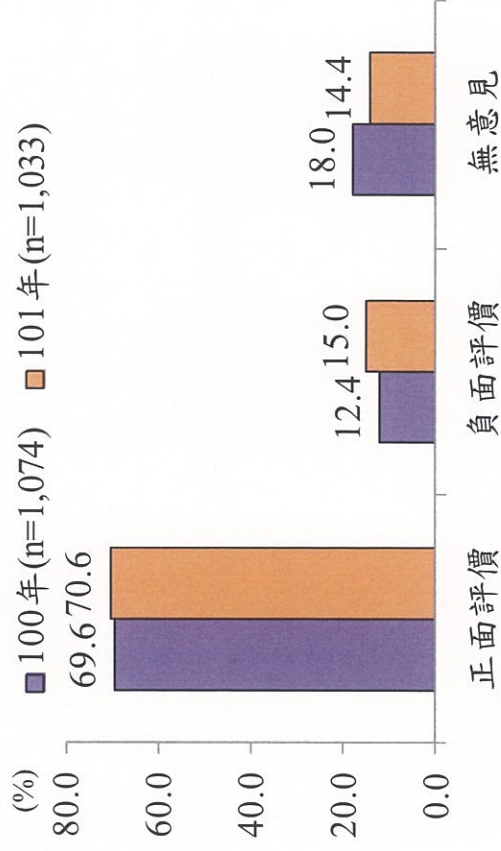


圖 3.2.1.4 對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3.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是滿意或不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給予正面評價占六成六(非常滿意 1.1%，滿意 65.3%)，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二成(不滿意 19.2%，非常不滿意 0.9%)，另有一成四(13.6%)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1.3 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11	1.1	66.4
滿意	675	65.3	
不滿意	198	19.2	20.0
非常不滿意	9	0.9	
無意見	140	13.6	13.6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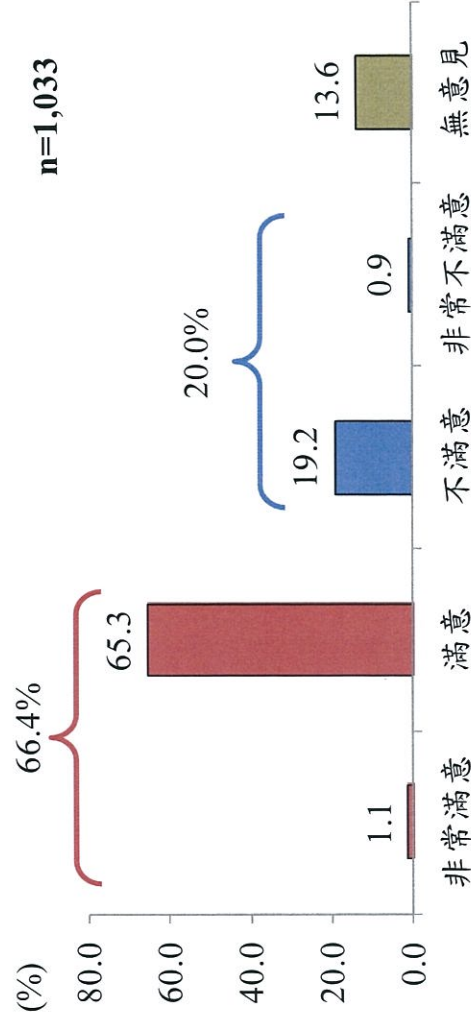


圖 3.2.1.5 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3】

洽辦業務：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經驗 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正面評價的比例下降 0.4%，而負面評價的比例上升 5.7%，顯示受訪民眾希望承辦人員能加快其辦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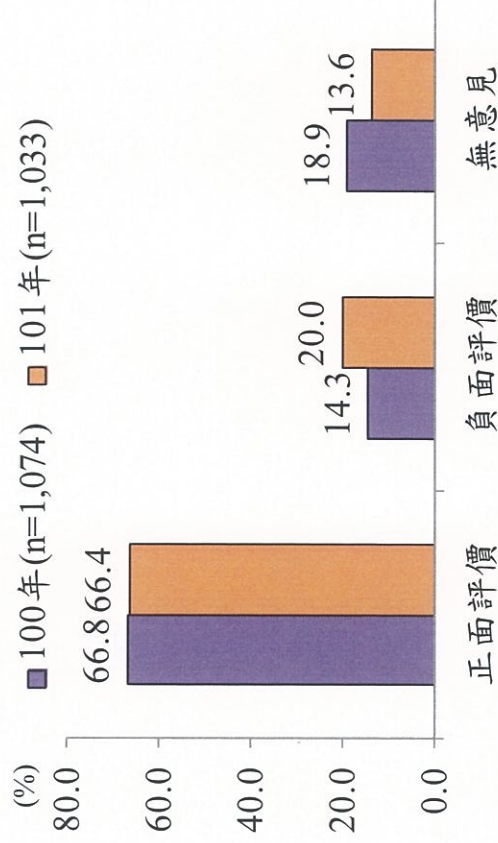


圖 3.2.1.6 對於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4.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是滿意或不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給予正面評價占六成九(非常滿意 0.4%，滿意 68.2%)，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不到一成(不滿意 8.7%，非常不滿意 0.3%)，另有二成二(22.4%)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1.4 對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4	0.4	68.6
滿意	705	68.2	
不滿意	90	8.7	9.0
非常不滿意	3	0.3	
無意見	231	22.4	22.4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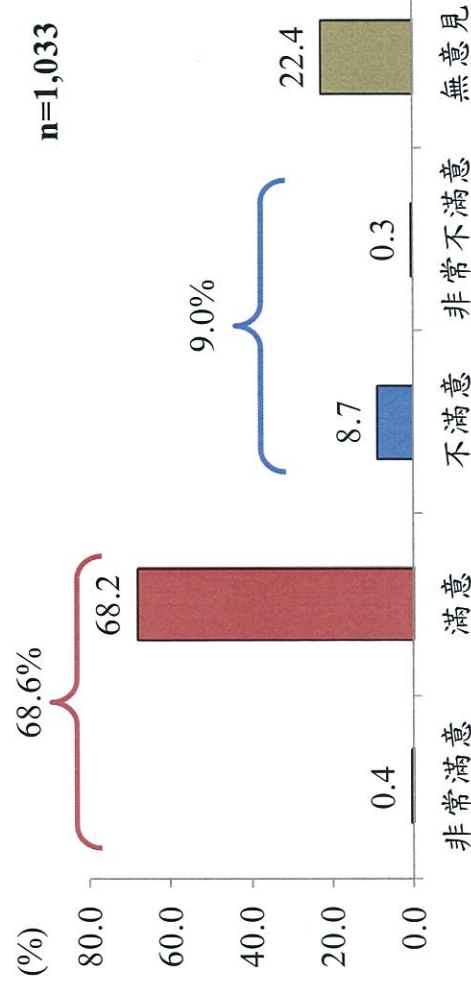


圖 3.2.1.7 對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及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4】

國小(含)以下的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教育程度：守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民眾高。

洽辦業務：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經驗：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正面評價的比例下降 1.8%，負面評價的比例上升 3.6%；無意見的比例則下降 1.8%，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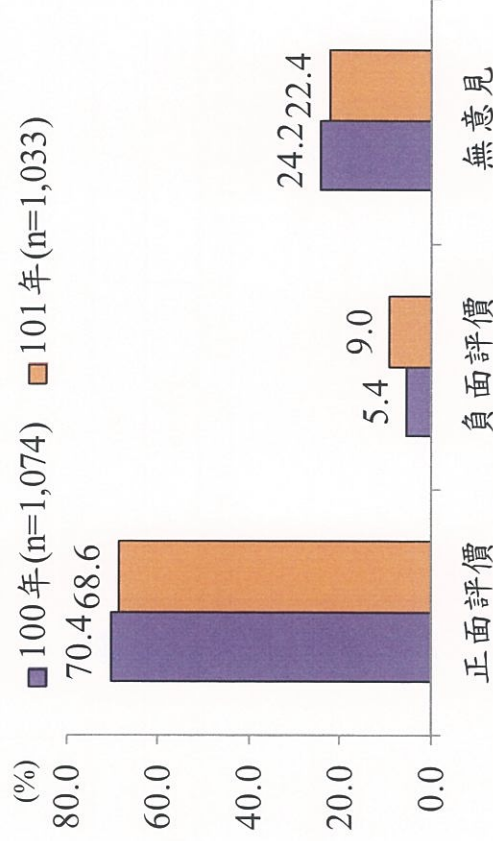


圖 3.2.1.8 對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5.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熟悉法令規章的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承辦人員的熟悉法令規章的程度給予正面評價占五成九(非常滿意 0.0%，滿意 58.8%)，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六(不滿意 15.4%，非常不滿意 0.7%)，另有二成五(25.2%)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1.5 對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0	0.0	58.8
滿意	607	58.8	
不滿意	159	15.4	16.1
非常不滿意	7	0.7	
無意見	260	25.2	25.2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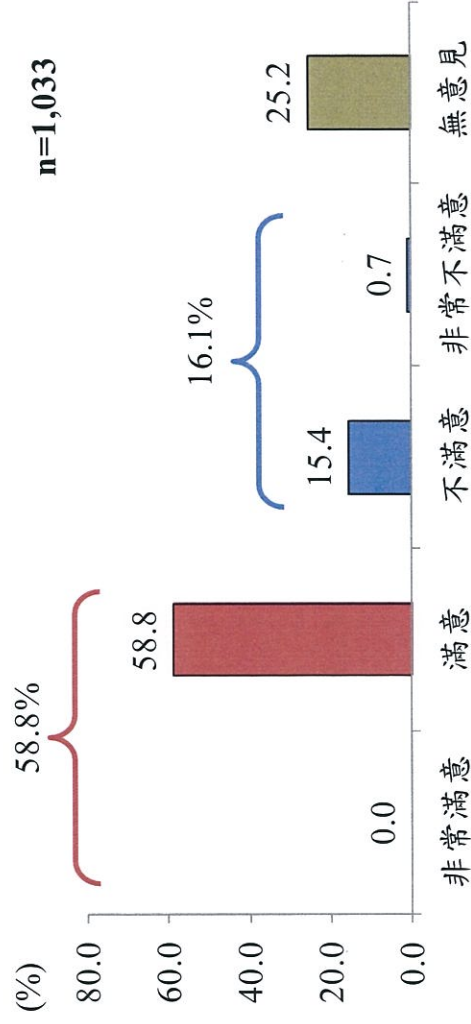


圖 3.2.1.9 對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及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5】

國小(含)以下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教育程度：熟悉程度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層高。

洽辦業務：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經驗：熟悉程度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正面評價微微下降 0.1%，負面評價的比例則上升 4.8%，顯示受訪民眾希望承辦人員能提高對法令規章的熟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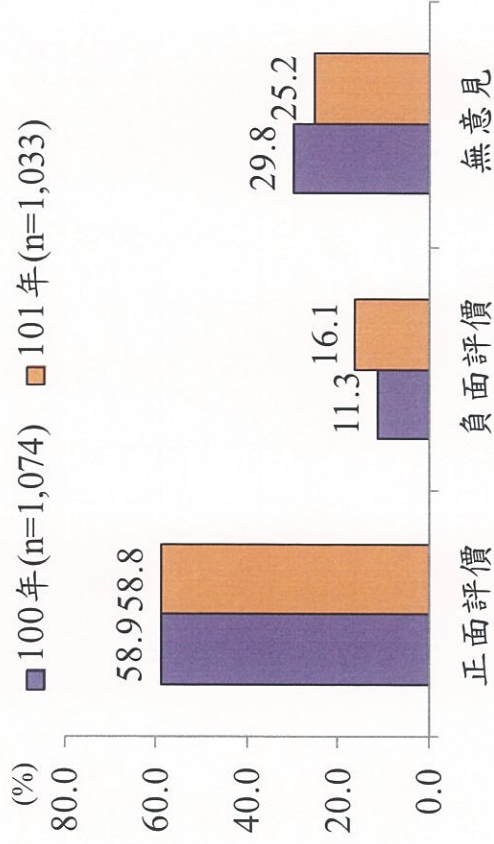


圖 3.2.1.10 對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6.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關係探討

針對各項服務滿意度與整體施政作為進行交叉分析，以探討不同服務項目對整體施政作為的影響程度，經由分析發現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辦事效率、品德操守與法令規章熟悉程度均與整體施政作為有關係($p < 0.05$)，進一步利用列聯係數可看出整體施政作為的滿意度與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相關性(0.465)最高，其次是辦事效率(0.411)、品德操守(0.248)、法令規章熟悉程度(0.206)。

表 3.2.1.6 施政作為與各項服務滿意度關係統計表

		整體施政作為			檢定結果
		樣本數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	
服務態度	正面評價	729	76.5	8.2	$\chi^2=285.623$ $df=4$ $p < .000$ 列聯係數=.465
	負面評價	155	31.0	54.8	
	無意見	149	47.7	9.4	
辦事效率	正面評價	686	77.3	7.1	$\chi^2=210.394$ $df=4$ $p < .000$ 列聯係數=.411
	負面評價	207	36.7	44.0	
	無意見	140	50.7	13.6	
品德操守	正面評價	709	70.2	11.8	$\chi^2=67.621$ $df=4$ $p < .000$ 列聯係數=.248
	負面評價	93	37.6	43.0	
	無意見	231	62.3	15.2	
法令規章熟悉程度	正面評價	607	71.7	12.5	$\chi^2=5.653$ $df=4$ $p < .000$ 列聯係數=.206
	負面評價	166	48.2	29.5	
	無意見	260	62.3	13.1	

(二) 洽辦業務經驗

1.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滿意的單位為何？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三成五(34.8%)的民眾曾有洽辦經驗，六成四(63.7%)的民眾則是沒有洽辦經驗。

因僅有 360 位受訪民眾有洽辦經驗，故接下來滿意/不滿意之部門及原因數據僅供參考。

表 3.2.2.1 近一年洽辦業務經驗

	樣本數	百分比
有	360	34.8
沒有	658	63.7
不清楚	15	1.5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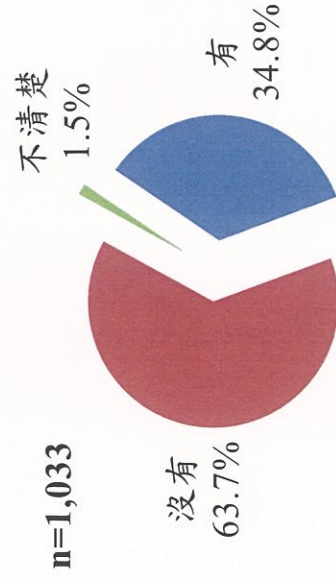


圖 3.2.2.1 近一年洽辦業務經驗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對於近一年洽辦業務經驗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及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6】

教育程度：國(初)中受訪民眾近一年有洽辦業務經驗的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高。

職業：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受訪民眾近一年有洽辦業務經驗的比例較其他職業別高。

今年度有洽辦業務經驗的比例明顯上升將近 10.7%，沒有洽辦業務經驗的比例下降 11.7%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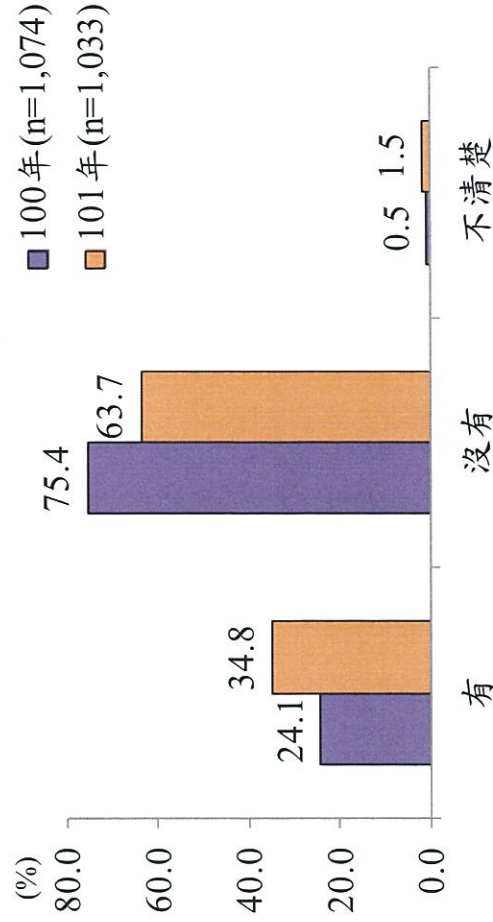


圖 3.2.2.2.2 洽辦業務經驗兩年度比較

針對 360 位近一年曾有洽辦經驗之民眾中，對於接觸單位感到滿意之部門前三名為「建設局」的比例最高(58 位)，其次為「民政局」(37 位)，再者為「教育局」、「社會局」(36 位)，因回答人數少，此數據僅供參考。

表 3.2.2.2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單位

	樣本數	百分比
建設局	58	16.1
民政局	37	10.3
教育局	36	10.0
社會局	36	10.0
財政局	21	5.8
交通旅遊局	20	5.6
工務局	16	4.4
地政局	16	4.4
稅捐稽徵處	10	2.8
衛生局	6	1.7
人事室	3	0.8
警察局	2	0.6
消防局	2	0.6
文化局	2	0.6
行政室	2	0.6
環境保護局	1	0.3
無滿意之單位	143	39.7
總計	411	114.2

註：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n=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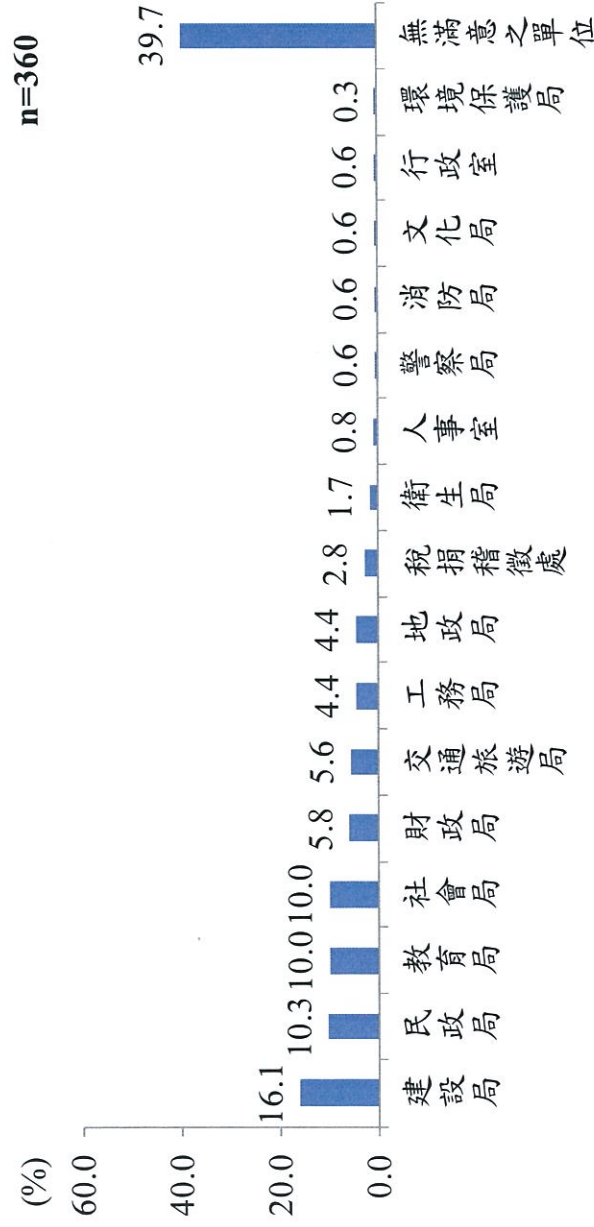


圖 3.2.2.3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單位

今年度較多受訪民眾願意表達意見，比例相對變動較大，而滿意度上升達顯著差異的單位為建設局，上升了 9.2%，其次為教育局 4.6%及社會局 4.2%，而民政局、地政局的滿意度較去年度下降，分別為 7.8%及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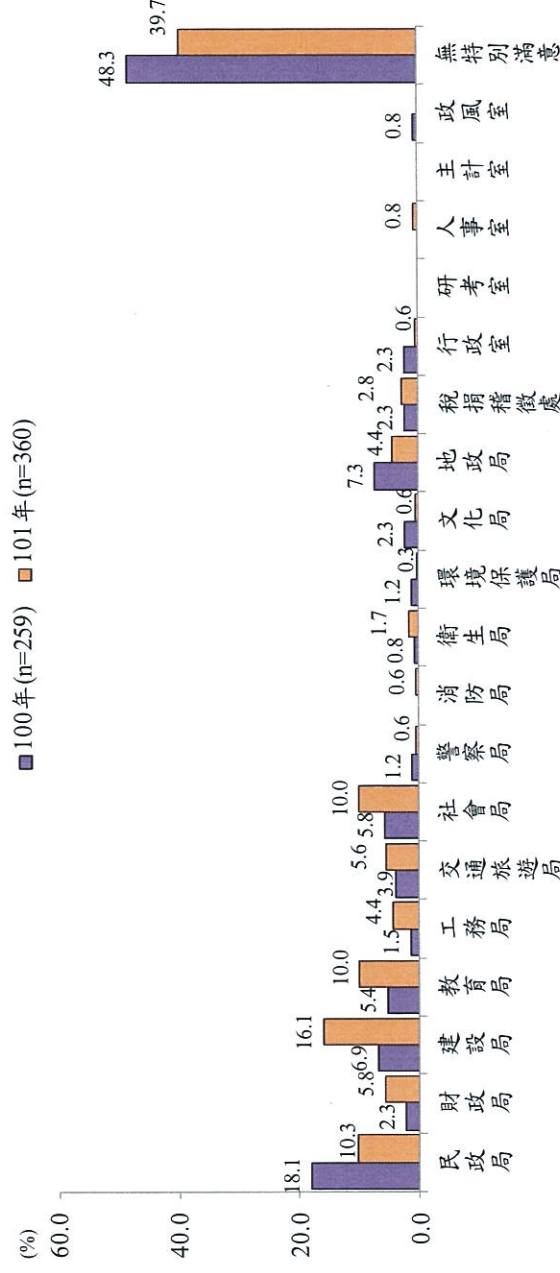


圖 3.2.2.4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單位兩年年度比較

2.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滿意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針對洽辦業務有感到滿意單位的 219 位民眾，進一步詢問感到滿意之原因，主要以承辦人員態度親切有禮的比例最高(46.1%)，其次為處理案件時效很快(35.2%)，再者為作業流程簡便(21.0%)。

表 3.2.2.3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承辦人員態度親切有禮	101	46.1
處理案件時效很快	77	35.2
作業流程簡便	46	21.0
承辦人答覆切中重點	20	9.1
法令規章明確	8	3.7
空間環境設備良好	7	3.2
作業公開透明化	4	1.8
總計	263	120.1

註：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n=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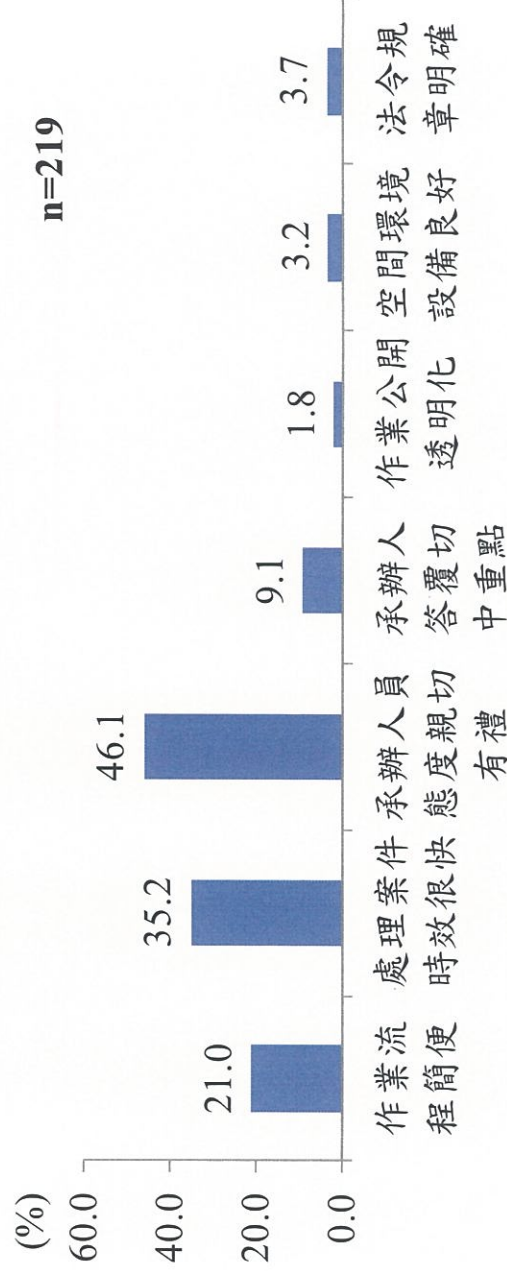


圖 3.2.2.5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原因

受訪民眾洽辦業務感到滿意原因，相較於去年承辦人答覆切中重點的比例上升達顯著差異，而承辦人員態度親切有禮、作業公開透明化項目上有些微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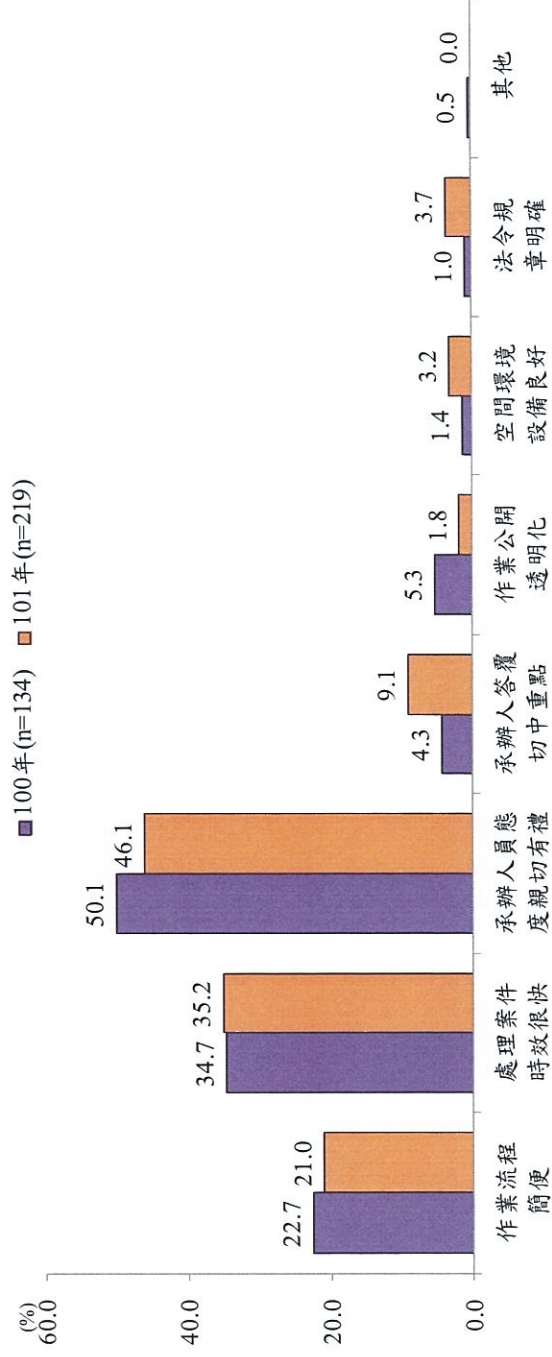


圖 3.2.2.6 洽辦業務感到滿意之原因兩年度比較

3.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部門為何？(可複選)

針對 360 位近一年曾有洽辦經驗之民眾中，對於接觸單位感到不滿意之部門前三名為「建設局」的比例最高(18 位)，其次為「民政局」(8 位)，再者為「財政局」、「工務局」(6 位)。，因回答人數少，此數據僅供參考。

表 3.2.2.4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部門

	樣本數	百分比
建設局	18	5.0
民政局	8	2.2
財政局	6	1.7
工務局	6	1.7
交通旅遊局	5	1.4
社會局	5	1.4
教育局	4	1.1
警察局	3	0.8
地政局	3	0.8
消防局	2	0.6
衛生局	2	0.6
環境保護局	2	0.6
稅捐稽徵處	1	0.3
行政室	1	0.3
無不滿意之單位	312	86.7
總計	378	105.0

註：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n=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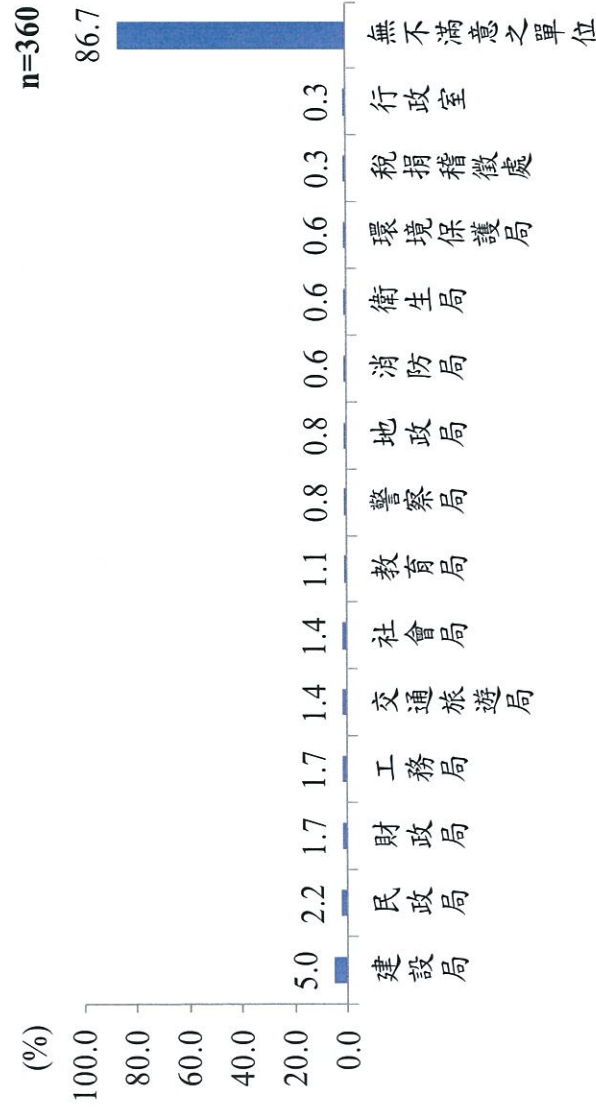


圖 3.2.2.7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部門

在不滿意單位部分，兩年度皆以無特別不滿意的比例最高，且今年度受訪民眾表示無特別不滿意部門比例較去年增加了 8.3%，而對於社會局、地政局的不滿意比例較去年度下降 2.5%，顯示受訪民眾對於二單位的印象有明顯改善，且沒有極度不滿意的單位。



圖 3.2.2.8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部門兩年度比較

4.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針對洽辦業務有感到滿意單位的 48 位民眾，進一步詢問感到不滿意之原因，主要為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的比例最高(37.5%)，其次為處理案件時效太慢(33.3%)，再者為法令規章不清楚(22.9%)。

表 3.2.2.5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	18	37.5
處理案件時效太慢	16	33.3
法令規章不清楚	11	22.9
須送禮、請客或託人關說	6	12.5
官官相護	6	12.5
承辦人員對法令不熟悉或曲解法令	4	8.3
找不到承辦人	2	4.2
法令規定與現實脫節	2	4.2
空間環境與設備不好	0	0.0
總計	65	135.4

註：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n=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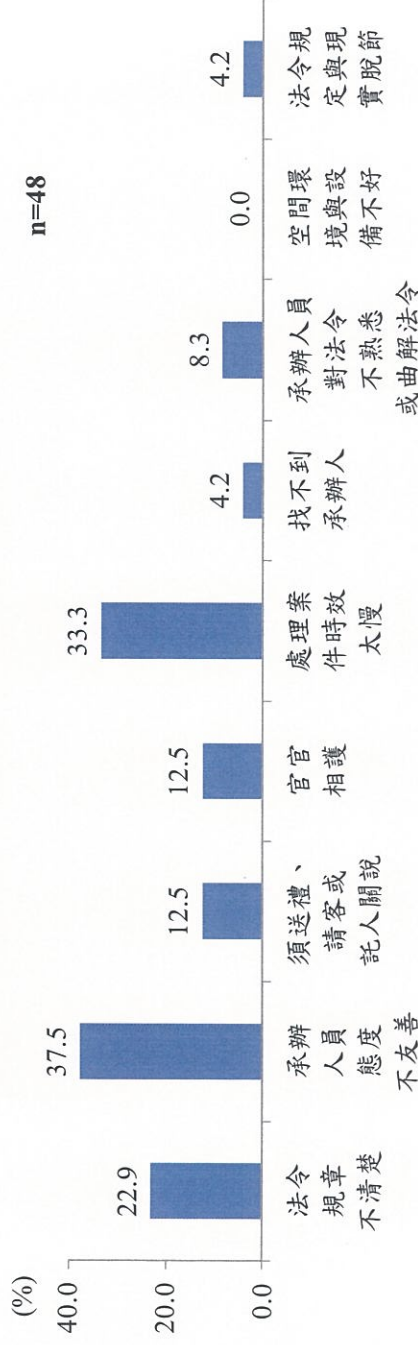


圖 3.2.2.9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受訪民眾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原因方面，今年度的受訪民眾對於需送禮、請客或託人關說的比例有顯著上升(上升了 7.2%)，而官官相護的比例上升 3.7%，而在找不到承辦人及承辦人員對法令不熟悉之比例較去年度下降 6.3%及 6.0%，顯示此方面已有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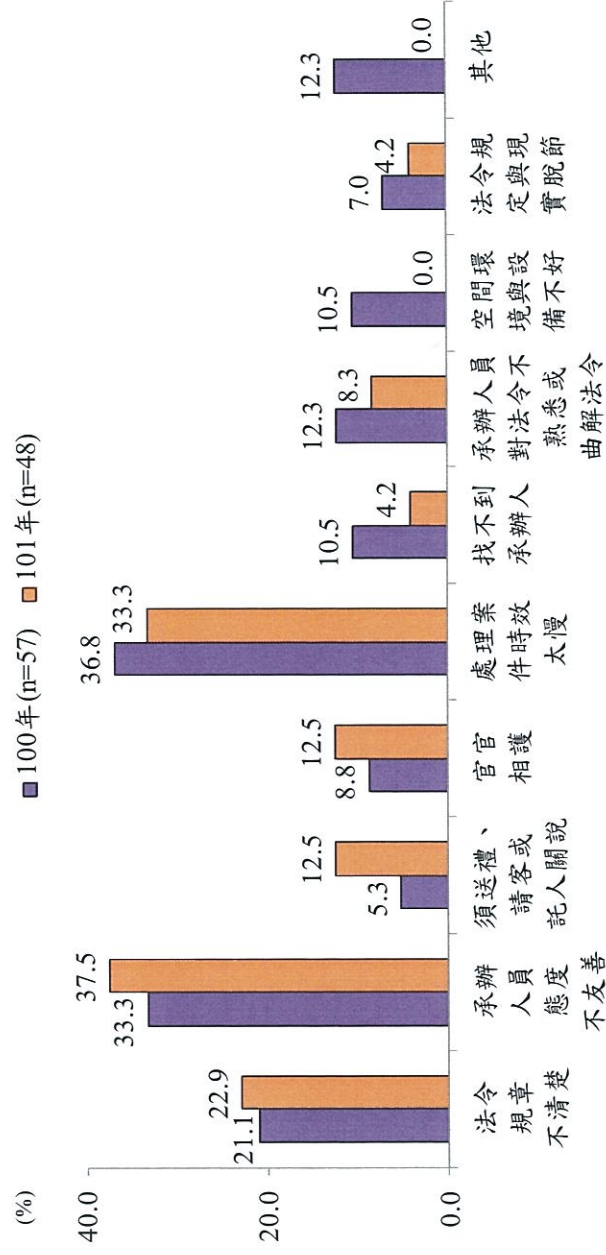


圖 3.2.2.10 洽辦業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兩年度比較

(三) 業務承辦人員清廉程度

1.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給予正面評價占七成八(非常滿意 10.6%，滿意 67.5%)，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不滿意 6.0%，非常不滿意 0.2%)，另有一成八(15.8%)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3.1 對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109	10.6	78.0
滿意	697	67.5	
不滿意	62	6.0	6.2
非常不滿意	2	0.2	
無意見	163	15.8	15.8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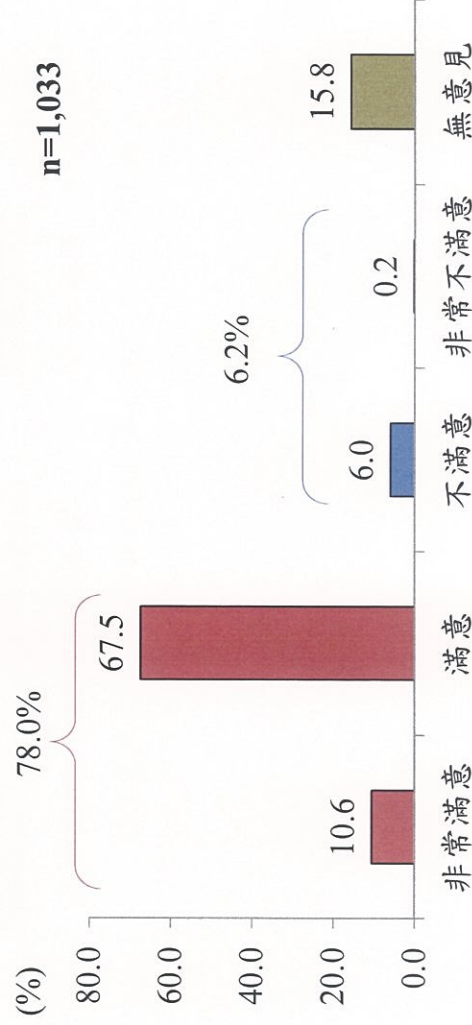


圖 3.2.3.1 對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年齡對於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有顯著差異；性別、教育程度、居住鄉鎮及洽辦業務經驗無顯著差異；職業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 5 之比率不得大於 25%)。【請參見附表 11】

年齡：60 歲以上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其他年齡層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負面評價的比例上升 2.6%，而正面評價則下降 2.4%，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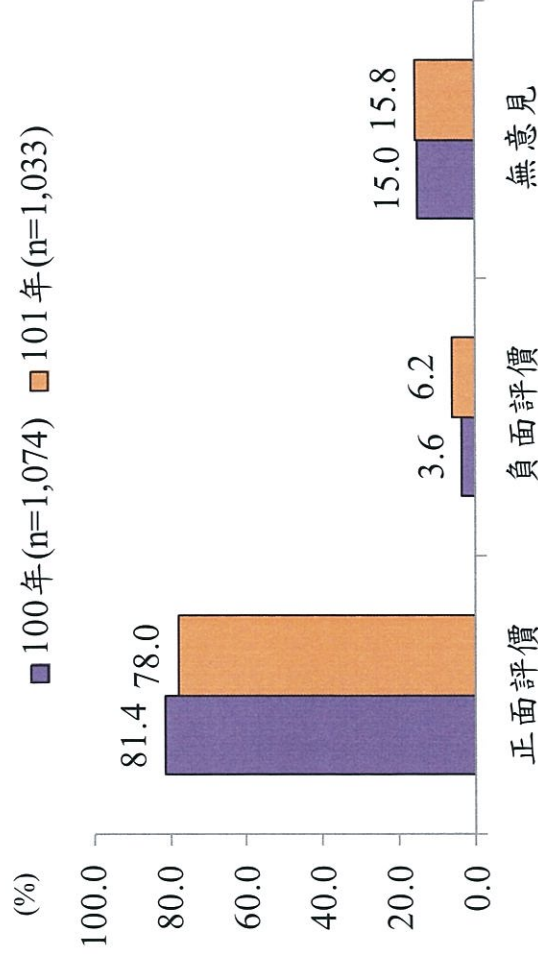


圖 3.2.3.2 對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2.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之情形？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八成八(88.2%)的民眾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不到一成(6.4%)的民眾曾聽人說或有親身見聞。

表 3.2.3.2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

	樣本數	百分比
有親身見聞曾聽人說	7	0.7
僅有親身見聞	2	0.2
僅曾聽人說	57	5.5
沒有	911	88.2
不知道/沒意見	56	5.4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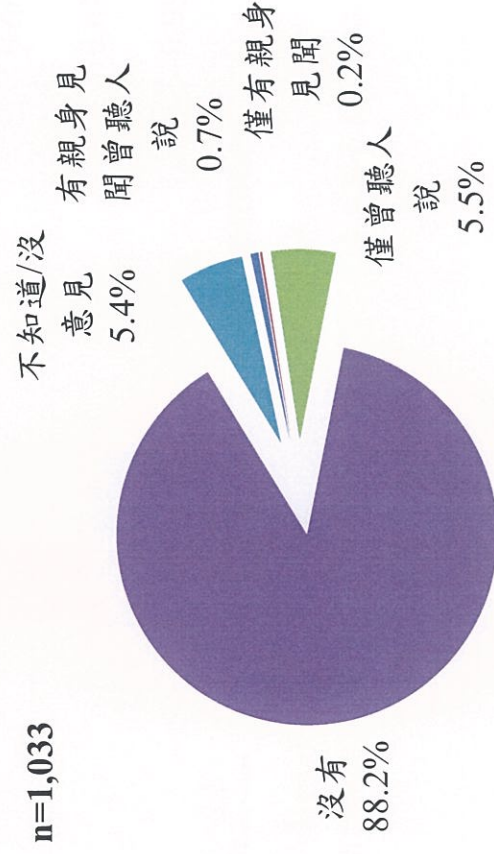


圖 3.2.3.3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職業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5之比率不得大於25%)。【請參見附表12】

洽辦業務：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比例較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的比例明顯下降3.6%，原因為回答不知道/無意見的比例上升3.2%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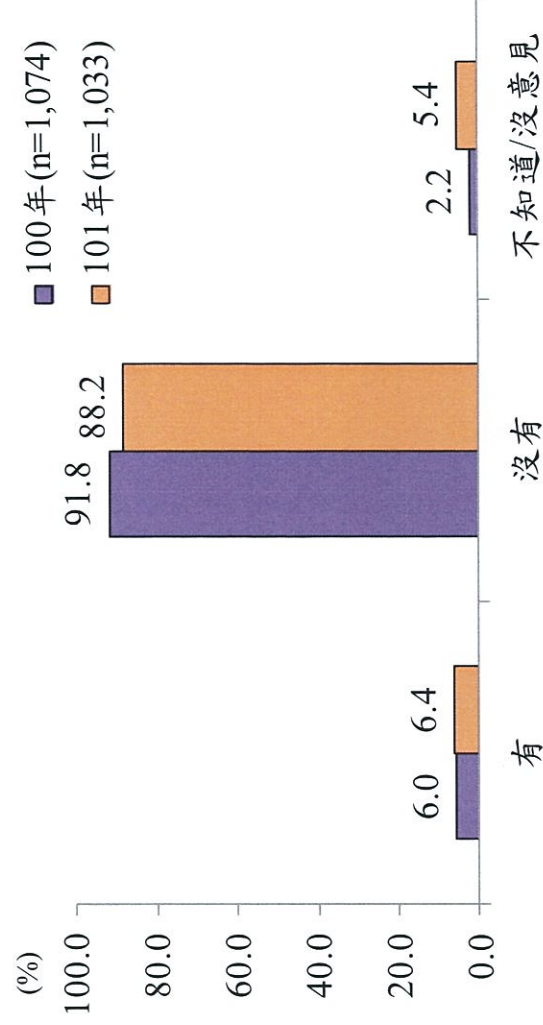


圖 3.2.3.4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兩年度比較

3.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之情形？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八成六(86.0%)的民眾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不到一成(9.1%)的民眾曾聽人說或有親身見聞。

表 3.2.3.3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

	樣本數	百分比
有親身見聞曾聽人說	3	0.3
僅有親身見聞	3	0.3
僅曾聽人說	88	8.5
沒有	888	86.0
不知道/沒意見	51	4.9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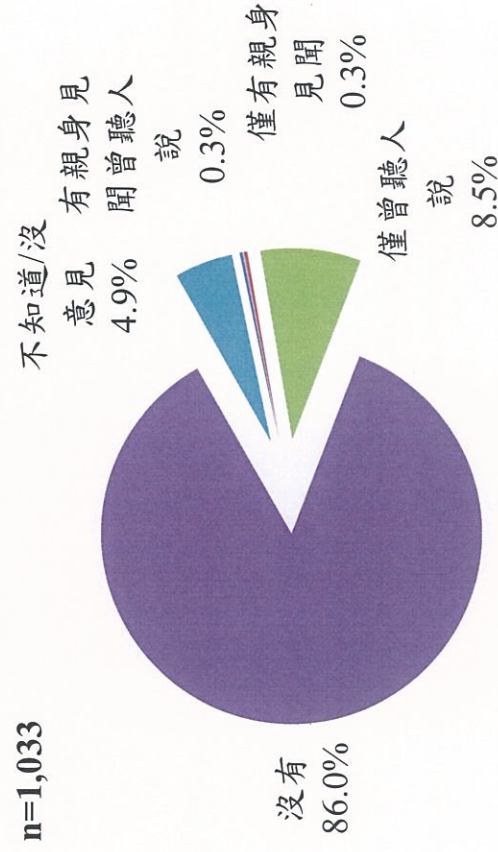


圖 3.2.3.5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及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有顯著差異；性別及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職業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 5 之比率不得大於 25%)。【請參見附表 13】

年齡：60 歲以上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

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層高。

洽辦業務經驗：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比例較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的比例上升 0.7%，而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的比例下降 3.3%，原因為回答不知道/無意見的比例上升 2.6%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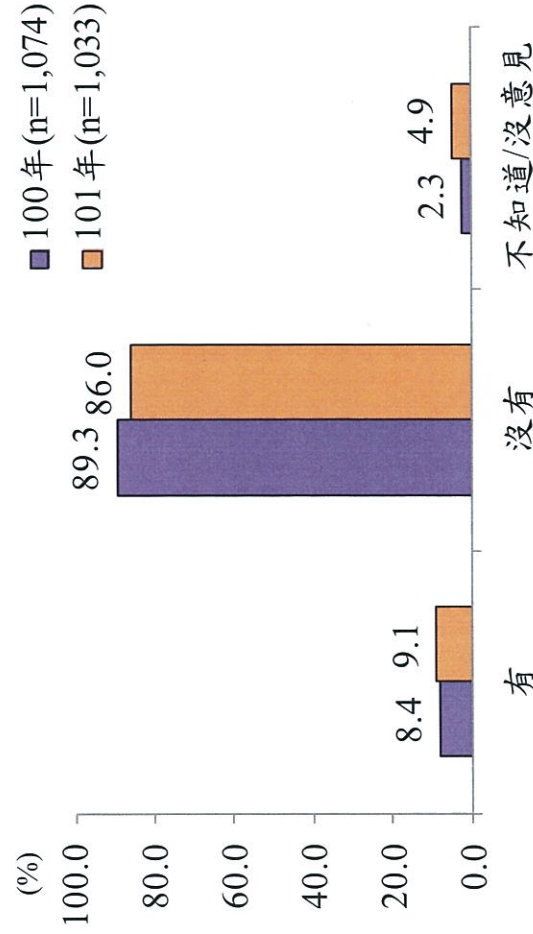


圖 3.2.3.6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兩年度比較

4.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之情形？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八成五(85.0%)的民眾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不到一成(8.5%)的民眾曾聽人說或有親身見聞。

表 3.2.3.4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

	樣本數	百分比
有親身見聞曾聽人說	8	0.8
僅有親身見聞	0	0.0
僅曾聽人說	80	7.7
沒有	878	85.0
不知道/沒意見	67	6.5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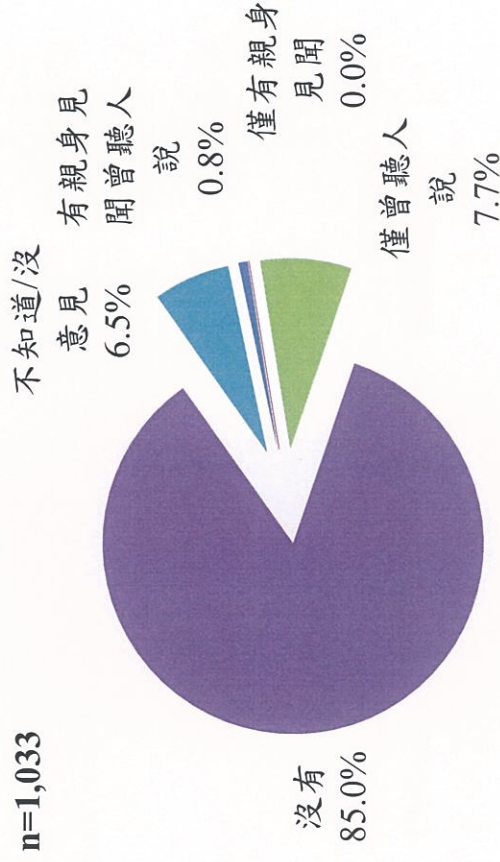


圖 3.2.3.7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年齡及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有顯著差異；性別、教育程度、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職業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 5 之比率不得大於 25%)。【請參見附表 14】

20~29 歲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年齡：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

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洽辦業務：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比例較沒有接洽過的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的比例上升了 1.5%；而沒有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的比例則下降 4.5%，原因為回答不知道/無意見的比例上升 3.2%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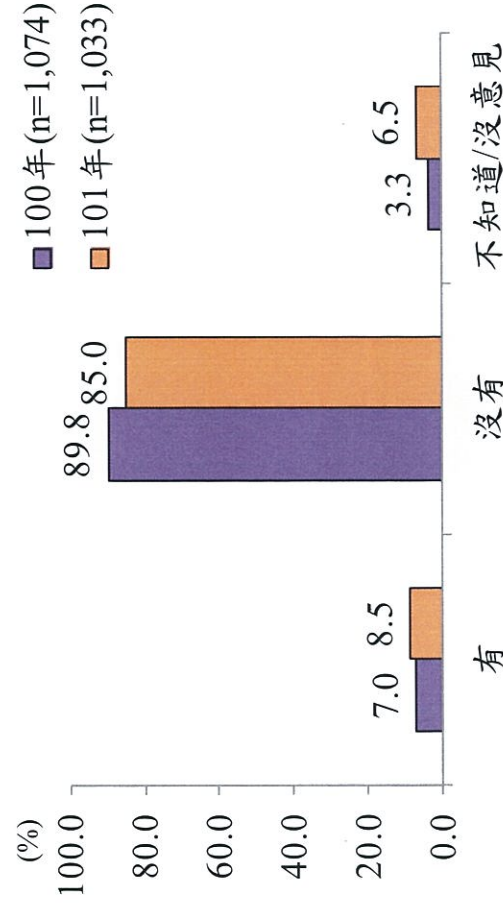


圖 3.2.3.8 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兩年度比較

(四) 檢舉不法行為意願

1.請問您若知道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會不會提出檢舉？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六成二(62.0%)的民眾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二成(19.5%)的民眾則不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

表 3.2.4.1 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

	樣本數	百分比
會	640	62.0
不會	201	19.5
沒意見	192	18.6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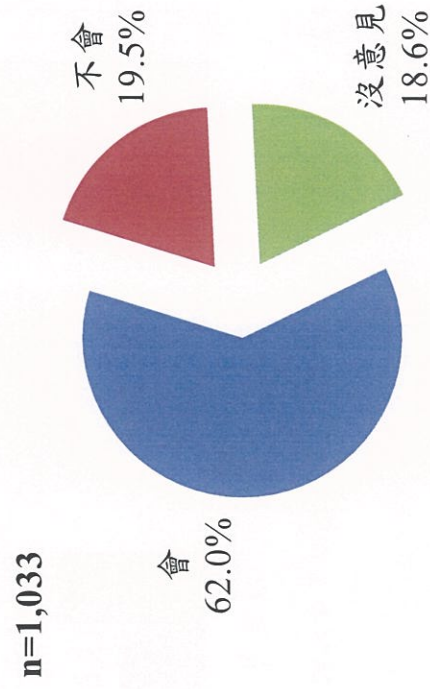


圖 3.2.4.1 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及教育程度對於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有顯著差異；年齡、職業、居住鄉鎮及洽辦業務經驗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15】

性別：男性受訪民眾表示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比例較女性高。

教育程度：大專(學)及以上受訪民眾表示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比例較其他教育程度層高。

今年度受訪民眾表示沒意見的比例下降 14.1%，故表示會與不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的比例相較於去年均有顯著上升情形，分別為 6.6% 及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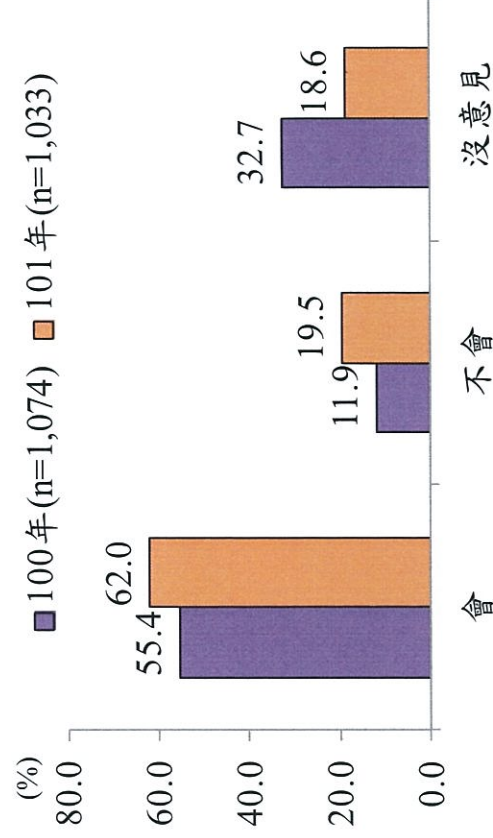


圖 3.2.4.2 是否會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兩年度比較

2.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可複選)

針對 640 位願意提出檢舉的民眾，提出檢舉的人或單位，主要的是向各機關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的比例最高(46.4%)，其次為向廉政署(18.0%)提出檢舉，再者為向法務部調查局(11.9%)提出檢舉。

表 3.2.4.2 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

	樣本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297	46.4
廉政署	115	18.0
法務部調查局	76	11.9
不知道/無意見	72	11.3
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9.4
警察局	49	7.7
在網路上公開	31	4.8
縣長	21	3.3
民意代表	9	1.4
該單位的上級	9	1.4
監察院	1	0.2
其他(媒體)	22	3.4
總計	699	109.2

註：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n=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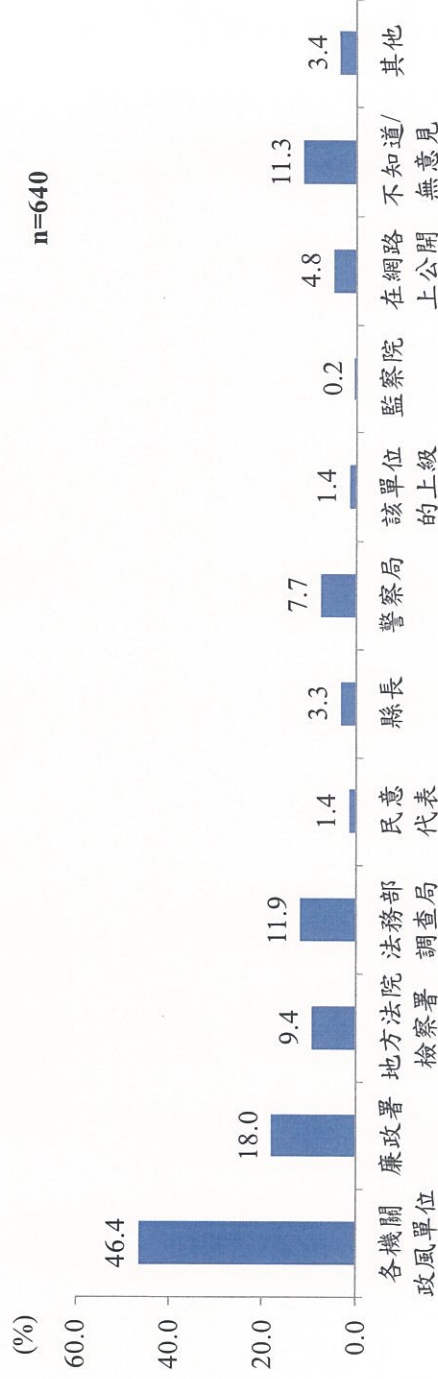


圖 3.2.4.3 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

今年度受訪民眾表示會向法務部廉政署及媒體投書檢舉的比例分別增加了 15.5%，而表示會向各政風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檢舉的比例則較去年下降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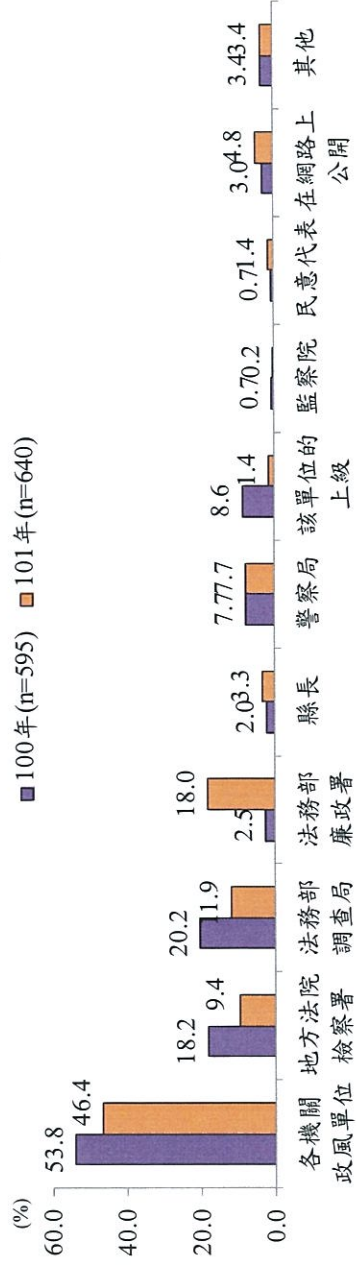


圖 3.2.4.4 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兩年度比較

3.請問您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您的身分？

針對 640 位願意提出檢舉的民眾，檢舉時願意透露身分有意願比例占二成一(非常願意 0.9%，願意 20.2%)，而沒有意願比例占七成一(不願意 63.1%，非常不願意 7.5%)，另有不到一成(8.3%)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4.3 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

	樣本數	百分比	意願比例
非常願意	6	0.9	21.1
願意	129	20.2	
不願意	404	63.1	70.6
非常不願意	48	7.5	
無意見	53	8.3	8.3
總計	640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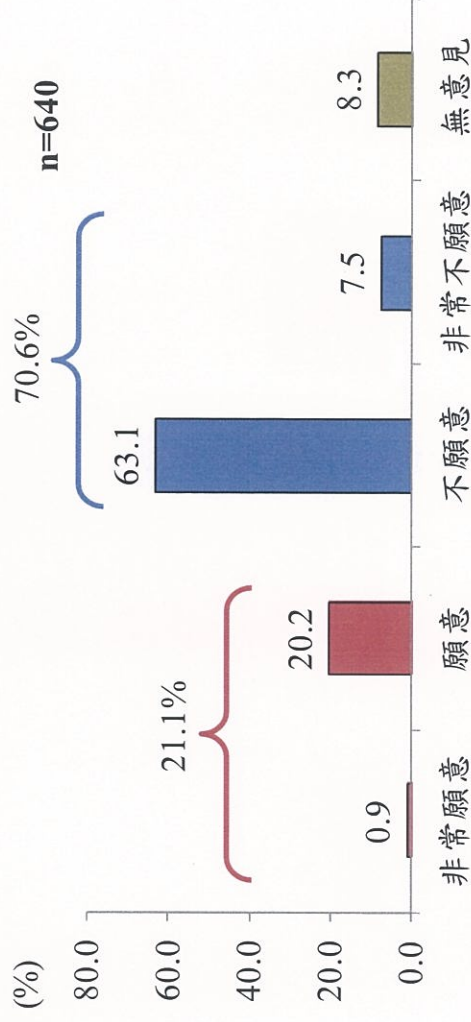


圖 3.2.4.5 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及年齡對於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居住鄉鎮、及洽辦業務經驗無顯著差異；職業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 5 之比率不得大於 25%)。【請參見附表 17】

性別：女性受訪民眾對於檢舉時，不願意透露身分的比例較男性高。

年齡：年齡 20~29 歲受訪民眾對於檢舉時，不願意透露身分的比例較其他年齡層高。

今年度檢舉時不願意透露身分的比例上升 1.7%，而願意透露身分及無意見的比例略微下降 0.2%，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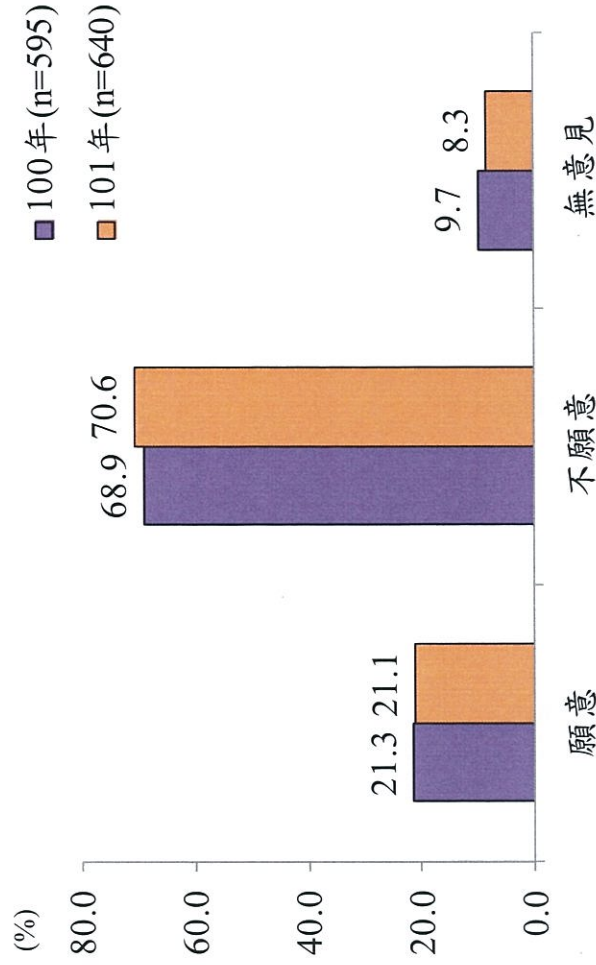


圖 3.2.4.6 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兩年度比較

4.請問您為什麼不會提出檢舉？(可複選)

針對 201 位不願意提出檢舉的民眾，民眾不檢舉的原因，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比例最高(30.8%)，其次為檢舉也沒有用(27.4%)，再者為不知道如何檢舉(19.4%)。

表 3.2.4.4 不檢舉的原因

	樣本數	百分比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62	30.8
檢舉也沒有用	55	27.4
不知道如何檢舉	39	19.4
難以提出證據	36	17.9
怕檢舉資料外洩遭到報復	28	13.9
總計	220	109.5

註：本題為複選，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n=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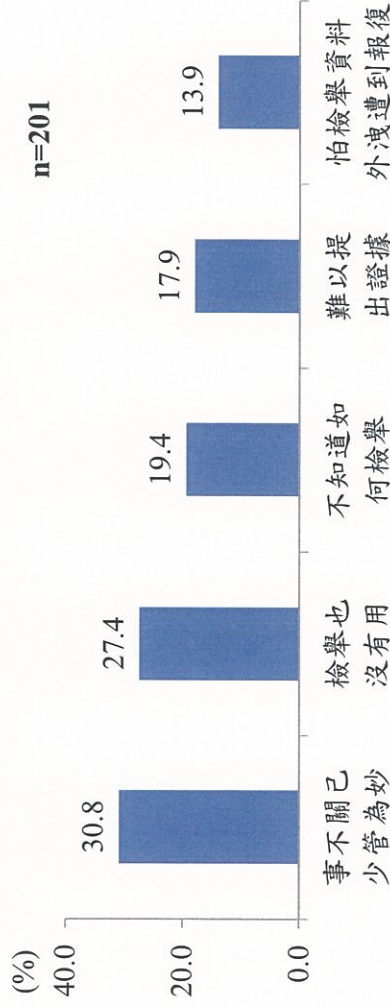


圖 3.2.4.7 不檢舉的原因

今年度表示不知道如何檢舉、怕檢舉資料外洩遭到報復、難以提出證據等的比例較去年增加，而檢舉也沒用、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比例則較去年度低，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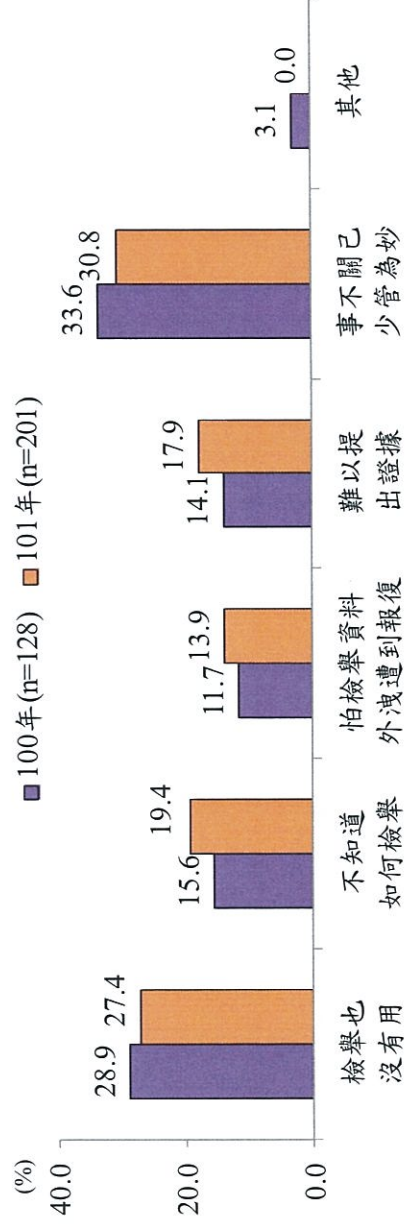


圖 3.2.4.8 不檢舉的原因兩年度比較

5.請問您認為金門縣政府哪些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可複選)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風紀狀況最為嚴重之機關、單位，為「民政局」的比例最高(8人)，其次為「建設局」(5人)，再者為「工務局」(4人)。因回答人數過少，此數據僅供參考。

表 3.2.4.5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樣本數	百分比
民政局	8	0.8
建設局	5	0.5
工務局	4	0.4
警察局	3	0.3
財政局	2	0.2
社會局	2	0.2
教育局	1	0.1
文化局	1	0.1
地政局	1	0.1
沒有此情形	1,006	97.4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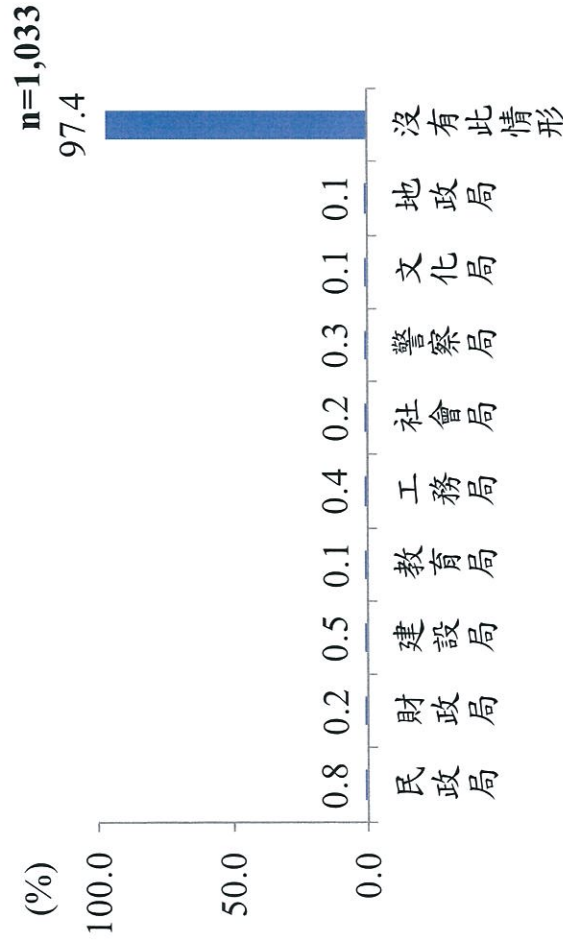


圖 3.2.4.9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兩年度沒有此情形的比例均在九成以上，而社會局、警察局則有些微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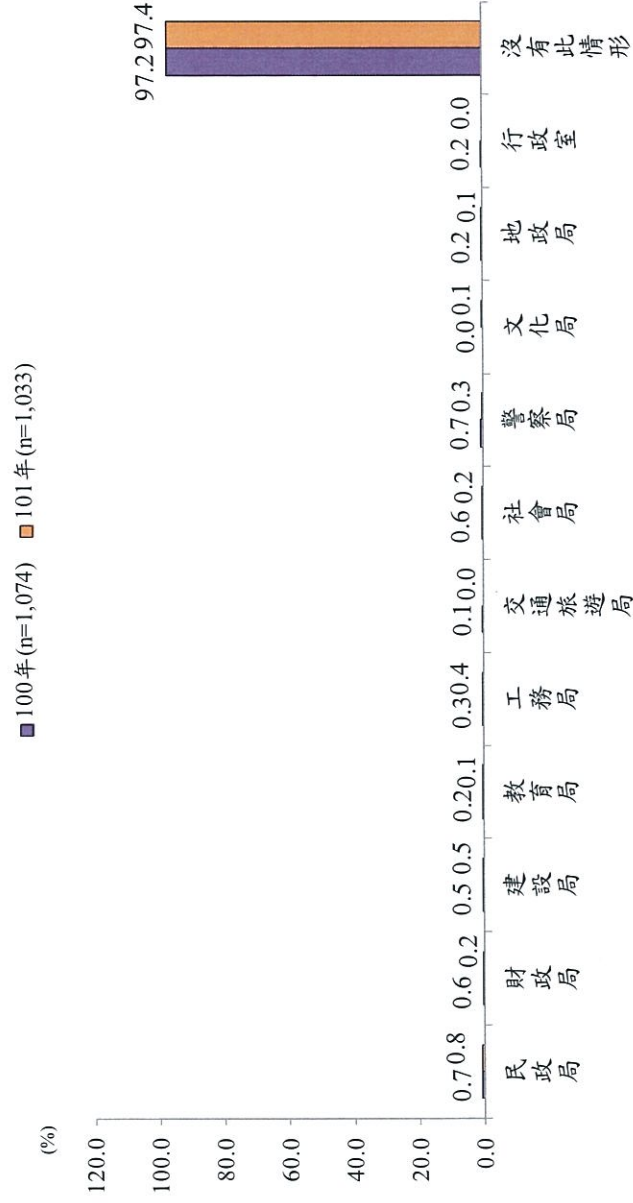


圖 3.2.4.10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兩年度比較

6.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有何具體反映事項？

有 19 位受訪民眾反映「公務人員分內的事要負責任」，有 14 位受訪民眾希望「態度要改進」，另有 983 位受訪民眾未表示意見。

表 3.2.4.6 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具體反映事項

	樣本數
公務人員分內的事要負責任	19
態度要改進	14
公務人員要做正確行為教育 多建設	7
風紀狀況要嚴格、加強	3
風紀狀況的制度要改善	2
公務人員太多	2
增加就業機會	1
無意見	983
總計	1033

7.整體來說，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給予正面評價占六成六(非常滿意 8.1%，滿意意 58.1%)，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四(不滿意 13.1%，非常不滿意 0.8%)，另有二成(19.9%)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4.7 對推動廉能工作的滿意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滿意	84	8.1	66.2
滿意	600	58.1	
不滿意	135	13.1	13.8
非常不滿意	8	0.8	
無意見	206	19.9	19.9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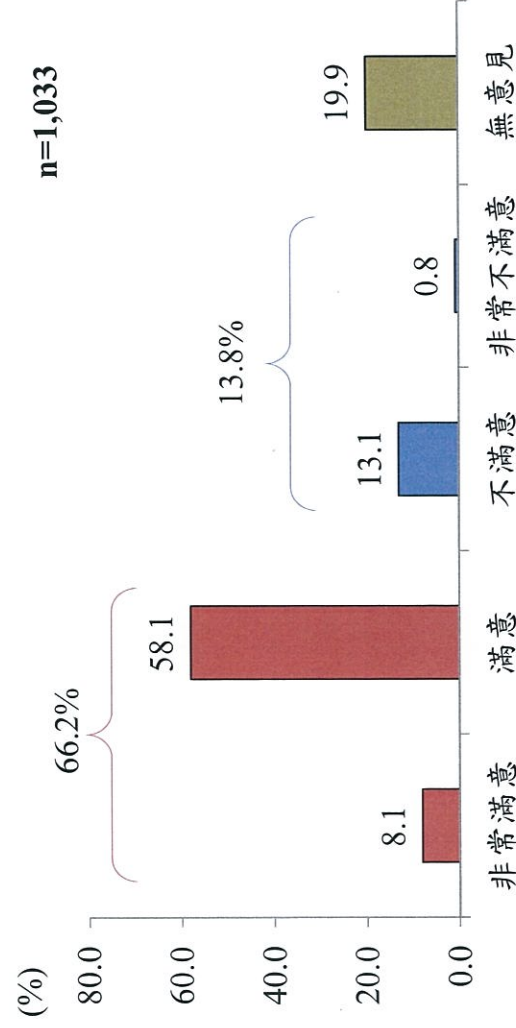


圖 3.2.4.11 對推動廉能工作的滿意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有顯著差異；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20】

洽辦業務：沒有洽辦業務經驗受訪民眾對於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有洽辦業務經驗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正面評價的比例下降了 3.8%，而負面評價、無意見的比例則皆有上升，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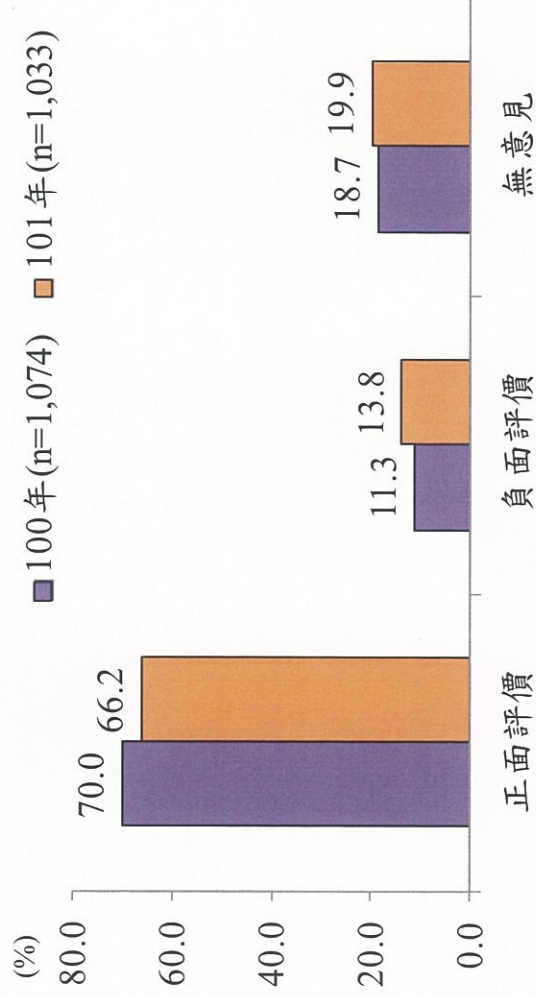


圖 3.2.4.12 對推動廉能工作的滿意度兩年度比較

(五) 廉能工作滿意度與相關建議事項

1. 請問您知不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一成九的民眾(18.7%)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八成一的民眾(81.3%)不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

表 3.2.5.1 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知曉情況

	樣本數	百分比
知道	193	18.7
不知道	840	81.3
總計	1,033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n=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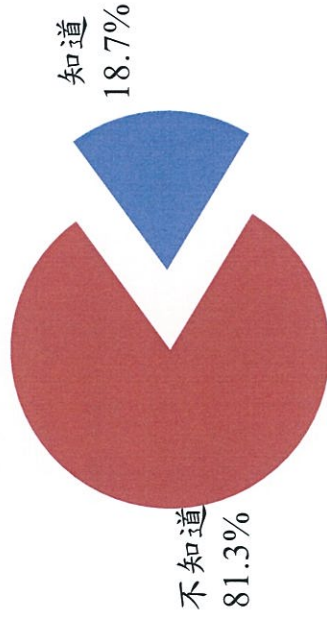


圖 3.2.5.1 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知曉情況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職業對於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身分有顯著差異；年齡、教育程度、居住鄉鎮、及洽辦業務經驗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21】

性 別：女性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的比例較男性高。

職 業：學生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的比例較其他職業別的受訪民眾高。

2.請問您認為廉政志工隊對於金門縣政府推動廉能工作有沒有幫助？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認為廉政志工隊對於推動廉能工作給予正面評價占七成四(非常有幫助 1.6%，有幫助 72.0%)，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四(沒有幫助 10.9%，非常沒有幫助 2.6%)，另有一成三(13.0%)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5.2 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程度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有幫助	3	1.6	73.6
有幫助	139	72.0	
沒有幫助	21	10.9	13.5
非常沒有幫助	5	2.6	
無意見	25	13.0	13.0
總計	19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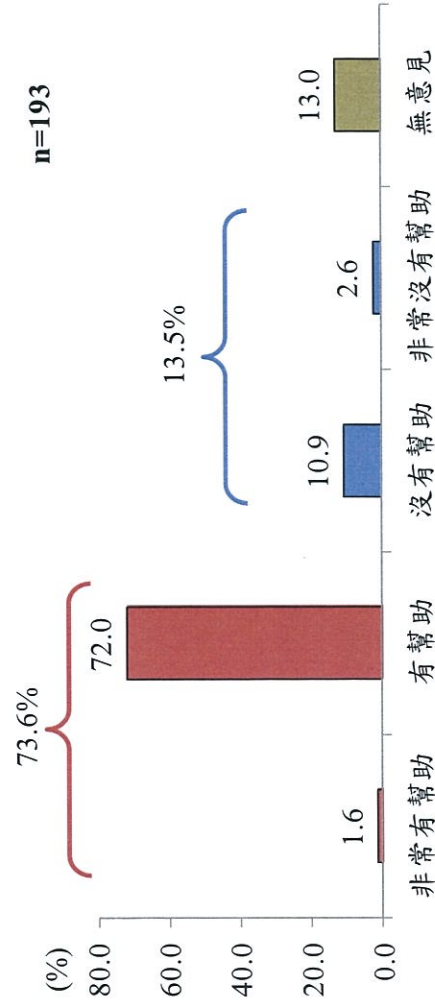


圖 3.2.5.2 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程度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對於認為廉政志工隊對於金門縣政府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情況，有顯著差異；洽辦業務經驗無顯著差異；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鄉鎮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 5 之比率不得大於 25%)。【請參見附表 22】

性別：男性受訪民眾對於廉政志工隊對於金門縣政府推動廉能工作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女性受訪民眾高。

3.整體來說，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 否有信心？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給予正面評價占六成七(非常有信心 10.6%，有信心 56.1%)，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六(沒信心 15.2%，非常沒信心 1.2%)，另有一成七(16.9%)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5.3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有信心	110	10.6	66.7
有信心	579	56.1	
沒信心	157	15.2	16.4
非常沒信心	12	1.2	
無意見	175	16.9	16.9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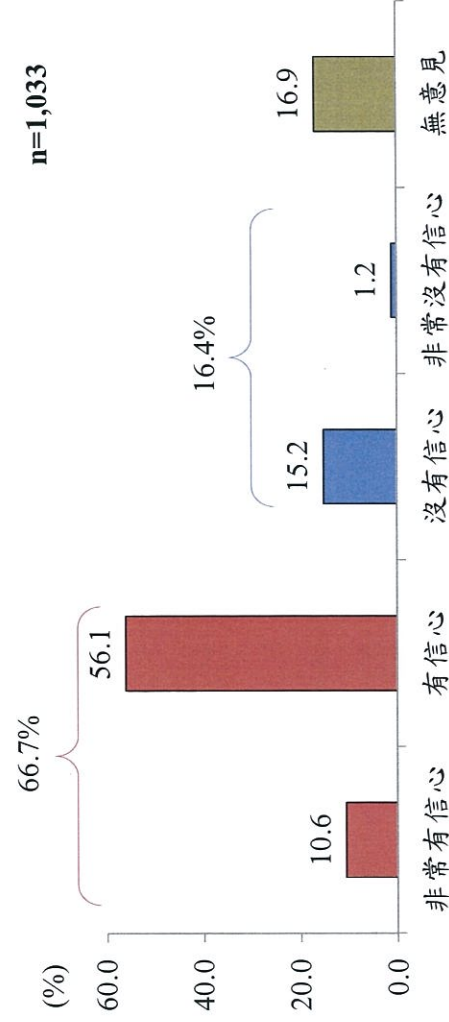


圖 3.2.5.3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鄉鎮及洽辦業務經驗對於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皆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23】

今年度顯示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有信心的比例下降 3.6%，而沒信心的比例則上升 1.6%，另外表示無意見的比例上升了 2.0%，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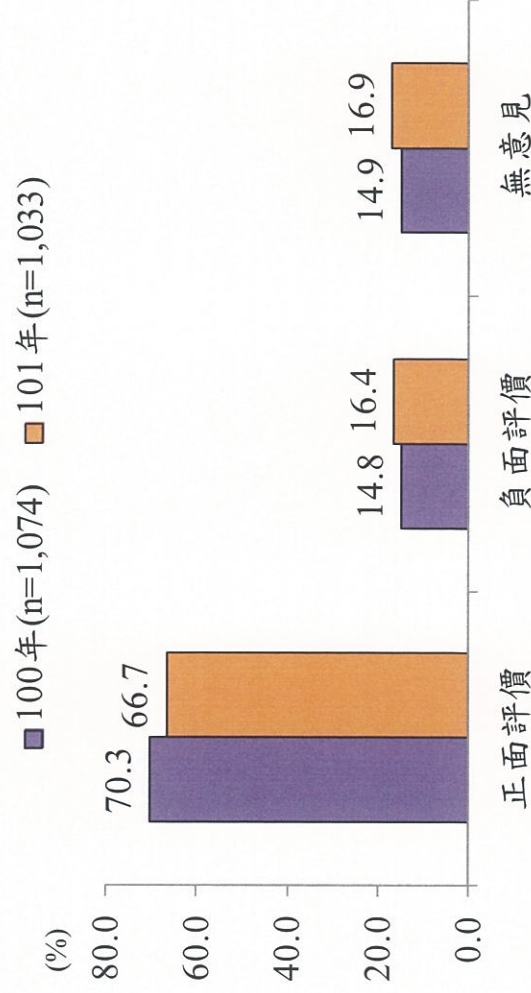


圖 3.2.5.4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兩年度比較

4.請問您對未來三年內金門縣政府清廉度的提升有沒有信心？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給予正面評價占六成六(非常有信心 10.5%，有信心 55.4%)，而給予負面評價占一成六(沒信心 15.48%，非常沒信心 0.9%)，另有一成八(17.9%)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5.4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

	樣本數	百分比	正/負面評價
非常有信心	108	10.5	65.8
有信心	572	55.4	
沒信心	159	15.4	16.3
非常沒信心	9	0.9	
無意見	185	17.9	17.9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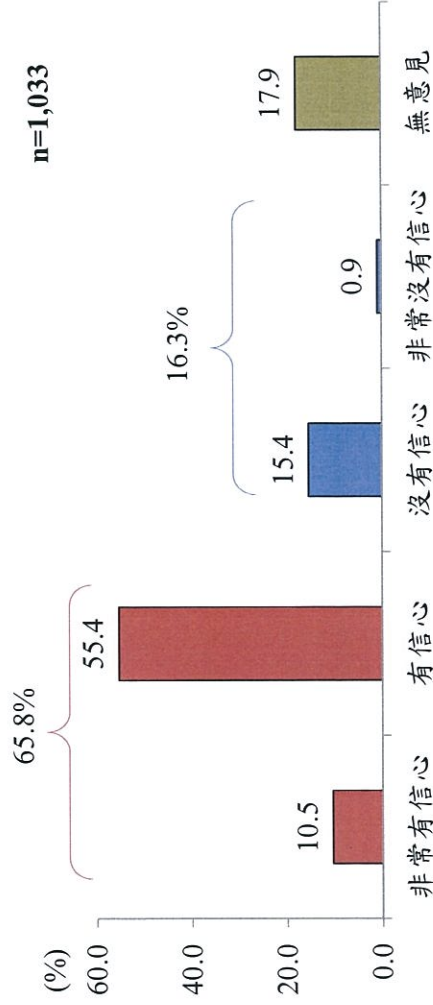


圖 3.2.5.5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居住鄉鎮對於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信心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洽辦業務經驗及親友擔任公職無顯著差異。【請參見附表 24】

居住鄉鎮：居住於金寧鄉受訪民眾對於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信心給予正面評價比例較其他居住鄉鎮高。

今年度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有信心比例下降 2.0%，而沒有信心的比例上升 1.8%，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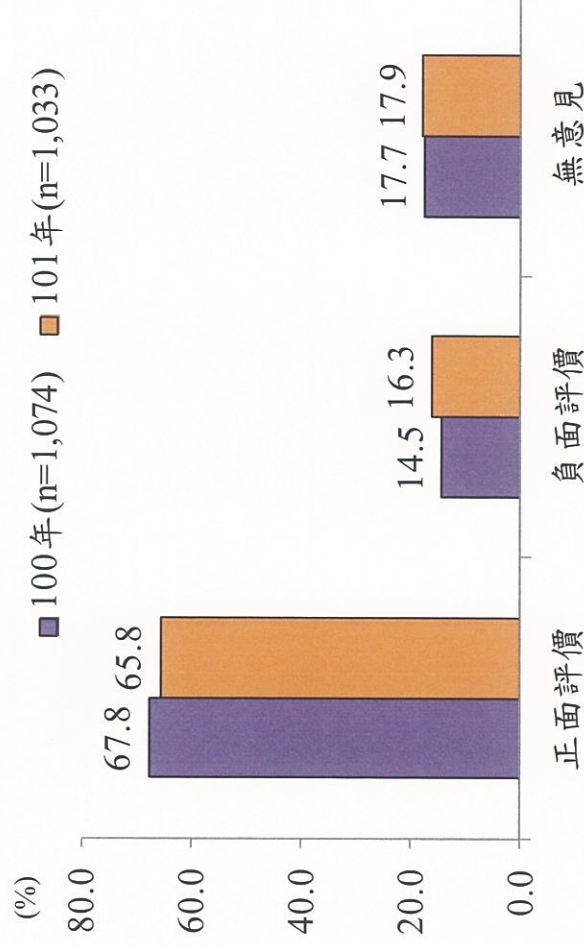


圖 3.2.5.6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信心兩年度比較

5.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滿意度與信心度關係探討

針對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滿意度與未來來廉政工作信心度進行交叉分析，經由分析發現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滿意度與未來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度、未來三年內清廉度的提升信心度有關係($p < 0.05$)，進一步利用列聯係數可看出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滿意度與未來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度、未來三年內清廉度的提升信心度的關係分別為 0.189 與 0.205。

表 3.2.1.6 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與各項廉政作為信心度關係統計表

		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滿意度				檢定結果
		樣本數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	無意見	
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度	正面評價	689	70.4	9.3	20.3	$\chi^2=38.328$ $df=4$ $p<.000$ 列聯係數=.189
	負面評價	169	56.2	25.4	18.3	
	無意見	175	59.4	20.6	20.0	
未來三年內清廉度的提升信心度	正面評價	680	71.5	9.3	19.3	$\chi^2=45.381$ $df=4$ $p<.000$ 列聯係數=.205
	負面評價	168	56.0	26.8	17.3	
	無意見	185	56.2	18.9	24.9	

6.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有意願比例占八成(非常願意 0.9%，願意 79.1%)，而沒有意願比例占不到一成(不願意 6.4%，非常不願意 0.6%)，另有一成三(13.1%)的受訪民眾表示無意見。

表 3.2.5.6 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樣本數	百分比	意願比例
非常願意	9	0.9	80.0
願意	817	79.1	
不願意	66	6.4	7.0
非常不願意	6	0.6	
無意見	135	13.1	13.1
總計	1,033	100.0	100.0

註：以上數據僅列至小數點第一位，故加總會有稍微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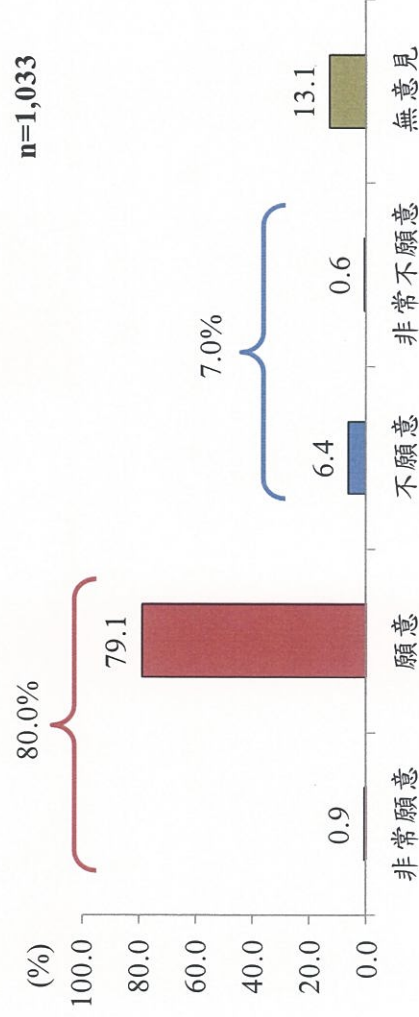


圖 3.2.5.7 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經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洽辦業務經驗對於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有顯著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鄉鎮無顯著差異；職業不適合卡方檢定(期望值低於 5 之比率不得大於 25%)。

【請參見附表 25】

洽辦業務：沒有洽辦業務經驗受訪民眾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經驗：較有洽辦業務經驗受訪民眾高。

今年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的比例下降 1.7%，而不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的比例則上升 1.7%，雖略有變動但未達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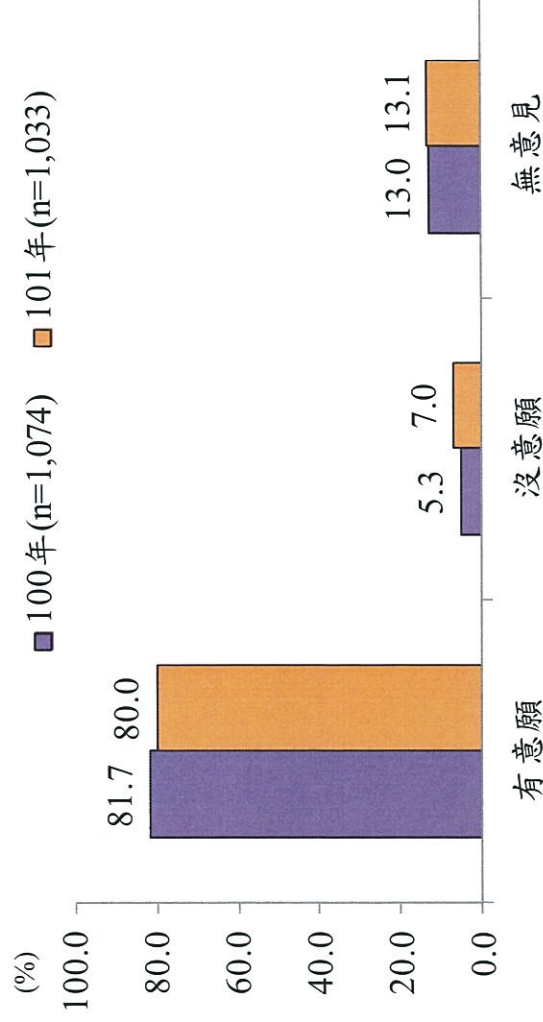


圖 3.2.5.8 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兩年度比較

7.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有沒有其他建議或反映的事項？

有 100 位受訪民眾於本次調查中有針對金門縣政府建議或反映事項，經歸納整理後，大多受訪民眾主要是希望縣府在公務員處事方面，服務態度可以更親切、專業度加強、承辦事情更積極更有效率。另外，在對縣府做事效率態度方面，受訪民眾建議要加強查緝貪污及落實法令規章。另有針對建設措施、就業及職業訓練、經濟及觀光政策、醫療社會服務建設等方面的建議詳列如下表：

下表：

表 3.2.5.7 其他建議或反映的事項

項目	回答人數	項目	回答人數
建設措施方面	12	公務員處事方面	31
要多多建設	5	公務人員做事要有效率	11
各項建設要更進步	3	公務人員各項服務態度要加強	10
施政建設要做好	2	公務人員態度不親切	4
自來水、下水道要常清理	2	公務人員要專業	2
就業及職業訓練方面	7	公務人員做事不積極	2
多提供一些就業機會	5	公務人員每四年要輪替	2
培養當地師資	2	經濟、觀光政策方面	5
縣府做事效率態度方面	31	道路建設要做好	4
要有遠見、有建設性	7	觀光免稅問題，島內人的受惠	1
加強查緝貪污	6	醫療社會服務建設方面	8
縣政府各單位要好好做	5	醫療建設要多一點	2
法令規章要落實	4	醫院櫃台服務效率差	2
政府做事要透明化	3	老年人年金 3000	2
一些政策要公正辦理	2	照顧民眾的醫療、教育、民生	2
請縣政府工程不要用太多、浪費錢	1	其他	939
縣政府不要浪費資源	1	替百姓設想	3
作風稍嫌保守	1	去除幽靈人口佔用的福利	3
要有好形象	1	不知道/無意見	933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民眾對於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作為感到滿意

藉由描述性分析結果能夠發現，民眾對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滿意度達 65.5%，顯示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良好。

2. 民眾普遍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良好

藉由描述性分析結果發現，民眾對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達到 70.6%，顯示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良好。

3. 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良好

藉由描述性分析結果發現，民眾對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滿意度達到 66.4%，顯示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良好。

4. 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良好

藉由描述性分析結果發現，民眾對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滿意度高達 68.6%，顯示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良好。

5. 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法令規章之熟悉程度良好

藉由描述性分析發現，民眾對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法令規章之熟悉程度滿意度高達 58.8%，顯示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法令規章之熟悉程度良好。

6. 影響民眾對金門縣政府部門滿意與不滿意主要因素

34.8%的受訪民眾近一年曾有洽公經驗，民眾認為洽辦業務時，對於金門縣政府感到最滿意的前三個部門分別為「建設局」、

「民政局」以及「教育局」、「社會局」。影響民眾滿意的原因，以「承辦人員親切有禮」最高，其次為「處理案件時效很快」，第三為「作業流程簡便」，代表民眾至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辦事效率及作業流程的簡便對民眾而言，會是取決其對金門縣政府滿意度的主要影響因素。然民眾認為不滿意的前三個部門分別為「建設局」、「民政局」、「財政局」及「工務局」（財政局與工務局回答人數相同）。讓民眾認為不滿意的原因，以「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最多人回答，其次為「處理案件時效太慢」，第三為「法令規章不清楚」。

民眾滿意及不滿意的部門有部分重疊，可能原因為較多民眾洽公之部門讓民眾滿意也有可能讓民眾不滿意。

7.民眾普遍認為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清廉度佳

本研究發現民眾對金門縣政府的清廉程度感受、打擊貪污情形以及清廉度提升的信心，78.0%的民眾對金門縣政府的清廉程度抱持清廉的看法，對於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的表現也獲得66.2%的民眾表示認可，對於金門縣政府未來檢肅貪污，廉政志工隊對推動廉能工作的表現有73.6%的民眾表現有幫助，推動廉能工作的表現有66.7%的民眾表現有信心，65.8%民眾對於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亦表達滿意，最後80.0%民眾對於是否盡自己的一份力量也表示極為願意，說明金門縣政府的清廉度形象與打擊貪污的情況，是受到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8.承辦人員正負面評價題項比較

調查顯示，受訪民眾對於承辦人員各項表現上，清廉程度正面評價比例最高，其次是服務態度，對於承辦人員對於法令規章熟悉度正面評價比例最低；但以負面評價來看，承辦人員辦事效率最多受訪民眾給予不滿意，其次是對於法令規章熟悉度，由此

可見，受訪民眾對於對於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熟悉度較不滿意。

表 4.1 比較承辦人員正負面評價題項統計表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	無意見
承辦人員服務態度	70.6	15.0	14.4
承辦人員辦事效率	66.4	20.0	13.6
承辦人員品德操守	68.6	9.0	22.4
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熟悉度	58.8	16.1	25.2
承辦人員清廉程度	78.0	6.2	15.8

在卡方檢定中發現沒有洽公經驗的民眾滿意比例高於有洽公經驗民眾，表示民眾雖沒有實際洽公經驗，對於縣府承辦人員的基本印象是良好的，但在民眾實際洽公與承辦人員接觸後，其滿意度卻不如其印象中的良好，針對此情形，各單位的承辦人員應多加注意及重視與民眾接觸的過程，以維持民眾對其印象。

9.施政作為正負面評價題項比較

受訪民眾對於縣府在整個整肅貪汙、推動廉能滿意度較整體施政作為高。

表 4.2 比較施政作為正負面評價題項統計表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	無意見
整體施政作為	65.5	15.4	19.1
整肅貪污推動廉能滿意度	66.2	13.8	19.9

10.信心度題項比較

受訪民眾對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幫助程度表示正面評價的比例較「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信心度」及「未來三年提升清廉度信心度」高，顯示受訪民眾對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較有信心。

表 4.3 比較信心度比例題項統計表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廉政志工隊對於推動廉能工作幫助程度	73.6	13.5	13.0
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信心度	66.7	16.4	16.9
未來三年提升清廉信心度	65.8	16.3	17.9

11.意願度題項比較

調查中有兩題為詢問受訪民眾有關於自身意願，其受訪民眾願意盡自己力量來推動廉能工作的比例為八成，遠遠高於檢舉時，受訪民眾願意透露自己的身份，可見民眾還是擔心檢舉時容易將自己曝光引來一些意外，但仍然願意在自身安全下努力去推動廉能工作。

表 4.4 比較意願度比例題項統計表

	有意願	沒有意願	無意見
對於推動廉能工作盡自己力量的意願	80.0	7.0	13.1
檢舉透露身份意願	21.1	70.6	8.3

12.不良情形聽見聞比例比較

三項不良情形聽見聞比例均不到一成，若利用曾聽見聞比例從高到低排名依序為接受關說情形、接受請客招待情形、接受紅包情形，沒有/不知道/無意見比例從高到低排名依序為接受紅包情形、接受請客招待情形、接受關說情形。由此可見，受訪民眾表示三項不良情形最多聽見聞的為關說情形，最少的為接受紅包情形。

表 4.5 比較不良情形聽見聞比例統計表

	有親身見聞 或曾聽人說	沒有/不知道/無意見
接受紅包情形	6.4	93.6
接受關說情形	9.1	90.9
接受請客招待情形	8.5	91.5

13.兩年比較結果

在正負面評價方面，今年度受訪民眾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略低於去年度的比例，其中「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推動廉能工作表現」、「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減少超過3%，「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減少了2%，「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減少的比例超過1%，「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減少的比例不到1%，而「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則增加近1%。

另外，今年度會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較去年高出6.6%，沒聽聞接受紅包、關說或者請客招待比例分別較去年度上升0.4%、0.7%、1.5%。

表 4.6 正負面評價題項兩年比較統計表

		100 年	101 年	差異
整體各項施政作為	正面評價	67.1	65.5	-1.6
	負面評價	12.7	15.4	+2.7
	無意見	20.2	19.1	-1.1
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	正面評價	69.6	70.6	+0.9
	負面評價	12.4	15.0	+2.6
	無意見	18.0	14.4	-3.5
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	正面評價	66.8	66.4	-0.4
	負面評價	14.3	20.0	+5.7
	無意見	18.9	13.6	-5.3
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	正面評價	70.4	68.6	-1.8
	負面評價	5.4	9.0	+3.6
	無意見	24.2	22.4	-1.8
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	正面評價	58.9	58.8	-0.2
	負面評價	11.3	16.1	+4.8
	無意見	29.8	25.2	-4.6

表 4.6 正負面評價題項兩年比較統計表(續)

		100 年	101 年	差異
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	正面評價	81.4	78.0	-3.4
	負面評價	3.6	6.2	+2.6
	無意見	15.0	15.8	+0.8
檢舉願意透露身分	有意願比例	21.3	21.1	-0.3
	沒意願比例	68.9	70.6	+1.7
	無意見	9.7	8.3	-1.5
推動廉能工作表現	正面評價	70.0	66.2	-3.8
	負面評價	11.3	13.8	+2.5
	無意見	18.7	19.9	+1.2
對未來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信心	正面評價	70.3	66.7	-3.6
	負面評價	14.8	16.4	+1.6
	無意見	14.9	16.9	+2.0
對未來三年內提升清廉度信心	正面評價	67.8	65.8	-2.0
	負面評價	14.5	16.3	+1.8
	無意見	17.7	17.9	+0.2
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有意願比例	81.7	80.0	-1.7
	沒意願比例	5.3	7.0	+1.7
	無意見	13.0	13.1	0.0
檢舉貪污不法行為	會	55.4	62.0	+6.6
	不會	11.9	19.5	+7.5
	無意見	32.7	18.6	-14.1

表 4.7 聽聞不法情事兩年比較統計表

		100 年	101 年	差異
接受 紅包	有親身見聞或曾聽人說	6.0	6.4	+0.4
	沒有	91.8	88.2	-3.6
	不知道/沒意見	2.2	5.4	+3.2
接受 關說	有親身見聞或曾聽人說	8.4	9.1	+0.7
	沒有	89.3	86.0	-3.3
	不知道/沒意見	2.3	4.9	+2.6
請客 招待	有親身見聞或曾聽人說	7.0	8.5	+1.5
	沒有	89.8	85.0	-4.8
	不知道/沒意見	3.3	6.5	+3.2

二、建議

1.提升承辦人員服務態度品質及承辦業務效率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度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作為、承辦人員服務態度、承辦人員辦事效率、承辦人員品德操守及承辦人員熟悉法令規章的程度等的負面評價皆較去年度有上升，其中以對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熟悉法令規章程度滿意度最低。建議首要需加強的為承辦人員對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

而曾有洽辦經驗的受訪民眾也表示洽辦業務時的滿意原因為承辦人員態度親切有禮(46.1%)、處理案件時效很快(35.2%)；不滿意原因則為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37.5%)、處理案件時效太慢(33.3%)。顯示當承辦人員服務態度好且熟悉規章使處理案件時效加快時，會提升民眾的滿意度，故建議加強訓練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其對行政流程及法令規章的熟悉度以增進洽辦業務的速度。

2.持續推動廉能政府，杜絕不當情事之發生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金門縣政府今年在清廉度的表現良好，但仍有少部分民眾(6.2%)不滿意縣政府之清廉度，建議相關單位持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之內涵與實質意義，並加強查緝不法、徹底查辦落實政風工作，以提升清廉度。

3.加強宣導檢舉管道並做好保密措施，以鼓勵民眾檢舉

有二成的受訪民眾遇公務人員貪污不法行為時願意提出檢舉，不願意檢舉的主要原因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檢舉也沒有用」、「不知道如何檢舉」。

然而，有八成受訪民眾表示於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汙的工作

上，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顯示民眾願意配合的程度很高，故建議可再宣傳檢舉管道及多鼓勵民眾檢舉，可透過製作廉政短片或文宣、或是邀請民眾參與縣府舉辦之廉政座談會，使其瞭解政府在廉政之作為與努力。

由於金門縣的人口較少，民眾間的關係很容易就被連在一起，導致民眾想檢舉但考量人情因素的關係而不願提出檢舉，應加強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於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並對於公務員有不法情事時予以嚴懲，以提升民眾對檢舉效果的信心與意願。

4.宣導廉政志工隊

民眾對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的知悉度不高，僅一成九(193 位)表示知道，但其中有七成四對廉政志工隊推動廉能工作的幫助情況給予正面評價，顯示民眾肯定廉政志工隊的效果。故建議多宣導廉政志工隊的宗旨及作為，以提升民眾對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的信心。

5.未來調查題目應更聚焦，在調查前加強宣傳，提高訪問率

本次調查的拒訪率偏高，其原因來自於題目數過多，使回答時間過長，導致民眾拒訪，建議未來應針對題目重新審視，保留較重要且有意義的題目，並於調查前透過金門日報或地方頻導向民眾宣傳，若民眾有接聽到訪問電話，請配合並協助調查，提高訪問率。

6.調查題目修正建議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有關見聞或聽聞不法作為情事(問卷第 12~14 題)的比例偏高，建議調查題目加上時間點(如近一年)，以避免民眾以過去經驗或印象回答，而導致調查結果失真的情形。

在風紀狀況嚴重的單位(第 19 題)，建議未來調查問卷中加入迫問那部份的風紀狀況嚴重，以釐清其風紀問題。另考量金門縣有部份民眾並未長期待在金門，建議未來調查問卷的基本資料加上居住在金門的時間。

附錄 1：原始問卷

101 年度金門縣政府廉政民意調查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我是異視行銷市場調查的訪員，現在正在幫金門縣政府做一項民意調查，想打擾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對金門縣政府各項施政和表現的看法。請您依據個人和縣政府各個機關與人員的接觸經驗回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一) 服務態度、行政效率

Q1.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整體各項施政作為是滿意或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2.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3.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是滿意或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4.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是滿意或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5.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法令規章的熟悉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6.請問您最近一年是否有到過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

- ☐1.有【續答 Q7】 ☐2.沒有【跳答 Q11】 ☐3.不清楚【跳答 Q11】

Q7.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滿意的單位為何？(可複選)

- | | | |
|---------------------------------|-------------------------------------|---|
| ☐ 1.民政局 | ☐ 2.財政局 | ☐ 3.建設局 |
| ☐ 4.教育局 | ☐ 5.工務局 | ☐ 6.交通旅遊局 |
| ☐ 7.社會局 | ☐ 8.警察局 | ☐ 9.消防局 |
| ☐ 10.衛生局 | ☐ 11.環境保護局 | ☐ 12.文化局 |
| ☐ 13.地政局 | ☐ 14.稅捐稽徵處 | ☐ 15.行政室 |
| ☐ 16.研考室 | ☐ 17.人事室 | ☐ 18.主計室 |
| ☐ 19.政風室 | ☐ 20.其他_____ | ☐ 21.無滿意之單位【跳答 Q9】 |

Q8.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滿意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 | | |
|--------------------------------------|-------------------------------------|---------------------------------------|
| ☐ 1.作業流程簡便 | ☐ 2.處理案件時限很快 | ☐ 3.承辦人員態度親切有禮 |
| ☐ 4.承辦人答覆切中重點 | ☐ 5.作業公開透明化 | ☐ 6.空間環境設備良好 |
| ☐ 7.法令規章明確 | ☐ 8.其他_____ | |

Q9.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部門為何？(可複選)

- | | | |
|---------------------------------|-----------------------------------|----------------------------------|
| ☐ 1.民政局 | ☐ 2.財政局 | ☐ 3.建設局 |
| ☐ 4.教育局 | ☐ 5.工務局 | ☐ 6.交通旅遊局 |
| ☐ 7.社會局 | ☐ 8.警察局 | ☐ 9.消防局 |
| ☐ 10.衛生局 | ☐ 11.環境保護局 | ☐ 12.文化局 |

- ☐13.地政局 ☐14.稅捐稽徵處 ☐15.行政室
☐16.研考室 ☐17.人事室 ☐18.主計室
☐19.政風室 ☐20.其他_____ ☐21.無不滿意之單位【跳答 Q11】

Q10.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1.法令規章不清楚 ☐2.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 ☐3.須送禮、請客或託人關說
☐4.官官相護 ☐5.處理案件時效太慢 ☐6.找不到承辦人
☐7.承辦人員對法令不熟悉或曲解法令 ☐8.空間環境與設備不好
☐9.法令規定與現實脫節 ☐10.其他_____

（二）品德操守

Q11.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12.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之情形？

- ☐1.有親身見聞曾聽人說 ☐2.僅有親身見聞 ☐3.僅曾聽人說
☐4.沒有 ☐5.不知道/沒意見

Q13.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之情形？

- ☐1.有親身見聞且曾聽人說 ☐2.僅有親身見聞 ☐3.僅曾聽人說
☐4.沒有 ☐5.不知道/沒意見

Q14.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之情形？

- ☐1.有親身見聞且曾聽人說 ☐2.僅有親身見聞 ☐3.僅曾聽人說
☐4.沒有 ☐5.不知道/沒意見

Q15.請問您若知道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會不會提出檢舉？

- ☐1.會【續答 Q16】 ☐2.不會【跳答 Q18】 ☐3.沒意見【跳答 Q19】

Q16.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可複選）

- ☐1.各機關政風單位 ☐2.廉政署 ☐3.地方法院檢察署
☐4.法務部調查局 ☐5.民意代表 ☐6.縣長
☐7.警察局 ☐8.該單位的上級 ☐9.監察院
☐10.在網路上公開 ☐11.不知道/無意見 ☐12.其他_____

Q17.請問您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您的身分？【跳答 Q19】

- ☐1.非常願意 ☐2.願意 ☐3.不願意
☐4.非常不願意 ☐5.無意見

Q18.請問您為什麼不會提出檢舉？（可複選）

- ☐1.檢舉也沒有用 ☐2.不知道如何檢舉 ☐3.怕檢舉資料外洩遭到報復
☐4.難以提出證據 ☐5.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6.其他_____

Q19.請問您認為金門縣政府哪些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 ☐1.民政局 ☐2.財政局 ☐3.建設局
☐4.教育局 ☐5.工務局 ☐6.交通旅遊局
☐7.社會局 ☐8.警察局 ☐9.消防局
☐10.衛生局 ☐11.環境保護局 ☐12.文化局
☐13.地政局 ☐14.稅捐稽徵處 ☐15.行政室
☐16.研考室 ☐17.人事室 ☐18.主計室

☐19.政風室 ☐20.其他 ☐21.沒有此情形

Q20.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各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有何具體反映事項？

Q21.整體來說，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不滿意
☐4.非常不滿意 ☐5.無意見

Q22.請問您知不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

☐1.知道 ☐2.不知道【跳答 Q24】

Q23.請問您認為廉政志工隊對於金門縣政府推動廉能工作有沒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沒有幫助
☐4.非常沒有幫助 ☐5.無意見

Q24.整體來說，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有信心？

☐1.非常有信心 ☐2.有信心 ☐3.沒信心
☐4.非常沒信心 ☐5.無意見

Q25.請問您對未來三年內本府清廉度的提升有沒有信心？

☐1.非常有信心 ☐2.有信心 ☐3.沒信心
☐4.非常沒信心 ☐5.無意見

Q26.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1.非常願意 ☐2.願意 ☐3.不願意
☐4.非常不願意 ☐5.無意見

Q27.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有何興革建議或反映事項，亦請惠予簡略說明

(三) 基本資料

S1.性別：

☐1.男性 ☐2.女性

S2.年齡：

☐1.20~29 歲 ☐2.30~39 歲 ☐3.40~49 歲
☐4.50~59 歲 ☐5.60 歲以上

S3.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大專(學) ☐5.研究所(含)以上

S4.職業類別：

☐1.軍警公教 ☐2.勞、技工 ☐3.農林漁牧
☐4.自由業 ☐5.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
☐6.民營事業員工 ☐7.家管 ☐8.學生
☐9.退休/待業 ☐10.其他_____

S5.居住鄉鎮：

☐1.金沙鎮 ☐2.金城鎮 ☐3.金湖鎮
☐4.金寧鄉 ☐5.烈嶼鄉 ☐6.烏坵鄉

附錄 2：交叉表

交叉表中選項合併說明如下：

- * 接受紅包情形、接受關說情形、接受請客招待情形將「有親身見聞曾聽人說」、「僅有親身見聞」、「僅曾聽人說」合併為「有親身見聞或曾聽人說」；「沒有」、「不知道/沒意見」合併為「沒有/不知道/無意見」。
- * 教育程度：「大專(學)」、「研究所(含)以上」合併為「大專(學)及以上」。
- * 將選項的「非常滿意」、「滿意」合併為「正面評價」；「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合併為「負面評價」進行統計檢定。

卡方檢定說明如下：

- 居住鄉鎮在卡方檢定時，將烏坵鄉列為遺漏值，不進行卡方檢定。
- 洽辦業務經驗在卡方檢定時，將不清楚列為遺漏值，不進行卡方檢定。
- 教育程度在卡方檢定時，將拒答列為遺漏值，不進行卡方檢定。
- *表示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p < 0.05$ 、**表示 $p < 0.01$ 、***則表示 $p < 0.001$ 。

附表 1.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的整體施政作為是滿意或不滿意？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正面評價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整體	1,033	100.0	2.8	62.7	65.5	14.3	1.1	15.4	19.1	
性別										
** 男性	519	100.0	2.9	63.2	66.1	16.2	1.7	17.9	16.0	$\chi^2=9.559$ df=2
女性	514	100.0	2.7	62.3	65.0	12.5	0.4	12.8	22.2	p=.008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1.0	69.1	70.1	10.3	0.0	10.3	19.6	$\chi^2=8.332$ df=8
30~39 歲	206	100.0	2.9	61.2	64.1	14.1	1.5	15.5	20.4	p=.402
40~49 歲	211	100.0	1.9	60.2	62.1	15.6	1.4	17.1	20.9	
50~59 歲	203	100.0	2.0	61.1	63.1	16.3	1.5	17.7	19.2	
60 歲以上	209	100.0	6.2	62.2	68.4	15.3	1.0	16.3	15.3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5.0	62.1	67.1	15.7	0.0	15.7	17.1	$\chi^2=2.778$ df=6
國(初)中	103	100.0	1.9	57.3	59.2	14.6	2.9	17.5	23.3	p=.836
高中(職)	356	100.0	2.5	63.5	66.0	12.9	1.4	14.3	19.7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2.5	63.6	66.1	15.0	0.7	15.7	18.2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7.4	68.5	75.9	3.7	0.0	3.7	20.4	$\chi^2=24.725$ df=16
勞、技工	60	100.0	1.7	56.7	58.3	16.7	5.0	21.7	20.0	p=.075
農林漁牧	15	100.0	6.7	73.3	80.0	6.7	0.0	6.7	13.3	
自由業	41	100.0	2.4	70.7	73.2	24.4	0.0	24.4	2.4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3.6	64.9	68.5	11.7	0.9	12.6	18.9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1.1	65.1	66.1	13.5	1.1	14.6	19.3	
家管	265	100.0	3.4	57.4	60.8	16.6	0.4	17.0	22.3	
學生	46	100.0	2.2	69.6	71.7	10.9	0.0	10.9	17.4	
退休/待業	63	100.0	6.3	55.6	61.9	19.0	3.2	22.2	15.9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4.2	59.0	63.3	16.9	1.8	18.7	18.1	$\chi^2=6.589$ df=8
金城鎮	344	100.0	2.6	65.4	68.0	14.2	1.2	15.4	16.6	p=.582
金湖鎮	222	100.0	2.3	65.3	67.6	12.2	0.9	13.1	19.4	
金寧鄉	201	100.0	2.5	59.7	62.2	14.4	0.0	14.4	23.4	
烈嶼鄉	96	100.0	3.1	60.4	63.5	15.6	2.1	17.7	18.8	
烏坵鄉	4	100.0	0.0	50.0	50.0	0.0	0.0	0.0	50.0	
冷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1.9	60.6	62.5	17.8	1.9	19.7	17.8	$\chi^2=7.900$ df=2
沒有	658	100.0	3.3	64.1	67.5	12.5	0.6	13.1	19.5	p=.019
不清楚	15	100.0	0.0	53.3	53.3	13.3	0.0	13.3	33.3	

附表 2.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樣本 數	總計	非常 滿意	滿意	正面 評價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負面 評價	無意見	卡方 檢定
整體	1,033	100.0	0.5	70.1	70.6	13.9	1.1	15.0	14.4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8	67.6	68.4	16.2	1.0	17.1	14.5	$\chi^2=3.891$ df=2
女性	514	100.0	0.2	72.6	72.8	11.7	1.2	12.8	14.4	p=.143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0.0	75.0	75.0	9.3	0.5	9.8	15.2	$\chi^2=12.243$ df=8
30~39 歲	206	100.0	0.0	69.9	69.9	14.6	1.0	15.5	14.6	p=.141
40~49 歲	211	100.0	0.9	64.0	64.9	16.6	2.4	19.0	16.1	
50~59 歲	203	100.0	0.5	68.0	68.5	18.7	0.0	18.7	12.8	
60 歲以上	209	100.0	1.0	73.7	74.6	10.5	1.4	12.0	13.4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1.4	70.7	72.1	12.1	0.7	12.9	15.0	$\chi^2=9.437$ df=6
國(初)中	103	100.0	0.0	61.2	61.2	21.4	1.9	23.3	15.5	p=.150
高中(職)	356	100.0	0.3	69.1	69.4	12.9	1.4	14.3	16.3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0.5	72.8	73.3	13.6	0.7	14.3	12.4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3.7	79.6	83.3	5.6	0.0	5.6	11.1	$\chi^2=25.294$ df=16
勞、技工	60	100.0	0.0	66.7	66.7	16.7	1.7	18.3	15.0	p=.065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80.0	80.0	0.0	0.0	0.0	20.0	
自由業	41	100.0	0.0	70.7	70.7	24.4	0.0	24.4	4.9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0.0	70.3	70.3	17.1	0.9	18.0	11.7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0.3	72.8	73.0	13.5	0.5	14.0	13.0	
家管	265	100.0	0.4	66.0	66.4	15.5	1.5	17.0	16.6	
學生	46	100.0	0.0	76.1	76.1	4.3	2.2	6.5	17.4	
退休/待業	63	100.0	1.6	58.7	60.3	12.7	3.2	15.9	23.8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1.2	63.3	64.5	18.1	1.2	19.3	16.3	$\chi^2=6.042$ df=8
金城鎮	344	100.0	0.3	70.6	70.9	13.1	1.2	14.2	14.8	p=.643
金湖鎮	222	100.0	0.9	73.9	74.8	10.4	1.8	12.2	13.1	
金寧鄉	201	100.0	0.0	69.2	69.2	15.4	0.5	15.9	14.9	
烈嶼鄉	96	100.0	0.0	72.9	72.9	14.6	0.0	14.6	12.5	
烏坵鄉	4	100.0	0.0	75.0	75.0	25.0	0.0	25.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0.8	66.1	66.9	18.3	0.8	19.2	13.9	$\chi^2=7.898$ df=2
沒有	658	100.0	0.3	72.5	72.8	11.4	1.2	12.6	14.6	p=.019
* 不清楚	15	100.0	0.0	60.0	60.0	20.0	0.0	20.0	20.0	

附表 3.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辦事效率是滿意或不滿意？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正面評價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整體	1,033	100.0	1.1	65.3	66.4	19.2	0.9	20.0	13.6	
性別										
男性	519	100.0	1.5	61.8	63.4	22.0	1.0	22.9	13.7	$\chi^2=5.790$ df=2
女性	514	100.0	0.6	68.9	69.5	16.3	0.8	17.1	13.4	p=.055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1.5	66.7	68.1	16.7	1.0	17.6	14.2	$\chi^2=11.375$ df=8
30~39 歲	206	100.0	1.5	65.5	67.0	20.9	1.0	21.8	11.2	p=.181
40~49 歲	211	100.0	1.4	59.2	60.7	21.3	1.4	22.7	16.6	
50~59 歲	203	100.0	0.5	63.5	64.0	23.6	0.0	23.6	12.3	
60 歲以上	209	100.0	0.5	71.8	72.2	13.4	1.0	14.4	13.4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72.1	72.1	12.1	0.0	12.1	15.7	$\chi^2=10.077$ df=6
國(初)中	103	100.0	0.0	60.2	60.2	24.3	1.9	26.2	13.6	p=.121
高中(職)	356	100.0	1.1	65.2	66.3	18.3	0.8	19.1	14.6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6	64.5	66.1	21.0	0.9	21.9	12.0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66.7	66.7	24.1	0.0	24.1	9.3	$\chi^2=18.607$ df=16
勞、技工	60	100.0	0.0	63.3	63.3	16.7	1.7	18.3	18.3	p=.290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80.0	80.0	13.3	0.0	13.3	6.7	
自由業	41	100.0	4.9	75.6	80.5	17.1	0.0	17.1	2.4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0.9	65.8	66.7	23.4	0.0	23.4	9.9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1.3	66.7	68.0	18.0	0.3	18.3	13.8	
家管	265	100.0	0.4	63.4	63.8	18.5	1.5	20.0	16.2	
學生	46	100.0	4.3	67.4	71.7	13.0	2.2	15.2	13.0	
退休/待業	63	100.0	0.0	54.0	54.0	27.0	3.2	30.2	15.9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0.6	66.9	67.5	19.3	0.6	19.9	12.7	$\chi^2=1.785$ df=8
金城鎮	344	100.0	1.2	65.1	66.3	18.3	1.5	19.8	14.0	p=.987
金湖鎮	222	100.0	2.3	64.9	67.1	17.6	0.9	18.5	14.4	
金寧鄉	201	100.0	0.0	63.7	63.7	21.9	0.5	22.4	13.9	
烈嶼鄉	96	100.0	1.0	67.7	68.8	19.8	0.0	19.8	11.5	
烏坵鄉	4	100.0	0.0	75.0	75.0	25.0	0.0	25.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2.2	58.6	60.8	26.7	0.8	27.5	11.7	$\chi^2=19.490$ df=2
沒有	658	100.0	0.5	69.1	69.6	15.0	0.9	16.0	14.4	p=.000
不清楚	15	100.0	0.0	60.0	60.0	20.0	0.0	20.0	20.0	

附表 4.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品德操守是滿意或不滿意?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正面評價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整體	1,033	100.0	0.4	68.2	68.6	8.7	0.3	9.0	22.4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4	69.4	69.7	8.9	0.2	9.1	21.2	$\chi^2=.828$ df=2
女性	514	100.0	0.4	67.1	67.5	8.6	0.4	8.9	23.5	p=.661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0.0	72.1	72.1	5.9	0.0	5.9	22.1	$\chi^2=15.195$ df=8
30~39 歲	206	100.0	1.0	61.2	62.1	10.2	0.0	10.2	27.7	df=8
40~49 歲	211	100.0	0.0	64.5	64.5	11.4	0.9	12.3	23.2	p=.055
50~59 歲	203	100.0	0.5	73.9	74.4	8.9	0.5	9.4	16.3	
60 歲以上	209	100.0	0.5	69.9	70.3	7.2	0.0	7.2	22.5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79.3	79.3	3.6	0.0	3.6	17.1	$\chi^2=13.363$ df=6
國(初)中	103	100.0	1.9	64.1	66.0	10.7	1.0	11.7	22.3	df=6
高中(職)	356	100.0	0.3	64.9	65.2	11.0	0.6	11.5	23.3	p=.038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0.2	68.4	68.7	8.1	0.0	8.1	23.3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59.3	59.3	9.3	0.0	9.3	31.5	$\chi^2=22.637$ df=16
勞、技工	6	100.0	0.0	61.7	61.7	11.7	1.7	13.3	25.0	p=.124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60.0	60.0	0.0	0.0	0.0	40.0	
自由業	41	100.0	0.0	61.0	61.0	17.1	0.0	17.1	22.0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0.0	68.5	68.5	10.8	0.0	10.8	20.7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0.8	70.9	71.7	6.6	0.0	6.6	21.7	
家管	265	100.0	0.0	70.6	70.6	7.5	0.8	8.3	21.1	
學生	46	100.0	0.0	76.1	76.1	6.5	0.0	6.5	17.4	
退休/待業	63	100.0	1.6	57.1	58.7	17.5	0.0	17.5	23.8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0.6	66.9	67.5	11.4	0.0	11.4	21.1	$\chi^2=5.098$ df=8
金城鎮	344	100.0	0.0	67.7	67.7	8.4	0.3	8.7	23.5	p=.747
金湖鎮	222	100.0	0.5	71.6	72.1	5.9	0.5	6.3	21.6	
金寧鄉	201	100.0	0.5	65.7	66.2	10.0	0.5	10.4	23.4	
烈嶼鄉	96	100.0	1.0	70.8	71.9	7.3	0.0	7.3	20.8	
烏坵鄉	4	100.0	0.0	50.0	50.0	50.0	0.0	50.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0.6	59.4	60.0	17.8	0.3	18.1	21.9	$\chi^2=57.719$ df=2
沒有	658	100.0	0.3	72.8	73.1	3.6	0.3	4.0	22.9	p=.000
不清楚	15	100.0	0.0	80.0	80.0	13.3	0.0	13.3	6.7	

附表 5 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熟悉法令規章的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正面評價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整體	1,033	100.0	0.0	58.8	58.8	15.4	0.7	16.1	25.2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0	58.8	58.8	15.6	1.0	16.6	24.7	$\chi^2=269$ df=2
女性	514	100.0	0.0	58.8	58.8	15.2	0.4	15.6	25.7	p=.874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0.0	59.3	59.3	12.7	0.0	12.7	27.9	$\chi^2=7.185$ df=8
30~39 歲	206	100.0	0.0	57.3	57.3	18.4	0.5	18.9	23.8	p=.517
40~49 歲	211	100.0	0.0	56.4	56.4	19.0	0.9	19.9	23.7	
50~59 歲	203	100.0	0.0	58.6	58.6	15.3	0.0	15.3	26.1	
60 歲以上	209	100.0	0.0	62.2	62.2	11.5	1.9	13.4	24.4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65.7	65.7	7.1	0.0	7.1	27.1	$\chi^2=13.058$ df=6
國(初)中	103	100.0	0.0	51.5	51.5	19.4	1.9	21.4	27.2	p=.042
高中(職)	356	100.0	0.0	57.6	57.6	15.7	0.3	16.0	26.4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0.0	59.2	59.2	16.8	0.9	17.7	23.0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53.7	53.7	24.1	1.9	25.9	20.4	$\chi^2=19.696$ df=16
勞、技工	60	100.0	0.0	46.7	46.7	18.3	0.0	18.3	35.0	p=.234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53.3	53.3	20.0	0.0	20.0	26.7	
自由業	41	100.0	0.0	48.8	48.8	24.4	0.0	24.4	26.8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0.0	56.8	56.8	17.1	0.0	17.1	26.1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0.0	63.5	63.5	13.8	0.5	14.3	22.2	
家管	265	100.0	0.0	59.2	59.2	14.0	0.8	14.7	26.0	
學生	46	100.0	0.0	65.2	65.2	6.5	0.0	6.5	28.3	
退休/待業	63	100.0	0.0	50.8	50.8	17.5	3.2	20.6	28.6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0.0	59.0	59.0	16.3	1.2	17.5	23.5	$\chi^2=3.777$ df=8
金城鎮	344	100.0	0.0	59.3	59.3	13.4	0.9	14.2	26.5	p=.877
金湖鎮	222	100.0	0.0	59.0	59.0	14.0	0.5	14.4	26.6	
金寧鄉	201	100.0	0.0	56.2	56.2	18.4	0.5	18.9	24.9	
烈嶼鄉	96	100.0	0.0	62.5	62.5	15.6	0.0	15.6	21.9	
烏坵鄉	4	100.0	0.0	25.0	25.0	75.0	0.0	75.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0.0	45.8	45.8	29.7	1.4	31.1	23.1	$\chi^2=94.698$ df=2
沒有	658	100.0	0.0	66.0	66.0	7.6	0.3	7.9	26.1	p=.000
不清楚	15	100.0	0.0	53.3	53.3	13.3	0.0	13.3	33.3	

附表 6. 請問您最近一年是否有到過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不清楚	卡方 檢定
		1,033	100.0	34.8	63.7	1.5	
性別	男性	519	100.0	33.9	64.9	1.2	$\chi^2=5.504$ df=1
	女性	514	100.0	35.8	62.5	1.8	p=.478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29.9	68.1	2.0	$\chi^2=8.806$ df=4
	30~39 歲	206	100.0	37.4	60.7	1.9	p=.066
	40~49 歲	211	100.0	37.9	62.1	0.0	
	50~59 歲	203	100.0	39.9	58.1	2.0	
	60 歲以上	209	100.0	29.2	69.4	1.4	
教育 程度 *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21.4	77.9	0.7	$\chi^2=13.663$ df=3
	國(初)中	103	100.0	38.8	59.2	1.9	p=.003
	高中(職)	356	100.0	36.2	62.4	1.4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37.1	61.3	1.6	
職業 *	軍警公教	54	100.0	37.0	63.0	0.0	$\chi^2=22.058$ df=8
	勞、技工	60	100.0	30.0	65.0	5.0	p=.005
	農林漁牧	15	100.0	33.3	66.7	0.0	
	自由業	41	100.0	41.5	58.5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	111	100.0	49.5	49.5	0.9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37.0	61.6	1.3	
	家管	265	100.0	27.5	71.3	1.1	
	學生	46	100.0	21.7	76.1	2.2	
	退休/待業	63	100.0	34.9	61.9	3.2	
	金沙鎮	166	100.0	33.1	66.3	0.6	$\chi^2=8.878$ df=4
	金城鎮	344	100.0	39.2	59.0	1.7	p=.064
	金湖鎮	222	100.0	29.3	68.5	2.3	
	金寧鄉	201	100.0	37.8	61.2	1.0	
居住 鄉鎮	烈嶼鄉	96	100.0	28.1	70.8	1.0	
	烏丘鄉	4	100.0	50.0	50.0	0.0	

附表 7.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滿意的單位為何？(續 1)

	樣本數	總計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文化局	地政局	稅捐處	行政室	人事室	無滿意之單位
整體	360	100.0	0.6	1.7	0.3	0.6	4.4	2.8	0.6	0.8	39.7
性別											
男性	176	100.0	1.1	0.6	0.6	0.6	4.5	3.4	1.1	1.7	40.9
女性	184	100.0	0.0	2.7	0.0	0.5	4.3	2.2	0.0	0.0	38.6
年齡											
20~29 歲	61	100.0	1.6	1.6	1.6	0.0	1.6	8.2	0.0	1.6	31.1
30~39 歲	77	100.0	0.0	1.3	0.0	1.3	3.9	1.3	0.0	0.0	39.0
40~49 歲	80	100.0	0.0	1.3	0.0	0.0	8.8	2.5	1.3	0.0	43.8
50~59 歲	81	100.0	0.0	1.2	0.0	0.0	2.5	1.2	0.0	2.5	43.2
60 歲以上	61	100.0	1.6	3.3	0.0	1.6	4.9	1.6	1.6	0.0	39.3
國小(含)以下	30	100.0	0.0	3.3	0.0	0.0	0.0	3.3	0.0	0.0	53.3
國中(初)中	40	100.0	0.0	0.0	0.0	0.0	5.0	0.0	0.0	0.0	45.0
高中(職)	129	100.0	0.0	3.1	0.0	0.8	6.2	1.6	0.0	0.0	39.5
大專(學)及以上	161	100.0	1.2	0.6	0.6	0.6	3.7	4.3	1.2	1.9	36.0
軍警公教	20	100.0	0.0	0.0	0.0	0.0	5.0	5.0	0.0	5.0	25.0
勞、技工	18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3.3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0
自由業	17	100.0	0.0	0.0	0.0	0.0	5.9	0.0	0.0	0.0	41.2
民營事業負責人	55	100.0	0.0	1.8	0.0	0.0	7.3	0.0	3.6	0.0	40.0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140	100.0	0.7	1.4	0.7	0.0	2.9	5.0	0.0	1.4	41.4
家管	73	100.0	0.0	2.7	0.0	1.4	6.8	1.4	0.0	0.0	46.6
學生	10	100.0	0.0	0.0	0.0	0.0	10.0	10.0	0.0	0.0	10.0
退休/待業	22	100.0	4.5	4.5	0.0	4.5	0.0	0.0	0.0	0.0	36.4
金沙鎮	55	100.0	1.8	1.8	0.0	0.0	3.6	3.6	0.0	1.8	38.2
金城鎮	135	100.0	0.7	1.5	0.7	0.7	3.7	3.0	0.7	0.7	41.5
金湖鎮	65	100.0	0.0	3.1	0.0	1.5	3.1	1.5	0.0	0.0	41.5
金寧鄉	76	100.0	0.0	0.0	0.0	0.0	7.9	2.6	0.0	0.0	36.8
烈嶼鄉	27	100.0	0.0	3.7	0.0	0.0	3.7	0.0	3.7	3.7	37.0
烏坵鄉	2	10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50.0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8.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滿意的原因為何？

	樣本數	總計	作業簡便	處理案件時效很快	承辦人員態度親切有禮	承辦人答覆切中重點	作業公開透明化	空間環境良好	法令規章明確	其他
整體	219	100.0	21.0	35.2	46.1	9.1	1.8	3.2	3.7	0.0
性別										
男性	104	100.0	25.0	44.2	43.3	8.7	1.0	1.9	1.9	0.0
女性	115	100.0	17.4	27.0	48.7	9.6	2.6	4.3	5.2	0.0
年齡										
20~29 歲	42	100.0	14.3	26.2	38.1	11.9	7.1	2.4	4.8	0.0
30~39 歲	47	100.0	25.5	27.7	48.9	6.4	2.1	6.4	4.3	0.0
40~49 歲	46	100.0	21.7	37.0	47.8	10.9	0.0	2.2	4.3	0.0
50~59 歲	47	100.0	21.3	36.2	46.8	12.8	0.0	2.1	2.1	0.0
60 歲以上	37	100.0	21.6	51.4	48.6	2.7	0.0	2.7	2.7	0.0
國小(含)以下	14	100.0	7.1	50.0	42.9	7.1	0.0	0.0	7.1	0.0
國(初)中	24	100.0	16.7	33.3	58.3	8.3	0.0	0.0	8.3	0.0
高中(職)	78	100.0	23.1	30.8	48.7	7.7	0.0	7.7	1.3	0.0
大專(學)及以上	103	100.0	22.3	36.9	41.7	10.7	3.9	1.0	3.9	0.0
職業										
軍警公教	15	100.0	33.3	46.7	60.0	13.3	0.0	6.7	0.0	0.0
勞、技工	12	100.0	16.7	41.7	41.7	8.3	8.3	0.0	8.3	0.0
農林漁牧	3	100.0	33.3	0.0	33.3	33.3	0.0	33.3	0.0	0.0
自由業	10	100.0	30.0	40.0	40.0	20.0	0.0	0.0	0.0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33	100.0	18.2	36.4	57.6	6.1	0.0	0.0	3.0	0.0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84	100.0	21.4	31.0	39.3	9.5	2.4	4.8	4.8	0.0
家管	39	100.0	20.5	43.6	43.6	2.6	0.0	2.6	2.6	0.0
學生	9	100.0	11.1	22.2	44.4	11.1	11.1	0.0	0.0	0.0
退休/待業	14	100.0	14.3	28.6	64.3	14.3	0.0	0.0	7.1	0.0
居住鄉鎮										
金沙鎮	34	100.0	26.5	17.6	35.3	14.7	2.9	5.9	8.8	0.0
金城鎮	81	100.0	18.5	34.6	53.1	8.6	2.5	2.5	2.5	0.0
金湖鎮	38	100.0	26.3	42.1	44.7	7.9	0.0	0.0	2.6	0.0
金寧鄉	48	100.0	20.8	35.4	41.7	8.3	2.1	6.3	4.2	0.0
烈嶼鄉	17	100.0	11.8	52.9	52.9	5.9	0.0	0.0	0.0	0.0
烏坵鄉	1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9.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部門為何？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民 政 局	財 政 局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工 務 局	交通 旅遊 局	社 會 局	警 察 局
		360	100.0	2.2	1.7	5.0	1.1	1.7	1.4	1.4	0.8
性別	男性	176	100.0	3.4	1.7	7.4	1.1	3.4	2.3	0.6	1.1
	女性	184	100.0	1.1	1.6	2.7	1.1	0.0	0.5	2.2	0.5
年齡	20~29 歲	61	100.0	0.0	1.6	3.3	0.0	1.6	1.6	0.0	1.6
	30~39 歲	77	100.0	5.2	1.3	5.2	2.6	0.0	0.0	2.6	1.3
	40~49 歲	80	100.0	1.3	1.3	2.5	0.0	1.3	1.3	1.3	1.3
	50~59 歲	81	100.0	3.7	2.5	6.2	1.2	2.5	2.5	2.5	0.0
	60 歲以上	61	100.0	0.0	1.6	8.2	1.6	3.3	1.6	0.0	0.0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30	100.0	0.0	0.0	3.3	0.0	0.0	3.3	0.0	0.0
	國 (初) 中	40	100.0	0.0	0.0	2.5	0.0	0.0	0.0	2.5	0.0
	高中 (職)	129	100.0	1.6	2.3	3.1	0.8	1.6	0.8	0.8	0.0
	大專(學)及以上	161	100.0	3.7	1.9	7.5	1.9	2.5	1.9	1.9	1.9
職業	軍警公教	20	100.0	5.0	5.0	5.0	5.0	0.0	5.0	0.0	0.0
	勞、技工	18	100.0	11.1	0.0	5.6	0.0	0.0	0.0	0.0	5.6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自由業	17	100.0	11.8	5.9	5.9	5.9	5.9	0.0	5.9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55	100.0	0.0	1.8	7.3	1.8	3.6	1.8	1.8	0.0
	或主管	140	100.0	0.7	1.4	5.7	0.7	1.4	2.1	1.4	1.4
	民營事業員工	73	100.0	2.7	1.4	1.4	0.0	0.0	0.0	1.4	0.0
	家管	1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學生	22	100.0	0.0	0.0	4.5	0.0	4.5	0.0	0.0	0.0
	退休/待業	55	100.0	5.5	1.8	7.3	1.8	0.0	3.6	1.8	0.0
	金沙鎮	135	100.0	1.5	2.2	5.9	0.7	1.5	1.5	3.0	0.0
	金城鎮	65	100.0	1.5	3.1	3.1	1.5	1.5	1.5	0.0	1.5
居住鄉鎮	金湖鎮	76	100.0	2.6	0.0	3.9	0.0	3.9	0.0	0.0	2.6
	金寧鄉	27	100.0	0.0	0.0	3.7	3.7	0.0	0.0	0.0	0.0
	烈嶼鄉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烏坵鄉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9.請問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部門為何？(續 1)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地政局		稅捐稽徵處		行政室		無不滿意之單位
			360	100.0	0.6	0.6	0.6	0.6	0.6	0.6	0.6	0.8	0.3	0.3	0.3	0.3	0.3	
性別																		
男性	176	100.0	1.1	0.6	1.1	0.6	1.1	0.6	1.1	0.6	1.1	0.6	0.6	0.6	0.6	0.6	0.6	82.4
女性	184	100.0	0.0	0.5	0.0	0.5	0.0	0.5	0.0	1.1	0.0	1.1	0.0	0.0	0.0	0.0	0.0	90.8
年齡																		
20~29 歲	61	100.0	1.6	1.6	1.6	1.6	0.0	1.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1.8
30~39 歲	77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6	0.0	0.0	0.0	0.0	0.0	84.4
40~49 歲	80	100.0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0.0	0.0	1.3	1.3	1.3	1.3	1.3	87.5
50~59 歲	81	100.0	0.0	0.0	0.0	0.0	1.2	0.0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5.2
60 歲以上	6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	0.0	0.0	0.0	0.0	0.0	0.0	85.2
國小(含)以下	3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3.3
國中(初)	4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5.0
高中(職)	129	100.0	0.0	0.8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0.0	0.0	0.0	0.0	0.0	89.9
大專(學)及以上	161	100.0	1.2	0.6	0.0	0.6	0.0	0.6	0.0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80.7
職業																		
軍警公教	2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	0.0	80.0
勞、技工	18	100.0	0.0	0.0	0.0	0.0	5.6	0.0	5.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3.3
農林漁牧	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0.0
自由業	17	100.0	5.9	11.8	0.0	11.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4.7
民營事業負責人	55	100.0	1.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8	0.0	0.0	0.0	0.0	83.6
或主管	140	100.0	0.0	0.0	0.0	0.0	0.7	0.0	0.7	0.7	0.7	0.7	0.0	0.0	0.0	0.0	0.0	87.9
民營事業員工	73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4.5
家管	1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學生	2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1	0.0	0.0	0.0	0.0	0.0	81.8
退休/待業	55	100.0	0.0	0.0	0.0	0.0	3.6	0.0	3.6	3.6	3.6	3.6	0.0	0.0	0.0	0.0	0.0	81.8
金沙鎮	135	100.0	1.5	1.5	1.5	1.5	0.0	1.5	0.0	0.0	0.7	0.7	0.7	0.7	0.7	0.7	0.7	82.2
金城鎮	65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0.8
金湖鎮	76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1
金寧鄉	27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6
烈嶼鄉	2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烏坵鄉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10. 您到金門縣政府洽辦業務時，感到不滿意的原因為何？

性別	年齡	職業	樣本數	總計	承辦人員態度不友善	須送禮、請客或託人關說	官官相護	處理案件時效太慢	找不到承辦人	承辦人員對法令不熟悉或曲解法令	法令規定與現實脫節
			11	22.9	37.5	12.5	12.5	33.3	4.2	8.3	4.2
男性			7	22.6	29.0	16.1	16.1	35.5	3.2	9.7	6.5
女性			4	23.5	52.9	5.9	5.9	29.4	5.9	5.9	0.0
	20~29 歲		1	20.0	60.0	0.0	20.0	0.0	0.0	0.0	0.0
	30~39 歲		3	25.0	41.7	8.3	16.7	25.0	8.3	0.0	0.0
	40~49 歲		3	30.0	40.0	10.0	0.0	40.0	0.0	0.0	10.0
	50~59 歲		2	16.7	50.0	25.0	8.3	41.7	8.3	25.0	0.0
	60 歲以上		2	22.2	0.0	11.1	22.2	44.4	0.0	11.1	11.1
	國小(含)以下		-	0.0	0.0	0.0	0.0	50.0	0.0	0.0	50.0
	國(初)中		-	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高中(職)		3	23.1	46.2	23.1	23.1	30.8	7.7	0.0	0.0
	大專(學)及以上		8	25.8	35.5	9.7	9.7	32.3	3.2	12.9	3.2
	軍警公教		3	75.0	25.0	0.0	0.0	75.0	0.0	0.0	25.0
	勞、技工		-	0.0	66.7	0.0	0.0	33.3	0.0	0.0	0.0
	農林漁牧		-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自由業		-	0.0	33.3	0.0	33.3	33.3	16.7	0.0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1	11.1	33.3	22.2	11.1	44.4	0.0	11.1	0.0
	或主管		6	35.3	41.2	11.8	5.9	17.6	0.0	5.9	5.9
	民營事業員工		1	25.0	50.0	25.0	25.0	25.0	25.0	25.0	0.0
	家管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學生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退休/待業		-	0.0	25.0	25.0	25.0	25.0	0.0	25.0	0.0
	金沙鎮		1	10.0	40.0	10.0	20.0	10.0	0.0	10.0	10.0
	金城鎮		5	20.8	37.5	16.7	8.3	45.8	4.2	4.2	4.2
	金湖鎮		1	16.7	50.0	16.7	16.7	33.3	16.7	33.3	0.0
	金寧鄉		2	33.3	33.3	0.0	16.7	16.7	0.0	0.0	0.0
	烈嶼鄉		2	10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烏坵鄉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11. 請問您對於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的清廉程度是滿意或不滿意？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正面評價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整體	1,033	100.0	10.6	67.5	78.1	6.0	0.2	6.2	15.8	
性別										
男性	519	100.0	11.2	66.5	77.7	6.9	0.2	7.1	15.2	$\chi^2=1.692$ df=2
女性	514	100.0	9.9	68.5	78.4	5.1	0.2	5.3	16.3	p=.429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10.3	70.1	80.4	6.9	0.0	6.9	12.7	$\chi^2=30.138$ df=8
30~39 歲	206	100.0	11.2	66.0	77.2	4.9	0.0	4.9	18.0	p=.000
40~49 歲	211	100.0	9.0	59.2	68.2	5.7	0.9	6.6	25.1	
50~59 歲	203	100.0	11.3	65.5	76.8	8.4	0.0	8.4	14.8	
60 歲以上	209	100.0	11.0	76.6	87.6	4.3	0.0	4.3	8.1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15.0	71.4	86.4	2.1	0.0	2.1	11.4	$\chi^2=11.137$ df=6
國(初)中	103	100.0	10.7	62.1	72.8	5.8	0.0	5.8	21.4	p=.084
高中(職)	356	100.0	8.7	67.1	75.8	6.2	0.6	6.8	17.4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0.6	67.7	78.3	7.1	0.0	7.1	14.5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chi^2=33.401$ df=16
勞、技工	60	100.0	9.3	68.5	77.8	0.0	0.0	0.0	22.2	p=.007
農林漁牧	15	100.0	11.7	53.3	65.0	13.3	0.0	13.3	21.7	
自由業	41	100.0	13.3	80.0	93.3	0.0	0.0	0.0	6.7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7.3	65.9	73.2	14.6	0.0	14.6	12.2	
或主管	378	100.0	13.5	68.5	82.0	1.8	1.8	3.6	14.4	
民營事業員工	265	100.0	9.8	69.8	79.6	6.3	0.0	6.3	14.0	
家管	46	100.0	8.7	70.6	79.3	3.8	0.0	3.8	17.0	
學生	63	100.0	15.2	63.0	78.2	13.0	0.0	13.0	8.7	
退休/待業										
金沙鎮	166	100.0	15.9	52.4	68.3	9.5	0.0	9.5	22.2	$\chi^2=3.782$ df=8
金城鎮	344	100.0	13.3	68.1	81.4	4.8	0.0	4.8	13.9	p=.876
金湖鎮	222	100.0	8.7	69.8	78.5	5.8	0.3	6.1	15.4	
金寧鄉	201	100.0	11.7	66.7	78.4	6.3	0.0	6.3	15.3	
烈嶼鄉	96	100.0	9.0	64.7	73.7	7.5	0.5	8.0	18.4	
烏坵鄉	4	100.0	12.5	65.6	78.1	5.2	0.0	5.2	16.7	
冷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25.0	75.0	100.0	0.0	0.0	0.0	0.0	$\chi^2=4.939$ df=2
沒有	658	100.0	11.7	63.3	75.0	8.1	0.3	8.4	16.7	p=.085
不清楚	15	100.0	9.7	69.8	79.5	4.9	0.2	5.1	15.5	

附表 12.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紅包之情形？

	樣本數	總計	有親身 見聞曾 聽人說	僅有親 身見聞	僅曾聽 人說	沒有	不知道/ 沒意見	卡方 檢定
整體	1,033	100.0	0.7	0.2	5.5	88.2	5.4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4	0.0	6.9	88.6	4.0	$\chi^2=5.080$ df=2
女性	514	100.0	1.0	0.4	4.1	87.7	6.8	p=.079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0.5	0.0	4.4	90.2	4.9	$\chi^2=13.227$ df=8
30~39 歲	206	100.0	1.0	1.0	4.4	88.8	4.9	p=.104
40~49 歲	211	100.0	0.9	0.0	4.7	85.3	9.0	
50~59 歲	203	100.0	0.0	0.0	8.4	85.2	6.4	
60 歲以上	209	100.0	1.0	0.0	5.7	91.4	1.9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7	0.0	2.9	92.1	4.3	$\chi^2=8.805$ df=6
國(初)中	103	100.0	1.0	1.0	6.8	85.4	5.8	p=.185
高中(職)	356	100.0	0.6	0.0	4.8	90.7	3.9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0.7	0.2	6.7	85.5	6.9	
職業 #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chi^2=26.311$ df=16
勞、技工	60	100.0	0.0	0.0	5.6	87.0	7.4	p=.050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0.0	6.7	83.3	10.0	
自由業	41	100.0	0.0	0.0	0.0	100.0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111	100.0	2.4	0.0	14.6	73.2	9.8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1.8	0.0	2.7	93.7	1.8	
家管	265	100.0	0.3	0.3	5.6	89.2	4.8	
學生	46	100.0	0.4	0.4	3.8	88.7	6.8	
退休/待業	63	100.0	0.0	0.0	8.7	87.0	4.3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3.2	0.0	9.5	84.1	3.2	$\chi^2=3.377$ df=8
金城鎮	344	100.0	0.6	0.0	4.2	89.2	6.0	p=.909
金湖鎮	222	100.0	0.9	0.0	5.5	88.7	4.9	
金寧鄉	201	100.0	0.5	0.5	5.0	89.2	5.0	
烈嶼鄉	96	100.0	1.0	0.0	6.5	85.6	7.0	
烏坵鄉	4	100.0	0.0	1.0	7.3	87.5	4.2	
冷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0.0	0.0	0.0	100.0	0.0	$\chi^2=14.199$ df=2
沒有	658	100.0	1.4	0.3	8.6	84.7	5.0	p=.001
不清楚	15	100.0	0.3	0.2	3.8	90.0	5.8	

附表 13.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關說之情形？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有親身 見聞曾 聽人說	僅有親 身見聞	僅曾聽 人說	沒有	不知道/ 沒意見	卡方 檢定
		1,033	100.0	0.3	0.3	8.5	86.0	4.9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4	0.2	8.7	85.5	5.2	$\chi^2=1.195$ df=2
	女性	514	100.0	0.2	0.4	8.4	86.4	4.7	p=.907
年齡 **	20~29 歲	204	100.0	0.5	0.0	5.9	88.7	4.9	$\chi^2=21.253$ df=8
	30~39 歲	206	100.0	0.0	1.5	11.2	83.5	3.9	p=.007
	40~49 歲	211	100.0	0.9	0.0	6.2	84.4	8.5	
	50~59 歲	203	100.0	0.0	0.0	12.8	81.8	5.4	
	60 歲以上	209	100.0	0.0	0.0	6.7	91.4	1.9	
教育 程度 **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0.0	3.6	95.0	1.4	$\chi^2=20.327$ df=6
	國(初)中	103	100.0	0.0	0.0	11.7	81.6	6.8	p=.002
	高中(職)	356	100.0	0.6	0.0	6.2	88.8	4.5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0.2	0.7	11.3	81.8	6.0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chi^2=23.686$ df=16
職業 #	勞、技工	60	100.0	0.0	0.0	9.3	81.5	9.3	p=.097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0.0	15.0	81.7	3.3	
	自由業	41	100.0	0.0	0.0	0.0	100.0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111	100.0	0.0	4.9	17.1	78.0	0.0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1.8	0.0	4.5	88.3	5.4	
	家管	265	100.0	0.3	0.3	9.5	85.7	4.2	
	學生	46	100.0	0.0	0.0	5.7	88.3	6.0	
	退休/待業	63	100.0	0.0	0.0	10.9	82.6	6.5	
	金沙鎮	166	100.0	0.0	0.0	9.5	85.7	4.8	$\chi^2=7.297$ df=8
	金城鎮	344	100.0	0.6	1.2	4.8	86.1	7.2	p=.505
	金湖鎮	222	100.0	0.3	0.0	9.0	85.5	5.2	
居住 鄉鎮	金寧鄉	201	100.0	0.0	0.5	7.7	88.7	3.2	
	烈嶼鄉	96	100.0	0.5	0.0	10.0	84.1	5.5	
	烏坵鄉	4	100.0	0.0	0.0	12.5	84.4	3.1	
	有	360	100.0	0.0	0.0	0.0	100.0	0.0	$\chi^2=12.961$ df=2
洽辦 業務 經驗 **	沒有	658	100.0	0.6	0.8	11.4	80.6	6.7	p=.002
	不清楚	15	100.0	0.2	0.0	7.0	88.8	4.1	

附表 14.請問您是否親自見聞或聽說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接受請客招待之情形？

	樣本數	總計	有親身 見聞曾 聽人說	僅有親 身見聞	僅曾聽 人說	沒有	不知道/ 沒意見	卡方 檢定
整體	1,033	100.0	0.8	0.0	7.7	85.0	6.5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8	0.0	8.9	82.7	7.7	$\chi^2=4.590$ df=2
女性	514	100.0	0.8	0.0	6.6	87.4	5.3	p=.101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0.5	0.0	3.9	91.7	3.9	$\chi^2=19.726$ df=8
30~39 歲	206	100.0	1.0	0.0	7.8	82.5	8.7	p=.011
40~49 歲	211	100.0	0.9	0.0	10.4	81.0	7.6	
50~59 歲	203	100.0	1.5	0.0	11.3	80.8	6.4	
60 歲以上	209	100.0	0.0	0.0	5.3	89.0	5.7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0.0	5.0	90.7	4.3	$\chi^2=8.531$ df=6
國(初)中	103	100.0	0.0	0.0	10.7	78.6	10.7	p=.202
高中(職)	356	100.0	0.8	0.0	9.0	84.3	5.9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2	0.0	6.9	85.3	6.7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chi^2=12.691$ df=16
勞、技工	60	100.0	1.9	0.0	7.4	83.3	7.4	p=.695
農林漁牧	15	100.0	1.7	0.0	6.7	83.3	8.3	
自由業	41	100.0	0.0	0.0	13.3	80.0	6.7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2.4	0.0	9.8	75.6	12.2	
或主管	378	100.0	1.8	0.0	9.0	82.9	6.3	
民營事業員工	265	100.0	0.0	0.0	9.5	85.2	5.3	
家管	46	100.0	0.8	0.0	6.0	85.7	7.5	
學生	63	100.0	0.0	0.0	0.0	95.7	4.3	
退休/待業								
金沙鎮	166	100.0	1.6	0.0	6.3	87.3	4.8	$\chi^2=10.327$ df=8
金城鎮	344	100.0	1.8	0.0	6.6	86.7	4.8	p=.243
金湖鎮	222	100.0	0.3	0.0	7.6	85.8	6.4	
居住鄉鎮	201	100.0	0.9	0.0	10.4	84.7	4.1	
金寧鄉	96	100.0	1.0	0.0	7.5	82.1	9.5	
烈嶼鄉	4	100.0	0.0	0.0	5.2	85.4	9.4	
烏坵鄉								
洽辨	360	100.0	0.0	0.0	0.0	100.0	0.0	$\chi^2=24.644$ df=2
業務經驗	658	100.0	1.7	0.0	11.1	77.2	10.0	p=.000
***	15	100.0	0.3	0.0	6.1	88.9	4.7	

附表 15. 請問您若知道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會不會提出檢舉？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會	不會	沒意見	卡方 檢定
		1,033	100.0	62.0	19.5	18.6	
性別 **	男性	519	100.0	65.5	19.8	14.6	$\chi^2=10.934$ df=2
	女性	514	100.0	58.4	19.1	22.6	p=.004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67.2	16.2	16.7	$\chi^2=14.204$ df=8
	30~39 歲	206	100.0	65.5	14.6	19.9	p=.077
	40~49 歲	211	100.0	63.0	22.3	14.7	
	50~59 歲	203	100.0	60.1	21.2	18.7	
	60 歲以上	209	100.0	54.1	23.0	23.0	
教育 程度 ***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45.7	27.1	27.1	$\chi^2=26.146$ df=6
	國(初)中	103	100.0	55.3	18.4	26.2	p=.000
	高中(職)	356	100.0	63.8	18.5	17.7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67.3	18.0	14.7	
	軍警公教	54	100.0	70.4	16.7	13.0	$\chi^2=24.598$ df=16
職業	勞、技工	60	100.0	76.7	13.3	10.0	p=.077
	農林漁牧	15	100.0	60.0	20.0	20.0	
	自由業	41	100.0	75.6	22.0	2.4	
	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	111	100.0	59.5	23.4	17.1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62.7	18.3	19.0	
	家管	265	100.0	55.5	20.4	24.2	
	學生	46	100.0	67.4	15.2	17.4	
	退休/待業	63	100.0	55.6	25.4	19.0	
	金沙鎮	166	100.0	57.8	22.9	19.3	$\chi^2=12.966$ df=8
	金城鎮	344	100.0	61.6	21.5	16.9	p=.113
居住 鄉鎮	金湖鎮	222	100.0	63.1	14.9	22.1	
	金寧鄉	201	100.0	68.2	18.4	13.4	
	烈嶼鄉	96	100.0	56.3	19.8	24.0	
	烏坵鄉	4	100.0	25.0	0.0	75.0	
	有	360	100.0	59.7	22.8	17.5	$\chi^2=3.972$ df=2
洽辦 業務 經驗	沒有	658	100.0	63.2	17.6	19.1	p=.137
	不清楚	15	100.0	60.0	20.0	20.0	

附表 16.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

	樣本數	總計	各機關			地方方法			民意代 表	縣長
			政風單 位	廉政署	院檢察 署	法務部 調查局	調查局	表		
整體	640	100.0	46.4	18.0	9.4	11.9	1.4	3.3		
性別										
男性	340	100.0	47.4	19.4	10.6	13.8	2.1	2.9		
女性	300	100.0	45.3	16.3	8.0	9.7	0.7	3.7		
年齡										
20~29 歲	137	100.0	42.3	24.1	11.7	8.8	0.0	0.7		
30~39 歲	135	100.0	45.9	17.0	6.7	13.3	2.2	3.7		
40~49 歲	133	100.0	45.1	15.0	9.0	12.8	1.5	4.5		
50~59 歲	122	100.0	47.5	14.8	10.7	9.8	0.8	4.1		
60 歲以上	113	100.0	52.2	18.6	8.8	15.0	2.7	3.5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64	100.0	42.2	18.8	6.3	14.1	1.6	3.1		
國(初)中	57	100.0	54.4	12.3	12.3	5.3	1.8	7.0		
高中(職)	227	100.0	43.6	15.0	10.1	12.8	2.2	3.5		
大專(學)及以上	292	100.0	47.9	21.2	8.9	12.0	0.7	2.4		
職業										
軍警公教	38	100.0	55.3	10.5	7.9	5.3	0.0	2.6		
勞、技工	46	100.0	50.0	10.9	10.9	17.4	2.2	2.2		
農林漁牧	9	100.0	44.4	22.2	11.1	11.1	0.0	0.0		
自由業	31	100.0	41.9	22.6	12.9	6.5	0.0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66	100.0	56.1	15.2	13.6	12.1	0.0	1.5		
民營事業員工	237	100.0	49.4	21.9	9.3	11.0	2.5	2.5		
家管	147	100.0	41.5	16.3	8.8	14.3	0.7	6.8		
學生	31	100.0	19.4	19.4	3.2	9.7	0.0	3.2		
退休/待業	35	100.0	42.9	14.3	5.7	14.3	2.9	2.9		
居住地										
金沙鎮	96	100.0	49.0	21.9	11.5	9.4	3.1	2.1		
金城鎮	212	100.0	48.1	16.0	8.5	12.7	0.5	2.8		
金湖鎮	140	100.0	42.1	17.9	6.4	9.3	1.4	2.9		
金寧鄉	137	100.0	48.2	18.2	8.8	15.3	1.5	2.9		
烈嶼鄉	54	100.0	40.7	18.5	18.5	11.1	1.9	9.3		
烏坵鄉	1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215	100.0	44.7	16.7	8.8	12.1	1.4	4.2		
沒有	416	100.0	47.1	18.3	9.4	11.5	1.4	2.9		
不清楚	9	100.0	55.6	33.3	22.2	22.2	0.0	0.0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16.請問您會向哪些人或單位提出檢舉？(續 1)

	樣本數	總計	警察局	監察院	該單位的上級	在網路上公開	不知道/無意見	其他
整體	640	100.0	7.7	1.4	0.2	4.8	11.3	3.4
性別								
男性	340	100.0	7.9	0.9	0.3	4.7	10.0	4.4
女性	300	100.0	7.3	2.0	0.0	5.0	12.7	2.3
年齡								
20~29 歲	137	100.0	8.0	0.7	0.0	5.8	10.9	5.8
30~39 歲	135	100.0	9.6	2.2	0.0	5.2	8.1	3.7
40~49 歲	133	100.0	9.8	0.8	0.8	3.8	12.0	3.0
50~59 歲	122	100.0	5.7	1.6	0.0	6.6	11.5	4.1
60 歲以上	113	100.0	4.4	1.8	0.0	2.7	14.2	0.0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64	100.0	9.4	1.6	0.0	0.0	17.2	1.6
國(初)中	57	100.0	7.0	0.0	0.0	3.5	14.0	3.5
高中(職)	227	100.0	8.8	1.8	0.0	5.7	9.7	4.8
大專(學)及以上	292	100.0	6.5	1.4	0.3	5.5	10.6	2.7
職業								
軍警公教	38	100.0	7.9	0.0	0.0	2.6	15.8	2.6
勞、技工	46	100.0	13.0	0.0	0.0	4.3	13.0	2.2
農林漁牧	9	100.0	11.1	0.0	0.0	0.0	22.2	0.0
自由業	31	100.0	0.0	3.2	0.0	19.4	9.7	3.2
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	66	100.0	1.5	3.0	1.5	3.0	10.6	6.1
民營事業員工	237	100.0	6.8	0.8	0.0	3.8	9.3	3.0
家管	147	100.0	10.2	2.0	0.0	6.1	10.9	2.7
學生	31	100.0	19.4	3.2	0.0	3.2	16.1	9.7
退休/待業	35	100.0	2.9	0.0	0.0	2.9	14.3	2.9
居住鄉鎮								
金沙鎮	96	100.0	12.5	1.0	0.0	4.2	9.4	4.2
金城鎮	212	100.0	6.1	1.4	0.5	3.3	11.3	2.4
金湖鎮	140	100.0	4.3	2.9	0.0	7.9	12.1	6.4
金寧鄉	137	100.0	7.3	0.7	0.0	5.1	9.5	2.9
烈嶼鄉	54	100.0	14.8	0.0	0.0	3.7	16.7	0.0
烏坵鄉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215	100.0	6.0	2.3	0.5	5.1	9.8	2.8
沒有	416	100.0	8.7	1.0	0.0	4.8	12.0	3.8
不清楚	9	100.0	0.0	0.0	0.0	0.0	11.1	0.0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17.請問您檢舉時，願不願意透露您的身分？

	樣本數	總計	非常願意		正面態度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負面態度	無意見	卡方檢定
			0.9	20.2		63.1	7.5				
整體	640	100.0	0.9	20.2	21.1	63.1	7.5	70.6	8.3		
性別 ***	男性	340	100.0	0.9	25.6	62.6	5.0	67.6	5.9	$\chi^2=15.892$ df=2	
	女性	300	100.0	1.0	14.0	63.7	10.3	74.0	11.0	p=.000	
年齡 **	20~29 歲	137	100.0	0.0	17.5	70.1	8.0	78.1	4.4	$\chi^2=21.279$ df=8	
	30~39 歲	135	100.0	0.7	16.3	72.6	5.2	77.8	5.2	p=.006	
	40~49 歲	133	100.0	2.3	15.8	58.6	12.8	71.4	10.5		
	50~59 歲	122	100.0	0.0	23.0	60.7	4.9	65.6	11.5		
	60 歲以上	113	100.0	1.8	30.1	51.3	6.2	57.5	10.6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64	100.0	0.0	23.4	59.4	7.8	67.2	9.4	$\chi^2=2.979$ df=6	
	國(初)中	57	100.0	0.0	24.6	59.6	7.0	66.7	8.8	p=.811	
	高中(職)	227	100.0	1.3	17.2	61.2	10.6	71.8	9.7		
	大專(學)及以上	292	100.0	1.0	20.9	66.1	5.1	71.2	6.8		
	軍警公教	38	100.0	2.6	15.8	76.3	0.0	76.3	5.3	$\chi^2=18.689$ df=16	
職業 #	勞、技工	46	100.0	2.2	21.7	65.2	0.0	65.2	10.9	p=.285	
	農林漁牧	9	100.0	11.1	22.2	44.4	0.0	44.4	22.2		
	自由業	31	100.0	0.0	16.1	71.0	6.5	77.4	6.5		
	民營事業負責人	66	100.0	0.0	31.8	57.6	6.1	63.6	4.5		
	或主管	237	100.0	0.4	21.9	62.9	7.6	70.5	7.2		
	民營事業員工	147	100.0	1.4	16.3	59.2	11.6	70.7	11.6		
	家管	31	100.0	0.0	6.5	77.4	9.7	87.1	6.5		
	學生	35	100.0	0.0	20.0	60.0	11.4	71.4	8.6		
	退休/待業	96	100.0	0.0	17.7	66.7	7.3	74.0	8.3	$\chi^2=4.647$ df=8	
	金沙鎮	212	100.0	1.9	19.8	61.8	7.1	68.9	9.4	p=.795	
	金城鎮	140	100.0	1.4	20.0	61.4	6.4	67.9	10.7		
居住鄉鎮	金湖鎮	137	100.0	0.0	21.9	65.0	8.0	73.0	5.1		
	金寧鄉	54	100.0	0.0	22.2	61.1	11.1	72.2	5.6		
	烈嶼鄉	1	10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烏坵鄉	215	100.0	1.9	20.9	63.7	7.9	71.6	5.6	$\chi^2=3.294$ df=2	
	有	416	100.0	0.5	19.7	62.7	7.5	70.2	9.6	p=.193	
洽辦業務經驗	沒有	9	100.0	0.0	22.2	66.7	0.0	66.7	11.1		
	不清楚										

附表 18.請問您為什麼不會提出檢舉？

	樣本數	總計	檢舉 也沒 有用	不知 道如 何檢 舉	怕檢舉資 料外洩遭 到報復	難以 提出 證據	事不 關己 少管 為妙	其他
整體	201	109.5	27.4	19.4	13.9	17.9	30.8	0.0
性別								
男性	103	106.8	24.3	21.4	12.6	17.5	31.1	0.0
女性	98	112.2	30.6	17.3	15.3	18.4	30.6	0.0
年齡								
20~29 歲	33	109.1	21.2	27.3	9.1	15.2	36.4	0.0
30~39 歲	30	106.7	40.0	13.3	20.0	16.7	16.7	0.0
40~49 歲	47	110.6	31.9	14.9	19.1	17.0	27.7	0.0
50~59 歲	43	111.6	23.3	18.6	18.6	25.6	25.6	0.0
60 歲以上	48	108.3	22.9	22.9	4.2	14.6	43.8	0.0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38	100.0	18.4	23.7	5.3	13.2	42.1	0.0
國(初)中	19	100.0	31.6	10.5	5.3	26.3	36.8	0.0
高中(職)	66	100.0	30.3	16.7	19.7	21.2	25.8	0.0
大專(學)及以上	78	100.0	28.2	21.8	15.4	15.4	28.2	0.0
職業								
軍警公教	9	111.1	22.2	22.2	22.2	11.1	33.3	0.0
勞、技工	8	100.0	0.0	25.0	12.5	12.5	50.0	0.0
農林漁牧	3	133.3	33.3	66.7	0.0	0.0	33.3	0.0
自由業	9	122.2	44.4	11.1	22.2	22.2	22.2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26	107.7	23.1	23.1	19.2	11.5	30.8	0.0
民營事業員工	69	110.1	29.0	21.7	14.5	20.3	24.6	0.0
家管	54	105.6	22.2	16.7	11.1	18.5	37.0	0.0
學生	7	100.0	14.3	14.3	14.3	14.3	42.9	0.0
退休/待業	16	118.8	56.3	6.3	6.3	25.0	25.0	0.0
居住鄉鎮								
金沙鎮	38	115.8	36.8	18.4	13.2	23.7	23.7	0.0
金城鎮	74	109.5	25.7	20.3	13.5	14.9	35.1	0.0
金湖鎮	33	109.1	36.4	15.2	15.2	9.1	33.3	0.0
金寧鄉	37	102.7	10.8	21.6	18.9	18.9	32.4	0.0
烈嶼鄉	19	110.5	31.6	21.1	5.3	31.6	21.1	0.0
烏坵鄉	0	0.0	0.0	0.0	0.0	0.0	0.0	0.0
洽辦業務經驗								
有	82	109.8	35.4	20.7	15.9	15.9	22.0	0.0
沒有	116	109.5	21.6	18.1	12.9	19.0	37.9	0.0
不清楚	3	100.0	33.3	33.3	0.0	33.3	0.0	0.0

註：此題為複選題，交叉表僅供參考。

附表 19.請問您認為金門縣政府哪些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民政局	財政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卡方 檢定
性別 #	1,033	100.0	0.8	0.2	0.5	0.1	0.4	
男性	519	100.0	1.2	0.2	0.6	0.0	0.4	$\chi^2=7.513$ df=9
女性	514	100.0	0.4	0.2	0.4	0.2	0.4	p=.584
年齡 #								
20~29 歲	204	100.0	0.0	0.5	0.0	0.0	0.0	$\chi^2=34.026$ df=36
30~39 歲	206	100.0	1.0	0.0	0.5	0.0	0.5	p=.563
40~49 歲	211	100.0	0.5	0.5	0.9	0.0	0.9	
50~59 歲	203	100.0	1.5	0.0	0.0	0.5	0.5	
60 歲以上	209	100.0	1.0	0.0	1.0	0.0	0.0	
教育 程度 #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0.0	0.7	0.0	0.0	$\chi^2=30.955$ df=27
國(初)中	103	100.0	0.0	1.0	1.0	1.0	0.0	p=.273
高中(職)	356	100.0	0.6	0.0	0.8	0.0	0.8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4	0.2	0.0	0.0	0.2	
職業 #								
軍警公教	54	100.0	5.6	0.0	0.0	0.0	0.0	$\chi^2=96.986$ df=72
勞、技工	60	100.0	0.0	0.0	0.0	0.0	1.7	p=.027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0.0	6.7	0.0	0.0	
自由業	41	100.0	0.0	2.4	0.0	0.0	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111	100.0	0.9	0.0	1.8	0.0	0.9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0.5	0.0	0.5	0.0	0.3	
家管	265	100.0	0.4	0.4	0.0	0.4	0.4	
學生	46	100.0	0.0	0.0	0.0	0.0	0.0	
退休/待業	63	100.0	1.6	0.0	0.0	0.0	0.0	
居住 鄉鎮 #								
金沙鎮	166	100.0	1.2	0.6	1.2	0.0	0.6	$\chi^2=33.965$ df=36
金城鎮	344	100.0	1.2	0.0	0.9	0.0	0.9	p=.566
金湖鎮	222	100.0	0.5	0.0	0.0	0.0	0.0	
金寧鄉	201	100.0	0.5	0.5	0.0	0.0	0.0	
烈嶼鄉	96	100.0	0.0	0.0	0.0	1.0	0.0	
烏坵鄉	4	100.0	0.0	0.0	0.0	0.0	0.0	
洽辦 業務 經驗 #								
有	360	100.0	1.9	0.3	1.4	0.0	0.8	$\chi^2=26.467$ df=9
沒有	658	100.0	0.2	0.2	0.0	0.2	0.2	p=.002
不清楚	15	100.0	0.0	0.0	0.0	0.0	0.0	

附表 19.請問您認為金門縣政府哪些機關、單位的公務人員風紀狀況最為嚴重？(續 1)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社會局	警察局	文化局	地政局	沒有此情形	卡方檢定
		1,033	100.0	0.2	0.3	0.1	0.1	97.4	
性別 #	男性	519	100.0	0.0	0.2	0.2	0.2	97.1	$\chi^2=7.513$ df=9
	女性	514	100.0	0.4	0.4	0.0	0.0	97.7	p=.584
年齡 #	20~29 歲	204	100.0	0.5	0.5	0.0	0.0	98.5	$\chi^2=34.026$ df=36
	30~39 歲	206	100.0	0.5	0.0	0.0	0.0	97.6	p=.563
	40~49 歲	211	100.0	0.0	0.9	0.0	0.0	96.2	
	50~59 歲	203	100.0	0.0	0.0	0.5	0.0	97.0	
	60 歲以上	209	100.0	0.0	0.0	0.0	0.5	97.6	
教育程度 #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0	0.0	0.0	0.0	99.3	$\chi^2=30.955$ df=27
	國(初)中	103	100.0	0.0	0.0	0.0	0.0	97.1	p=.273
	高中(職)	356	100.0	0.0	0.3	0.0	0.0	97.5	
	大學(學)及以上	434	100.0	0.5	0.5	0.2	0.2	96.8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1.9	0.0	92.6	$\chi^2=96.986$ df=72
職業 #	勞、技工	60	100.0	0.0	0.0	0.0	0.0	98.3	p=.027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0.0	0.0	0.0	93.3	
	自由業	41	100.0	0.0	0.0	0.0	0.0	97.6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0.0	0.0	0.0	0.0	96.4	
	或主管	378	100.0	0.3	0.8	0.0	0.0	97.6	
	民營事業員工	265	100.0	0.4	0.0	0.0	0.0	98.1	
	家管	46	100.0	0.0	0.0	0.0	0.0	100.0	
	學生	63	100.0	0.0	0.0	0.0	0.0	96.8	
	退休/待業	166	100.0	0.6	0.6	0.0	0.0	95.2	$\chi^2=33.965$ df=36
	金沙鎮	344	100.0	0.3	0.3	0.3	0.3	95.9	p=.566
居住鄉鎮 #	金城鎮	222	100.0	0.0	0.0	0.0	0.0	99.5	
	金湖鎮	201	100.0	0.0	0.5	0.0	0.0	98.5	
	金寧鄉	96	100.0	0.0	0.0	0.0	0.0	99.0	
	烈嶼鄉	4	100.0	0.0	0.0	0.0	0.0	100.0	
	烏坵鄉	360	100.0	0.3	0.3	0.3	0.3	94.4	$\chi^2=26.467$ df=9
洽辦業務經驗 #	有	658	100.0	0.2	0.3	0.0	0.0	98.9	p=.002
	沒有	15	100.0	0.0	0.0	0.0	0.0	100.0	

附表 20. 整體來說，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感到滿意？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正面評價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男性	519	100.0	9.1	59.5	68.6	12.7	0.8	13.5	17.9	$\chi^2=3.127$ df=2
女性	514	100.0	7.2	56.6	63.8	13.4	0.8	14.2	22.0	p=.209
20~29 歲	204	100.0	7.4	59.8	67.2	11.3	0.5	11.8	21.1	$\chi^2=4.721$ df=8
30~39 歲	206	100.0	12.1	55.3	67.4	13.1	0.5	13.6	18.9	p=.787
40~49 歲	211	100.0	6.6	58.3	64.9	15.2	1.4	16.6	18.5	
50~59 歲	203	100.0	4.9	57.6	62.5	14.3	1.5	15.8	21.7	
60 歲以上	209	100.0	9.6	59.3	68.9	11.5	0.0	11.5	19.6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6.4	60.0	66.4	12.1	0.0	12.1	21.4	$\chi^2=1.610$ df=6
國(初)中	103	100.0	8.7	57.3	66.0	13.6	0.0	13.6	20.4	p=.952
高中(職)	356	100.0	7.6	57.0	64.6	14.3	1.1	15.4	19.9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9.0	58.5	67.5	12.2	0.9	13.1	19.4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chi^2=20.427$ df=16
勞、技工	60	100.0	11.1	66.7	77.8	5.6	0.0	5.6	16.7	p=.202
農林漁牧	15	100.0	1.7	56.7	58.4	16.7	3.3	20.0	21.7	
自由業	41	100.0	6.7	53.3	60.0	26.7	0.0	26.7	13.3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4.9	46.3	51.2	29.3	0.0	29.3	19.5	
或主管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7.2	62.2	69.4	10.8	0.9	11.7	18.9	
家管	265	100.0	9.5	57.9	67.4	12.7	0.8	13.5	19.0	
學生	46	100.0	7.5	59.2	66.7	12.5	0.4	12.9	20.4	
退休/待業	63	100.0	13.0	47.8	60.8	10.9	0.0	10.9	28.3	
金沙鎮	166	100.0	6.3	57.1	63.4	12.7	1.6	14.3	22.2	$\chi^2=11.331$ df=8
金城鎮	344	100.0	5.4	56.0	61.4	19.3	0.0	19.3	19.3	p=.184
金湖鎮	222	100.0	8.1	57.0	65.1	9.3	1.7	11.0	23.8	
金寧鄉	201	100.0	9.5	60.4	69.9	12.6	0.9	13.5	16.7	
烈嶼鄉	96	100.0	9.0	59.2	68.2	14.4	0.0	14.4	17.4	
烏坵鄉	4	100.0	8.3	58.3	66.6	14.6	0.0	14.6	18.8	
洽辦	360	100.0	0.0	50.0	50.0	0.0	0.0	0.0	50.0	$\chi^2=12.638$ df=2
業務經驗	658	100.0	6.7	55.6	62.3	17.8	1.4	19.2	18.6	p=.002
**不清楚	15	100.0	9.1	59.1	68.2	10.6	0.5	11.1	20.7	

附表 21. 請問您知不知道金門縣政府有成立廉政志工隊，投入廉政宣導工作？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卡方 檢定
整體		1,033	100.0	18.7	81.3	
性別 **	男性	519	100.0	22.5	77.5	$\chi^2=10.229$ df=1
	女性	514	100.0	14.8	85.2	p=.001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12.7	87.3	$\chi^2=7.642$ df=4
	30~39 歲	206	100.0	18.0	82.0	p=.106
	40~49 歲	211	100.0	19.0	81.0	
	50~59 歲	203	100.0	21.2	78.8	
	60 歲以上	209	100.0	22.5	77.5	
教育 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17.9	82.1	$\chi^2=3.546$ df=3
	國(初)中	103	100.0	25.2	74.8	p=.315
	高中(職)	356	100.0	18.8	81.2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7.3	82.7	
	軍警公教	54	100.0	29.6	70.4	$\chi^2=23.037$ df=8
職業 **	勞、技工	60	100.0	30.0	70.0	p=.003
	農林漁牧	15	100.0	40.0	60.0	
	自由業	41	100.0	26.8	73.2	
	民營事業負責人或主管	111	100.0	13.5	86.5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15.6	84.4	
	家管	265	100.0	17.4	82.6	
	學生	46	100.0	13.0	87.0	
	退休/待業	63	100.0	25.4	74.6	
	金沙鎮	166	100.0	24.1	75.9	$\chi^2=8.213$ df=4
	金城鎮	344	100.0	19.8	80.2	p=.084
	金湖鎮	222	100.0	19.4	80.6	
居住 鄉鎮	金寧鄉	201	100.0	15.4	84.6	
	烈嶼鄉	96	100.0	11.5	88.5	
	烏坵鄉	4	100.0	0.0	100.0	
	有	360	100.0	19.7	80.3	$\chi^2=.411$ df=1
洽辦 業務 經驗	沒有	658	100.0	18.1	81.9	p=.522
	不清楚	15	100.0	20.0	80.0	

附表 22. 請問您認為廉政志工隊對於金門縣政府推動廉能工作有沒有幫助？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非常 有幫助	正面 評價	沒有 幫助	非常沒 有幫助	負面 評價	無意見	卡方 檢定
		193.0	100.0	1.6	72.0	73.6	10.9	2.6	13.5	13.0
性別 *	男性	117.0	100.0	1.7	74.4	76.1	14.5	1.7	16.2	$\chi^2=8.289$ df=2
	女性	76.0	100.0	1.3	68.4	69.7	5.3	3.9	9.2	p=.016
年齡 #	20~29 歲	26.0	100.0	0.0	73.1	73.1	7.7	7.7	15.4	$\chi^2=7.547$ df=8
	30~39 歲	37.0	100.0	2.7	81.1	83.8	8.1	0.0	8.1	p=.479
	40~49 歲	40.0	100.0	2.5	75.0	77.5	10.0	5.0	15.0	
	50~59 歲	43.0	100.0	0.0	60.5	60.5	16.3	2.3	18.6	
	60 歲以上	47.0	100.0	2.1	72.3	74.5	10.6	0.0	10.6	
教育 程度 #	國小(含)以下	25.0	100.0	0.0	92.0	92.0	0.0	0.0	0.0	$\chi^2=8.450$ df=6
	國（初）中	26.0	100.0	3.8	73.1	76.9	7.7	0.0	7.7	p=.207
	高中（職）	67.0	100.0	1.5	64.2	65.7	16.4	3.0	19.4	
	大專(學)及以上	75.0	100.0	1.3	72.0	73.3	10.7	4.0	14.7	
	軍警公教	16.0	100.0	0.0	68.8	68.8	18.8	0.0	18.8	$\chi^2=15.516$ df=16
職業 #	勞、技工	18.0	100.0	0.0	50.0	50.0	27.8	5.6	33.3	p=.487
	農林漁牧	6.0	100.0	0.0	66.7	66.7	0.0	0.0	0.0	
	自由業	11.0	100.0	0.0	72.7	72.7	9.1	0.0	9.1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15.0	100.0	6.7	66.7	73.3	13.3	0.0	13.3	
	民營事業員工	59.0	100.0	3.4	78.0	81.4	6.8	3.4	10.2	
	家管	46.0	100.0	0.0	73.9	73.9	6.5	2.2	8.7	
	學生	6.0	100.0	0.0	83.3	83.3	16.7	0.0	16.7	
	退休/待業	16.0	100.0	0.0	75.0	75.0	12.5	6.3	18.8	
居住 鄉鎮 #	金沙鎮	40.0	100.0	5.0	72.5	77.5	12.5	0.0	12.5	$\chi^2=9.053$ df=8
	金城鎮	68.0	100.0	1.5	64.7	66.2	13.2	4.4	17.6	p=.338
	金湖鎮	43.0	100.0	0.0	81.4	81.4	7.0	4.7	11.6	
	金寧鄉	31.0	100.0	0.0	71.0	71.0	6.5	0.0	6.5	
	烈嶼鄉	11.0	100.0	0.0	81.8	81.8	18.2	0.0	18.2	
	烏坵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洽辦 業務 經驗	有	71.0	100.0	1.4	66.2	67.6	16.9	2.8	19.7	$\chi^2=3.514$ df=2
	沒有	119.0	100.0	1.7	74.8	76.5	7.6	2.5	10.1	p=.173
	不清楚	3.0	100.0	0.0	100.0	100.0	0.0	0.0	0.0	

附表 23. 整體來說，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未來檢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有信心？

	樣本數	總計	非常 有信心	有信心	正面 評價	沒有 信心	非常沒 有信心	負面 評價	無意見	卡方 檢定
整體	1,033	100.0	10.6	56.1	66.7	15.2	1.2	16.4	16.9	
性別										
男性	519	100.0	9.8	57.2	67.0	15.8	1.7	17.5	15.4	$\chi^2=2.333$ df=2
女性	514	100.0	11.5	54.9	66.4	14.6	0.6	15.2	18.5	p=.312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10.8	52.9	63.7	19.6	1.0	20.6	15.7	$\chi^2=5.446$ df=8
30~39 歲	206	100.0	14.6	51.5	66.1	16.5	1.0	17.5	16.5	p=.709
40~49 歲	211	100.0	9.0	57.3	66.3	14.2	1.9	16.1	17.5	
50~59 歲	203	100.0	8.9	58.1	67.0	12.8	1.5	14.3	18.7	
60 歲以上	209	100.0	10.0	60.3	70.3	12.9	0.5	13.4	16.3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7.9	63.6	71.5	9.3	0.0	9.3	19.3	$\chi^2=9.980$ df=6
國(初)中	103	100.0	8.7	57.3	66.0	12.6	1.9	14.5	19.4	p=.125
高中(職)	356	100.0	12.1	56.2	68.3	13.8	1.7	15.5	16.3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0.8	53.2	64.0	18.9	0.9	19.8	16.1	
職業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chi^2=13.008$ df=16
勞、技工	60	100.0	22.2	55.6	77.8	9.3	0.0	9.3	13.0	p=.672
農林漁牧	15	100.0	6.7	58.3	65.0	16.7	1.7	18.4	16.7	
自由業	41	100.0	13.3	46.7	60.0	20.0	0.0	20.0	20.0	
民營事業負責人 或主管	111	100.0	14.6	51.2	65.8	12.2	0.0	12.2	22.0	
民營事業員工	378	100.0	12.6	57.7	70.3	14.4	4.5	18.9	10.8	
家管	265	100.0	9.8	55.0	64.8	17.5	0.5	18.0	17.2	
學生	46	100.0	9.4	58.1	67.5	12.1	1.5	13.6	18.9	
退休/待業	63	100.0	13.0	43.5	56.5	21.7	0.0	21.7	21.7	
居住地										
金沙鎮	166	100.0	6.3	63.5	69.8	15.9	0.0	15.9	14.3	$\chi^2=3.696$ df=8
金城鎮	344	100.0	10.2	57.8	68.0	15.7	0.6	16.3	15.7	p=.883
金湖鎮	222	100.0	11.9	55.5	67.4	15.4	1.2	16.6	16.0	
金寧鄉	201	100.0	11.7	57.7	69.4	13.5	1.8	15.3	15.3	
烈嶼鄉	96	100.0	9.0	52.7	61.7	16.9	1.0	17.9	20.4	
烏坵鄉	4	100.0	8.3	58.3	66.6	14.6	1.0	15.6	17.7	
洽辦業務經驗										
有	360	100.0	0.0	50.0	50.0	0.0	0.0	0.0	50.0	$\chi^2=3.753$ df=2
沒有	658	100.0	8.1	56.1	64.2	17.5	1.9	19.4	16.4	p=.153
不清楚	15	100.0	12.2	55.8	68.0	14.0	0.8	14.8	17.3	

附表 24.請問您對未來三年內本府清廉度的提升有沒有信心？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非常有信心	有信心	正面評價	沒有信心	非常沒有信心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男性	519	100.0	10.4	56.6	67.0	16.6	0.8	17.4	15.6	$\chi^2=4.069$ df=2
女性	514	100.0	10.5	54.1	64.6	14.2	1.0	15.2	20.2	p=.131
20~29 歲	204	100.0	7.8	56.9	64.7	15.7	0.0	15.7	19.6	$\chi^2=9.403$ df=8
30~39 歲	206	100.0	8.7	56.8	65.5	16.0	0.5	16.5	18.0	p=.309
40~49 歲	211	100.0	11.4	47.9	59.3	20.4	1.4	21.8	19.0	
50~59 歲	203	100.0	11.3	57.6	68.9	12.3	1.5	13.8	17.2	
60 歲以上	209	100.0	12.9	57.9	70.8	12.4	1.0	13.4	15.8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14.3	53.6	67.9	11.4	0.0	11.4	20.7	$\chi^2=6.141$ df=6
國(初)中	103	100.0	11.7	56.3	68.0	13.6	1.9	15.5	16.5	p=.408
高中(職)	356	100.0	8.7	56.5	65.2	17.7	1.4	19.1	15.7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0.4	54.8	65.2	15.2	0.5	15.7	19.1	
軍警公教	54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chi^2=9.036$ df=16
勞、技工	60	100.0	13.0	57.4	70.4	16.7	0.0	16.7	13.0	p=.912
農林漁牧	15	100.0	13.3	51.7	65.0	13.3	1.7	15.0	20.0	
自由業	41	100.0	20.0	33.3	53.3	20.0	0.0	20.0	26.7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9.8	53.7	63.5	14.6	0.0	14.6	22.0	
或主管	378	100.0	14.4	55.9	70.3	13.5	3.6	17.1	12.6	
民營事業員工	265	100.0	10.1	55.6	65.7	16.9	0.5	17.4	16.9	
家管	46	100.0	7.9	56.6	64.5	13.6	0.8	14.4	21.1	
學生	63	100.0	8.7	56.5	65.2	13.0	0.0	13.0	21.7	
退休/待業	166	100.0	11.1	55.6	66.7	19.0	0.0	19.0	14.3	$\chi^2=17.755$ df=8
金沙鎮	344	100.0	9.6	57.2	66.8	9.6	1.2	10.8	22.3	p=.023
金城鎮	222	100.0	9.9	57.0	66.9	16.0	0.6	16.6	16.6	
金湖鎮	201	100.0	14.4	57.2	71.6	16.7	0.5	17.2	11.3	
金寧鄉	96	100.0	9.5	51.7	61.2	16.9	1.5	18.4	20.4	
烈嶼鄉	4	100.0	6.3	51.0	57.3	16.7	1.0	17.7	25.0	
烏坵鄉	360	100.0	25.0	25.0	50.0	25.0	0.0	25.0	25.0	$\chi^2=2.978$ df=2
洽辦業務	658	100.0	10.6	52.8	63.4	17.2	1.7	18.9	17.8	p=.226
經驗	15	100.0	10.3	56.7	67.0	14.3	0.5	14.8	18.2	
不清楚										

附表 25.請問您對金門縣政府整肅貪污，推動廉能工作是否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

整體	樣本數	總計	非常願意	願意	正面評價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負面評價	無意見	卡方檢定
性別										
男性	519	100.0	0.4	80.3	80.7	6.6	1.0	7.5	11.8	$\chi^2=1.902$ df=2
女性	514	100.0	1.4	77.8	79.2	6.2	0.2	6.4	14.4	p=.386
年齡										
20~29 歲	204	100.0	1.5	81.4	82.8	5.9	0.0	5.9	11.3	$\chi^2=9.211$ df=8
30~39 歲	206	100.0	1.0	77.7	78.6	9.2	0.0	9.2	12.1	p=.325
40~49 歲	211	100.0	0.9	78.7	79.6	4.7	0.5	5.2	15.2	
50~59 歲	203	100.0	0.5	81.3	81.8	6.4	2.0	8.4	9.9	
60 歲以上	209	100.0	0.5	76.6	77.0	5.7	0.5	6.2	16.7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40	100.0	0.7	73.6	74.3	7.1	0.0	7.1	18.6	$\chi^2=10.934$ df=6
國(初)中	103	100.0	1.0	77.7	78.6	6.8	1.9	8.7	12.6	p=.090
高中(職)	356	100.0	0.6	77.0	77.5	7.0	0.3	7.3	15.2	
大專(學)及以上	434	100.0	1.2	82.9	84.1	5.5	0.7	6.2	9.7	
職業 #										
軍警公教	54	100.0	1.9	85.2	87.0	1.9	0.0	1.9	11.1	$\chi^2=24.065$ df=16
勞、技工	60	100.0	0.0	81.7	81.7	6.7	1.7	8.3	10.0	p=.088
農林漁牧	15	100.0	0.0	60.0	60.0	26.7	0.0	26.7	13.3	
自由業	41	100.0	0.0	85.4	85.4	0.0	0.0	0.0	14.6	
民營事業負責人	111	100.0	0.9	75.7	76.6	9.9	0.9	10.8	12.6	
或主管	378	100.0	0.8	81.2	82.0	6.6	0.5	7.1	10.8	
民營事業員工	265	100.0	1.1	76.2	77.4	6.0	0.8	6.8	15.8	
家管	46	100.0	2.2	80.4	82.6	4.3	0.0	4.3	13.0	
學生	63	100.0	0.0	76.2	76.2	4.8	0.0	4.8	19.0	
退休/待業	166	100.0	0.6	78.9	79.5	7.8	0.0	7.8	12.7	$\chi^2=2.119$ df=8
金沙鎮	344	100.0	0.6	79.7	80.2	6.1	0.6	6.7	13.1	p=.977
金城鎮	222	100.0	1.4	79.3	80.6	5.4	0.9	6.3	13.1	
金湖鎮	201	100.0	1.0	80.1	81.1	6.0	1.0	7.0	11.9	
金寧鄉	96	100.0	1.0	74.0	75.0	8.3	0.0	8.3	16.7	
烈嶼鄉	4	100.0	0.0	100.0	100.0	0.0	0.0	0.0	0.0	
烏坵鄉	360	100.0	1.1	74.7	75.8	8.3	1.1	9.4	14.7	$\chi^2=7.756$ df=2
洽辦業務經驗 *	658	100.0	0.8	81.6	82.4	5.2	0.3	5.5	12.2	p=.021
不清楚	15	100.0	0.0	73.3	73.3	13.3	0.0	13.3	13.3	

附錄 3：審查意見暨回復辦理情形

序號	意 見	回復辦理情形
1	調查時間過長(10/1~10/15)，是訪員太少還是問題太難。	因本案契約期間共 3 個月，因此在調查時派出 5~8 位訪員執行，因此花費時間較長。
2	摘要部份可分成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	已依委員意見修改，詳見第 1、2 頁。
3	抽樣設計是寫隨機撥號法，但從結果來看比較像是配額抽樣，請釐清其做法，並於報告中說明。	本調查於執行時先用隨機撥號方式，在調查尾端時考量各變項完成份數後則進行控配，將此說明於報告第 6 頁呈現。
4	第 6、7 頁 p 值數據有誤。	已修正，詳見第 7、8 頁。
5	第 8 頁百分比估計公式說明有誤， n_{ij} 應為 n_j ，K 應為小寫 k。	已修正，詳見第 9 頁。
6	第 9 頁獨立性檢定中「或 25%細格子有少於 5 的期望次數」，通常是以 20%為主，請重新檢視。	已修正，詳見第 10 頁。
7	第 12 頁大專(學)比例有 39.2%，其值有偏高的情況，請再查證。	依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金門地區大專以上學歷的比例約 38%，在抽樣誤差正負 3 個百分點之下，其值仍在可接受之範圍。
8	建議增加整體施政作為滿意度與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辦事效率等題目的交叉分析，找出其關聯性。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分析，詳見第 26 頁。
9	卡方檢定指出承辦人員的各項滿意度中，沒有洽公經驗的民眾滿意度比例高於有洽公經驗，可進一步探討原因。	已補充，詳見第 72 頁。
10	滿意度的題項中，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的比例都很低，在調查時是否有進一步確認受訪者意見。	本公司在有關滿意程度的詢問方式上，要求訪員先問滿不滿意，若受訪者回答滿意，再追問是非常滿意還是滿意；若受訪者

		回答不滿意，則再追問是非常不滿意還是不滿意。
11	複選題的統計表應備註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已修正，詳見 29、31、33、35 等複選題頁數。
12	見聞或聽聞不法作為情事的比例偏高，建議未來調查時題目應加上近一年，以避免民眾以過去經驗回答，而導致比例偏高情形。	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調查建議中。
13	第 48 頁的統計圖，建議將正面評價改為願意，負面評價改為不願意。	已修正，詳見第 50 頁。
14	建議增加廉能工作表現滿意度與未來信心度等題目的交叉分析，找出其關聯性。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分析，詳見第 66 頁。
15	第 71 頁表 4.6 差異較大的項目應在內文撰寫出來。	已修正，詳見第 74、75 頁。
16	第 72 頁表 4.7 數據有誤，請確認。	已修正，詳見第 76 頁。
17	可針對調查結果，提出公關/行銷方面的建議。	已補充，詳見第 78 頁。
18	附錄的統計表，建議加入卡方統計量與 p 值。	已補充，詳見附錄二。
19	調查摘要部份，有些人數太少的題項建議不要放進摘要裡。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見第 1、2 頁。
20	目錄的參、二、調查題項分析，建議加入主要項目。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詳見第 I 頁。
21	兩年比較的統計圖，建議加入回答人數。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詳見第 17、19、21、23 頁等兩年比較頁數。
22	第 25、26、54 頁數據有誤。	已修正，詳見第 27、28、56 頁。
23	第 30 頁統計圖因兩年回答的次數差異過大，造成數據均下降，建議改由回答次數當分母重新計算後再進行比較。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見第 32 頁。
24	第 46 頁統計圖中的數據有誤。	已修正，詳見第 48 頁。

25	第 50 頁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中，兩年的調查都是事不關己的比例最高，可針對此項提出建議。	已補充，詳見第 77、78 頁。
26	第 64 頁有八成的民眾願意盡自己一份力量協助推動廉政工作，建議可列入廉政座談會討論項目中。	將委員意見納入廉政座談會討論項目。
27	有些題目的回答人數並不相同，在內文中應註明清楚。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詳見第 29、31、35、47、49 等頁數。
28	調查的拒訪率偏高，建議問卷設計應更聚焦，減少訪問時間。	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調查建議中。
29	未來調查時，可透過金門日報、電視台的宣導，提高訪問率。	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調查建議中。
30	第 51 頁的風紀狀況嚴重的單位，建議未來調查問卷中加入題項詢問那部份的風紀有問題。	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調查建議中。
31	建議未來問卷中的基本資料能加上居住在金門的時間。	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調查建議中。

